

普康迪（北京）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CD (BEIJING) TECH. Co., Ltd.

公开转让说明书

推荐主办券商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三年十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一、股份限制流通情况

本公司目前总股本500万股。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公司章程》第十六条规定：“公司股份总数为500万股”。《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二、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

（一）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风险

1、关联交易较多风险

报告期初，公司关联交易较多。2011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662.69万元，利润为113.02万元，关联交易（分销方式）收入占主营业务销售收入比例为78.16%，关联交易（分销方式）毛利占主营业务毛利比例为71.83%；2012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1180.27万元，利润为191.06万元，关联交易（分销方式）收入占主营业务销售收入比例为36.08%，关联交易（分销方式）毛利占主营业务毛利比例为29.50%；2013年以来，公司不再通过关联方对外分销产品，不存在关联交易。其他业务采购和销售方面，公司成立之初实行多元化经营，为了提高公司自身的经销资质获得更优惠的价格，主要通过关联方采购和销售贸易产

品。股份公司成立后，随着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公司不再进行贸易业务。虽然公司的关联交易逐年降低直至消除，但报告期内，公司仍存在关联交易较多的情况。

2、关联收购决策程序风险

2012年3月9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以30万元的价格受让公司股东北京普康安控科技有限公司所持有的上海商永智能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时，上海商永智能净资产为-465,993.62元，其净资产值不能作为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的定价参考，因此转让价格依据上海商永智能当时的注册资本额确定为30万元。虽然本次收购转让价格系转让双方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协商确定的，得到了转让双方及公司股东的认可，且公司股东上海策上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在普康迪收购上海商永智能股东会上对该议案表示同意，并于2013年8月6日出具了《关于受让上海商永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定价依据合理的证明》，认为此次股权转让定价依据合理，并且未损害其公司的利益。但是，本次交易仍存在未对上海商永智能财务进行审计，也未对其资产进行评估且公司在召开股东会时，股东北京普康安控科技有限公司并未回避表决的情形。

（二）营业规模较小的市场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是从事公安系统信息化产品的研发和销售，其中，移动警务办公用信息产品以及旅店业、娱乐业、机修业等特种行业产品是公司未来发展的核心领域。公司2011年、2012年及2013年一季度主营业务收入累计约为2,022.28万元。从绝对数量来看，公司收入金额较小，导致公司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较弱。

（三）销售季节性风险

公司主营为公安系统信息化业务，客户主要集中在公安用户及特种行业用户。公安部门的采购行为受到政府财政预算与财政拨款的政策因素影响，而相应的政府预算和拨款通常在上半年完成，从而导致公安部门在下半年启动采购项目较多，导致公司的产品销售主要集中在第三至第四季度。辽宁地区旅店业管理信息产品的销售也存在一定季节性，在每年的第二和第三季度为旅游高峰期，旅店

开业及设备采购数量相对较高，而在每年一季度春节前后，公司旅店业管理信息产品销售量较低。公司产品存在销售季节性风险。

（四）财务风险

1、财务管理风险

普康迪在有限公司期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核算过程中存在相关单据不完整的情况，其财务制度及内控制度也未得到有效执行，主要表现在部分旅店业管理信息产品直销收入缺少合同、验收凭证或出库单等有效单据的佐证。公司虽然在股份公司成立后建立健全了一系列财务和内控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但公司如果不能在未来经营期间持续保持对财务及内控制度的有效执行，可能对公司财务管理造成一定风险。

2、公司现金流紧张可能产生的经营性风险

公司目前经营规模较小，融资渠道较为有限，主要依靠业务滚动发展获得资金。公司市场开拓和业务发展以及进行研发等均需要大量资金，一旦资金出现短缺，将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

3、费用增长带来的业绩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增长较快，随着公司未来在业务拓展、人员招募、研发投入等方面工作的开展，期间费用将可能进一步增加。如果公司在业务发展过程中对费用控制不力，或费用投入未在合理时间内产生预期效益，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五）公司治理风险

随着公司主营业务不断拓展，公司总体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这将对公司在战略规划、组织机构、内部控制、运营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提出更高要求。股份公司设立前，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内部控制有欠缺。公司在2012年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是由于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在公司治理

上存在较大的不同，特别是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报价转让系统后，新的制度将对公司治理提出更高的要求。而公司管理层对于新制度仍在学习和理解之中，对于新制度的贯彻、执行水平仍需进一步的提高。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六）技术进步带来的创新风险

由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具有技术进步快、产品更新快的特点，用户对软件及相关产品的功能要求不断提高，因此公司需要不断进行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或升级。如果公司不能准确把握技术和市场的发展趋势，不能及时调整新技术和新产品的开发方向，开发的新技术、新产品不能被迅速推广应用，或因各种原因造成研发进度的拖延，使公司无法研发出符合市场需求的新产品，将会导致公司丧失技术优势，对公司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七）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变化的风险

公司享受增值税优惠政策，对其软件产品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公司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2012—2014年享受15%的所得税税收优惠。报告期内，公司获得增值税税收优惠计入损益金额合计为30.93万元。根据北京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鉴证报告》（京审税字(2013)第T-9008号），公司2012年度减免所得税税收优惠19.70万元。如果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较大变动，将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一定影响。

（八）知识产权保护风险

公司在公安系统信息化产品领域拥有多项专利和软件著作权。目前，公司已取得外观设计专利2项、软件著作权15项，这些技术很容易成为模仿对象，因此，知识产权的保护对于公司产品保持市场竞争优势有较大影响。虽然近年来国家逐步加强了对知识产权的保护力度，但目前国内知识产权保护机制还不十分健全，如果公司未能有效保护自身产品的知识产权，将可能在市场竞争中削弱自身的竞争优势，从而对公司的经营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股份限制流通情况	2
二、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	2
目 录	6
释 义	9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15
一、公司概况	15
二、股份挂牌情况	16
三、公司股东情况	17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6
五、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9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30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3
一、公司业务概况	33
二、公司组织结构与主要生产流程	37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39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55
五、公司商业模式	62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风险特征及公司在行业所处地位	66
第三节 公司治理	86
一、最近两年一期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6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87
三、最近两年一期有关处罚情况	88

四、公司的独立性	88
五、同业竞争情况	90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96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97
八、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100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01
一、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101
二、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01
三、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117
四、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29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33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148
七、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负债情况	160
八、公司股东权益情况	163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165
十、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94
十一、资产评估情况	194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一期分配及实施情况	195
十三、控股子公司的情况	195
十四、特有风险提示	196
十五、经营目标和计划	200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03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03
二、主办券商声明	204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205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06
五、评估师事务所声明	207
第六节 附 件	208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208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08
三、法律意见书	208
四、公司章程	208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208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208

释 义

公司/本公司/普康迪	指	普康迪（北京）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普康迪（北京）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	指	普康迪（北京）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普康迪有限公司	指	普康迪（北京）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会	指	普康迪（北京）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普康迪（北京）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普康迪（北京）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普康迪（北京）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海淀分公司	指	普康迪（北京）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海淀分公司
沈阳分公司	指	普康迪（北京）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上海商永智能	指	上海商永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普康迪全资子公司
上海策上	指	上海策上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普康安控	指	北京普康安控科技有限公司
沈阳普康安控	指	沈阳普康安控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普康	指	上海普康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新实商贸	指	上海新实商贸有限公司
上海新实数码	指	上海新实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星志	指	上海星志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华合电力	指	上海华合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本说明书	指	《普康迪（北京）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东兴证券/主办券商	指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	指	北京市雨仁律师事务所
中准/中准会计师	指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铭国际	指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普康迪（北京）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工作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2013年2月8日发布实施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
关联关系	指	《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中所规定的关联关系
内核小组	指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项目内部审核小组
挂牌	指	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行报价转让之行为
《审计报告》	指	中准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准审字[2013]1446号）
报告期、两年一期	指	2011年、2012年及2013年一季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版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公安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航天金盾	指	北京航天金盾科技有限公司
博雅英杰	指	北京博雅英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达因军惠	指	北京达因军惠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太极股份	指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RFID	指	Radio Frequency Identification的缩写，即射频识别，是一种非接触式的自动识别技术，它通过射频信号自动识别目标对象并获取相关数据，识别工作无须人工干预。
IP67	指	外壳防护等级，指一个界面对液态和固态微粒的防护能力。IP后面跟了2位数字，第1个是固态防护等级，范围是0-6，第2个是液态防护等级，范围是0-8。数字越大表示防护能力越强。IP67的解释是，防护灰尘吸入，防护短暂浸泡。
GPS	指	Global Positioning System的缩写，即全球定位系统。
PKI	指	Public Key Infrastructure的缩写，即公钥基础设施，是一种遵循既定标准的密钥管理平台。它能够为所有网络应用提供加密和

		数字签名等密码服务及所必需的密钥和证书管理体系。
NFC	指	Near Field Communication的缩写，即近距离无线通讯技术。
PSAM	指	Purchase Secure Access Module的缩写，即销售点终端安全存取模块。
IMEI	指	International Mobile Equipment Identity的缩写，即国际移动设备身份码，是由15位数字组成的“电子串号”，它与每台手机一一对应，每一只手机在组装完成后都将被赋予一个全球唯一的一组号码，这个号码从生产到交付使用都将被制造生产的厂商所记录。
SIM 卡	指	Subscriber Identity Module的缩写，即客户识别模块，也称为智能卡、用户身份识别卡，GSM数字移动电话机必须装上此卡方能使用。
PGIS	指	Police Geographic Information System的缩写，即警用地理信息系统，主要功能包括地址搜索、辅助处警功能，以实现公安指挥中心的数字化指挥。
CDMA	指	Code Division Multiple Access的缩写，即码分多址，它是在数字技术的分支--扩频通信技术上发展起来的一种无线通信技术。
VMware	指	Vmware是一家美国上市公司，在虚拟化和云计算基础架构领域处于全球领先地位。
VMware vSphere	指	VMware vSphere 是用于构建云计算基础架构的虚拟化平台。
VFabric	指	VMware的一种应用程序基础架构。

Gemfire	指	GemFire是vFabric云平台的核心组件，用于提供快速、安全、可靠和云规模的数据访问的理想解决方案。
Rabbit Mq	指	一种应用程序对应用程序的通信方法。
云计算	指	一种通过互联网以服务的方式提供动态可伸缩的虚拟化的资源的计算模式，由一系列可以动态升级和被虚拟化的资源组成。云计算将计算任务分布在大量计算机构成的资源池上，使各种应用系统能够根据需要获取计算力、存储空间和信息服务。
OA	指	Office Automation的简称，即办公自动化，是将现代化办公和计算机网络功能结合起来的一种新型的办公方式。
ERP	指	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的简称，即企业资源计划，指建立在信息技术基础上，以系统化的管理思想，为企业决策层及员工提供决策运行手段的管理平台。
金税工程	指	1994年，我国的工商税收制度进行了重大改革。它是吸收国际先进经验，运用高科技手段结合我国增值税管理实际设计的高科技管理系统。该系统由一个网络、四个子系统构成。一个网络是指国家税务总局与省、地、县国家税务局四级计算机网络；四个子系统是指增值税防伪税控开票子系统、防伪税控认证子系统、增值税稽核子系统和发票协查子系统。金税工程实际上就是利用覆盖全国税务机关的计算机网络对增值税专用发票和企业增值税纳税状况进行严密监控的一

		个体系。
金卡工程	指	1993年6月国务院启动了以发展我国电子货币为目的、以电子货币应用为重点的各类卡基应用系统工程即我们常说的金卡工程。金卡工程广义是金融电子化工程，狭义上是电子货币工程。
金盾工程	指	1998年公安部为适应我国在现代经济和社会条件下实现动态管理和打击犯罪的需要，实现“科技强警”，增强公安系统统一指挥、快速反应、协调作战、打击犯罪的能力，提高公安工作效率和侦察破案水平，提出建设“金盾工程”。实质上就是公安通信网络与计算机信息系统建设工程。目的是实现以全国犯罪信息中心为核心，以各项公安业务应用为基础的信息共享和综合利用，为各项公安工作提供强有力的信息支持。

本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如存在尾数上的差异，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中文名称：普康迪（北京）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PCD(BEIJING)TECH.CO.,LTD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郭云霞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6年1月12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2年12月28日

住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超前路37号6号楼4层1225

邮政编码：102200

电话：(86-10) 51626870

传真：(86-10) 51626871

网址：<http://www.chinapcd.com/>

电子信箱：service@chinapcd.com

信息披露负责人：朴剑平（董事会秘书）

所属行业：I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的标准和《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销售计算机软件、硬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计算机系统集成；软件开发。

主营业务：公安系统信息化产品研发与销售

组织机构代码：78484476-1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股份代码、股份简称、挂牌日期

股票代码：430333

股票简称：普康迪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元

股票总量：500万股

挂牌日期：2013年 月 日

（二）公司股份总额及分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时间和数量

1、公司股份总额：500 万股

2、公司股份分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时间和数量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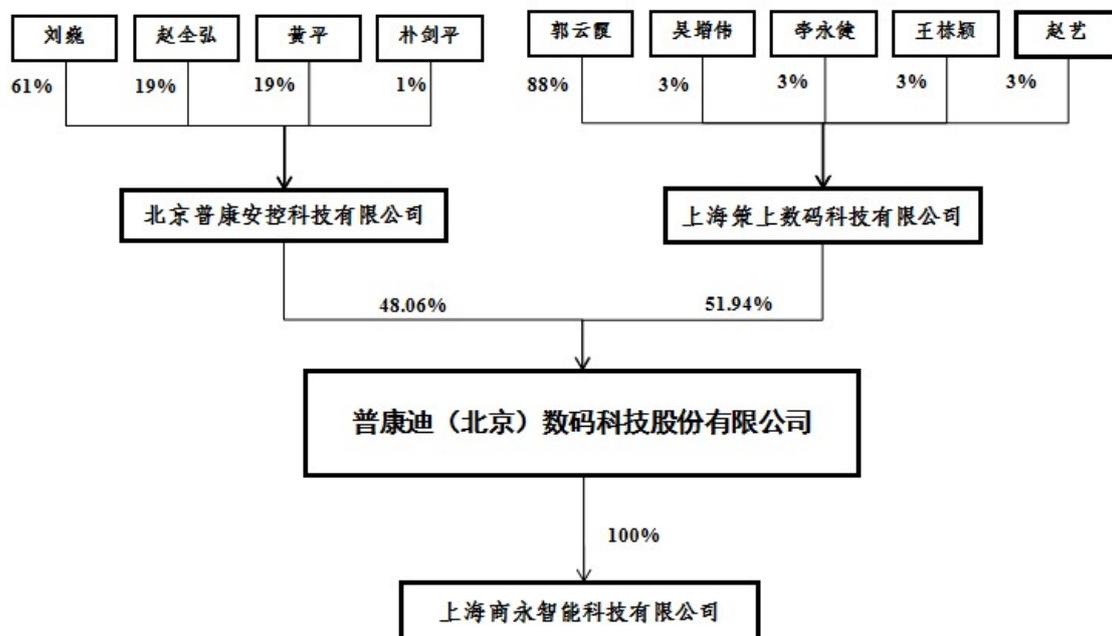
《公司章程》第十六条规定：“公司股份总数为500万股”。《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挂牌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股份公司于2012年12月28日成立，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设立未满一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定，公司无可进行转让的股份。

三、公司股东情况

（一）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

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股份质押情况
1	上海策上	259.70	51.94	法人	无
2	北京普康安控	240.30	48.06	法人	无
合计		500	100	-	-

(三) 股东之间的关系

公司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重要股东的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内发生变化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重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上海策上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郭云霞、刘巍。

(1) 上海策上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①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上海策上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年12月24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桃林路18号A幢404室
注册资本	人民币300万元
营业执照号	310115001183463
法定代表人	郭云霞
主营业务	数码科技、计算机专业领域内的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网络布线，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纺织品、鞋帽、服装服饰、床上用品、箱包、化妆品、办公用品、五金交电、工艺品、厨房设备、橡塑制品、玻璃制品、照明设备、家具、日用百货、机械设备及配件、机电设备及配件、环保设备及配件、仪器仪表、管道管件的销售，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票务代理。【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

营】

②股东构成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股权性质
1	郭云霞	264	88	自然人股
2	李永健	9	3	自然人股
3	王栋颖	9	3	自然人股
4	赵艺	9	3	自然人股
5	吴增伟	9	3	自然人股
合计		300	100	-

(2) 北京普康安控科技有限公司

①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北京普康安控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8年5月6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6号14层1407
注册资本	人民币330万元
营业执照号	110108011001006
法定代表人	刘巍
主营业务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②股东构成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股权性质
1	刘巍	201.30	61	自然人股
2	赵全弘	62.70	19	自然人股
3	黄平	62.70	19	自然人股
4	朴剑平	3.30	1	自然人股
合计		330	100	-

2、实际控制人认定及最近两年一期变化情况

郭云霞持有公司的股东上海策上88%的股权，为上海策上的控股股东，上海策上直接持有公司51.94%的股份，故郭云霞通过上海策上间接控制公司51.94%的股份；刘巍持有公司的股东北京普康安控61%的股权，为北京普康安控的控股

股东；北京普康安控直接持有公司 48.06%的股份，故刘巍通过北京普康安控间接控制公司 48.06%的股份。

郭云霞、刘巍于 2012 年 11 月 2 日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在公司决策表决时保持一致，如各一致行动人无法协商一致，则进行内部表决，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达成一致意见，并根据该一致意见行动。上述一致行动人合计间接控制公司 100%的股权，系公司的共同控制人。

最近两年一期内，公司实际为郭云霞、刘巍共同控制，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郭云霞女士，现任公司董事长兼任总经理。郭云霞出生于 1971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 年毕业于美国中央城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位。1993.9-1999.2，PHILIPS 视听产品中国区域市场经理；1999.3-2002.5，美国 MARMON GROUP 北京汇联食品有限公司全国市场总监；2002.5-2003.3，中国科健分公司常务副总、全国市场经理；2003.4-2004.3，南京熊猫移动全国市场总监；2004.3-2006.1，上海普康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1-2012.12，普康迪（北京）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2.12 至今，普康迪（北京）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刘巍女士，现任公司董事兼任副总经理。刘巍出生于 1971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 年毕业于辽宁经济管理干部学院财政金融专业，大专学历。1993 年 11 月-2004 年 6 月任中国工商银行辽宁省铁岭市银州支行会计；2004 年 7 月-2006 年 3 月为自由职业人；2006 年 4 月-2012 年 12 月，任普康迪（北京）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 年 12 月至今，任普康迪（北京）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五）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2006 年 1 月公司设立

有限公司设立于 2006 年 1 月，设立时名称：“普康迪（北京）数码科技有限

公司”，法定代表人：廖洁，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人民币，设立时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廖洁	现金	20	40
2	郭云霞	现金	30	60
合计		-	50	100

北京心田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1 月 11 日为公司设立出资出具了《验资报告书》（京心田祥验字（2006）第 1-20 号）。

2006 年 1 月 12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昌平分局为公司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2212926549）

公司于 2006 年 1 月 12 日成立时，工商档案记载的公司股东为郭云霞和廖洁。其中，廖洁的 20 万元出资（占设立时注册资本的 40%）为郭云霞实际出资，廖洁代为持有。代持行为发生的原因是：在 2006 年 1 月 1 日实行的新《公司法》之前，原法律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成立需要有二至五十个以下股东共同出资设立。股东郭云霞于 2005 年底进行公司筹备事宜，基于 2004 年版《公司法》仍在执行，因此请当时筹备期员工廖洁代为持有 20 万元出资额，以满足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最低二个股东的要求。

2009 年 8 月，公司名义股东廖洁依照实际出资人郭云霞的真实意愿，将其代郭云霞持有的普康迪 20 万元出资额（占当时注册资本的 4%）分别转让与赵艺 0.875 万元、许丽 7.65 万元、吴增伟 7.65 万元、安宁 3.825 万元，转让总价为 0.2 万元。

郭云霞和廖洁分别于 2013 年 6 月 15 日和 2013 年 6 月 17 日对上述代持及转让行为出具了相关的《情况说明》，确认了上述事项真实有效，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

（2）2006 年 12 月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6 年 12 月 5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500 万

元，新增注册资本 450 万元由上海普康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出资并分两期缴纳，一期入缴注册资金 200 万元。一期增资后，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1	廖洁	现金	20	20	4
2	郭云霞	现金	30	30	6
3	上海普康数码	现金	450	200	90
合计		-	500	250	100

北京中燕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 15 日为本次增资出具了《验资报告书》（中燕通验字（2006）2-264 号）。

2006 年 12 月 18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昌平分局为公司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2212926549）

2007 年 1 月 10 日，上海普康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二期增资 250 万元。本次出资后，公司股权情况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1	廖洁	现金	20	20	4
2	郭云霞	现金	30	30	6
3	上海普康数码	现金	450	450	90
合计		-	500	500	100

北京中燕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1 月 10 日为本次出资出具了《验资报告书》（中燕通验字（2007）2-001 号）。

2007 年 1 月 11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昌平分局为公司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2212926549）

（3）2009 年 8 月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8 月 1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上海普康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普康迪 450 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与刘巍 245 万元、郭云霞 144.675 万元、

耿金陵 38.25 万元、李永健 7.65 万元、王栋颖 7.65 万元、赵艺 6.775 万元，转让总价为 4.5 万元；廖洁将其持有的普康迪 20 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与赵艺 0.875 万元、许丽 7.65 万元、吴增伟 7.65 万元、安宁 3.825 万元，转让总价为 0.2 万元。同日，转让方与受让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刘巍	现金	245.000	49.000
2	郭云霞	现金	174.675	34.935
3	耿金陵	现金	38.250	7.650
4	李永健	现金	7.650	1.530
5	王栋颖	现金	7.650	1.530
6	赵艺	现金	7.650	1.530
7	许丽	现金	7.650	1.530
8	吴增伟	现金	7.650	1.530
9	安宁	现金	3.825	0.765
合计		-	500	100

本次股权低价转让行为的主要原因是：（1）奖励公司创业团队。本次股权转让时，转让方上海普康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为郭云霞和耿金陵，本次股权转让受让方郭云霞、刘巍、耿金陵、李永健、王栋颖和赵艺为公司创业团队。为激励公司创业团队，转让方与受让方共同协商将上海普康持有的 450.00 万元出资以 4.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创业团队的自然人。（2）解决代持问题，廖洁所持股权实际出资人为郭云霞，为吸引、留住人才，同意将 20 万元出资额以 0.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赵艺、许丽、吴增伟、安宁。

上海普康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与其控股股东耿金陵于 2013 年 8 月 22 日分别出具了对上述股权转让无异议的证明，上海普康数码与上述股权受让方无任何形式的纠纷，并且上海普康数码和耿金陵对上述股权转让行为无异议。

(4) 2011 年 11 月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11 月 21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刘巍将其持有的普康迪出资额分别转让与北京康安控科技有限公司 228.825 万元、上海策上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16.175 万元；同意郭云霞、耿金陵、李永健、王栋颖、赵艺、吴增伟将其持有的普康迪全部出资额转让与上海策上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共计 259.7 万元。2011 年 11 月 25 日，转让方和受让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转让后，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上海策上	现金	259.700	51.940
2	北京普康安控	现金	228.825	45.765
3	许丽	现金	7.650	1.530
4	安宁	现金	3.825	0.765
合计		-	500.00	100.00

根据转让方与受让方于 2011 年 11 月 26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补充协议》，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参照了当时账面净资产价格，即每元出资额价格为 1.44 元。

(5) 2011 年 12 月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许丽、安宁将其持有的普康迪全部出资额转让与北京普康安控科技有限公司；同日，转让方与受让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转让后，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上海策上	现金	259.70	51.94
2	北京普康安控	现金	240.30	48.06
合计		-	500.00	100.00

根据转让方与受让方于 2011 年 12 月 21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补充协议》，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参照了当时账面净资产价格，即每元出资额价格为 1.44 元。

（6）2012年12月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12年11月2日，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以公司截至2012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出资，公司股本总额500万元，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实际出资超过股本的部分作为股本溢价列入公司资本公积。同日，公司股东上海策上与北京普康安控签订了《发起人协议》，就拟设立股份公司的名称、公司股份总数、股本设置和出资方式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约定。

2012年11月27日，公司获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京名称变核（内）字[2012]第0032379号）。2012年12月28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名称变更为“普康迪（北京）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10日，公司聘请的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截至2012年10月31日的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中准专审字[2012]1382号），审计意见类型为标准无保留。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2年10月31日，公司净资产为人民币619.53万元。

2012年12月12日，公司聘请的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截止2012年10月31日净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中铭评报字[2012]第5015号）。评估报告确认，公司2012年10月31日净资产评估值为686.01万元。

2012年12月28日，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发起人出资情况进行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中准验字[2012]第1051号），验证股份公司注册资本500万元已足额出资到位。

2012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筹备工作报告，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一届非职工监事，通过了股份公司运作的各项制度。

2012年12月28日，公司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14009265492），注册资本为5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郭云霞，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上海策上	259.70	51.94
2	北京普康安控	240.30	48.06
合计		500.00	100.00

截至目前，公司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动。

2、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12年3月12日，普康迪有限与上海商永智能股东北京普康安控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总计30万元的转让价格取得上海商永智能100%的股权。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之“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2012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郭云霞、刘巍、王栋颖、朴剑平、赵艺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郭云霞任董事长。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郭云霞、刘巍简历详见本节之“三、公司股东情况”至“（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重要股东的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内发生变化情况”。

王栋颖先生，现任公司董事兼任副总经理。王栋颖出生于1977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年毕业于北京师范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大专学历。1995年9月-1999年10月，任上海市邮电局国际邮件部数据库工程师、通讯工程师；1999年10月-2001年3月，多来米中文网软件开发部软件工程师；2001年3月-2004年7月，Lyocs公司软件开发部高级软件工程师；2004年7月-2006年7月，北京亚讯技术部技术总监；2006年7月-2012年12月，

任普康迪（北京）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技术部技术经理、总监；2012年12月至今，任普康迪（北京）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朴剑平先生，现任公司董事兼任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朴剑平出生于1972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年吉林大学MBA毕业，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1994年7月-2001年10月先后担任建设银行吉林省分行营业部储蓄员、信贷员、中间业务部综合科科长；2001年10月-2002年9月任中国科学院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企划部长兼任中日合资子公司董事会秘书；2002年10月-2008年8月任中国科学院国科光电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08年9月-2011年9月北京京西风光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顾问、投资总监；2011年10月-2012年12月，任普康迪（北京）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2年12月至今，任普康迪（北京）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赵艺先生，现任公司董事兼任副总经理。赵艺出生于1974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1年就读上海理工大学项目管理工程硕士毕业，学士学位。1998年8月-2000年9月，任中船总第708研究所系统工程师；2000年9月-2002年10月，任新加坡来科思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Lycos.com 系统及网络安全工程师；2002年10月-2004年1月，任上海天派无线科技有限公司研发部网站运营主管；2004年3月-2004年8月，任德国电信 Net-Mobile 股份公司运维部经理；2004年8月-2006年7月，任北京亚讯时代通信设备有限公司运维部经理，组建网站及网络游戏运维部门，带领团队完成游戏产品的运营；2006年7月-2012年12月，任普康迪（北京）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产品总监、运维总监；2012年12月至今，任普康迪（北京）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二）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2012年12月28日公司创立大会选举刘丽、张雪与公司职工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黄振伟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自2012年12月28日至2015年12月27日；同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刘丽任监事会主席。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刘丽女士，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刘丽出生于 1981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 年毕业于沈阳理工大学测控技术与仪器专业，本科学历。2004 年 10 月 - 2006 年 3 月，先后担任上海自趣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电子商务部电子商务经理、主管；2006 年 3 月 - 2009 年 12 月，任上海普康数码科技有限公司采购专员；2010 年 1 月 - 至今，担任上海策上数码科技有限公司采购主管；2012 年 12 月至今，任普康迪（北京）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张雪女士，现任公司监事。张雪出生于 1977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 年毕业于中央广播电视大学鞍山分校工商管理专业，大专学历。2000 年-2001 年，任民航通信有限公司巡视员、财务统计员；2001 年-2004 年，任辽宁凯希达网络通信工程有限公司行政文员、人力资源专员；2004 年-2008 年，任鞍山市黑马经贸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主管；2008 年至今，自主经营；2012 年 12 月至今，任普康迪（北京）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黄振伟先生，现任公司监事、沈阳分公司经理。黄振伟出生于 1974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 年毕业于北京培黎大学计算机软件及应用专业（专科）。1998 年 7 月 - 2000 年 6 月，就职于，北京解放军医学图书馆数据库部，主要负责医学数据库的推广和技术支持工作，兼做网络管理员；2001 年 2 月 - 2004 年 2 月就职于北京金叶软件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任项目工程师；2004 年 3 月 - 2006 年 6 月就职于北京安博教育集团沈阳办事处任办事处主任；2006 年 7 月 - 2012 年 12 月，就职于普康迪（北京）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先后任销售主管、普康迪（北京）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副经理；2012 年 12 月至今，任普康迪（北京）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普康迪（北京）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经理。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郭云霞、刘巍、朴剑平、王栋颖、吴增伟、赵艺。其中郭云霞任公司总经理，刘巍、王栋颖、吴增伟、赵艺任公司副总经理，朴剑平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聘任。

郭云霞、刘巍简历详见本节之“三、公司股东情况”至“（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重要股东的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内发生变化情况”。

朴剑平、王栋颖、赵艺简历详见本节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吴增伟先生，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吴增伟出生于 1972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 年毕业于安徽省科学技术学院（原农业技术师范学院）贸易经济系市场营销专业毕业，专科学历。1995 年 7 月-1999 年 10 月，先后担任山东三株实业有限公司芜湖分公司经理，总部营销中心策划部部长，安徽营销中心副总经理；1999 年 10 月-2002 年 4 月，先后担任山西傅山药业有限公司速立特事业部营销中心主任、副总经理；2002 年 5 月-2003 年 3 月，先后担任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部高级产品经理、区域经理；2003 年 6 月-2007 年 7 月，任韩国 Bellwave 香港有限公司产品总监；2007 年 7 月-2012 年 12 月，任普康迪（北京）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生产总监；2012 年 12 月至今，任普康迪（北京）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五、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3年3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052.60	1,201.03	899.49
负债总计（万元）	190.43	313.16	196.88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862.17	887.87	702.6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862.17	887.87	702.61
每股净资产（元/股）	1.72	1.78	1.4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元/股）	1.72	1.78	1.4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6.82	24.96	16.71
流动比率	5.13	3.57	4.40
速动比率	3.05	2.72	1.09
项目	2013年一季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79.32	1,506.72	1,046.87

净利润（万元）	-25.70	215.26	-92.3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5.70	215.26	-92.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5.70	229.82	-43.8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5.70	229.82	-43.85
毛利率（%）	75.95	43.71	14.35
净资产收益率（%）	-2.98	24.24	-13.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98	25.88	-6.2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43	-0.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43	-0.1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48	5.18	8.74
存货周转率（次）	0.13	1.85	1.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09.67	422.12	-150.2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2	0.84	-0.30

注：除特别指出外，上述财务指标均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一）主办券商

名称：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魏庆华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12、15 层

邮政编码：100032

电话：010-68235588

传真：010-68235588

项目负责人：马乐

项目小组成员：杨志、李志勇、王瀛、郑涛、樊潇婷、曹宇飞、沈悦明、胡

振飞、赵坤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雨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式跃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 26 号恒华国际商务中心 A 座 409、422 室

邮政编码：100045

电话：010-58566980

传真：010-58566919

经办律师：武惠忠、孙萍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负责人：田雍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国兴大厦 4 层

邮政编码：100044

电话：010-88354836

传真：010-88354837

经办注册会计师：支力、刘昆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人：黄世新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星火路 1 号昌宁大厦 8 层

邮政编码：100070

电话：010-52262532

传真：010-52262535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邢铁东、蒋君丽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中央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8812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业务概况

（一）公司主要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是从事公安系统信息化产品研发与销售，所处行业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细分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其中，母公司普康迪(北京)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公安系统信息化产品研发与销售，应用领域为旅店业、娱乐业、机修业等特种行业及移动警务办公信息采集与处理，子公司上海商永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事移动警务软件的开发与研究，应用领域为移动警务办公用信息系统。公司产品对应的旅店业、娱乐业、机修业管理信息产品以及移动警务办公信息采集与处理是公司未来发展的核心领域。

（二）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1、主要产品

公司主要产品为旅店业管理信息产品以及移动警务办公用信息产品，目前主要的产品型号有台式系列 C200、PC200、PC300，手持系列 NC100、NC100+、MC206 以及配件系列 SC100 等；正在研发的产品系列有台式系列 PC350，手持系列 MC207、MC2100。子公司上海商永智能主要产品为商永移动警务软件 V1.0 和商永移动警务软件 V2.0。

2、主要产品的用途

（1）公司旅店业管理信息产品主要功能为：运用住店旅客信息自动采集、无线传输、自动提示报警手段，结合先进的一代、二代身份证自动扫描、识别系统，在短时间内完成前台的扫描录入后，将识别出的身份证全部信息（含照片）通过无线信息通道实时传输到公安厅（局）后台中心数据库，系统自动将旅客信息与本地布控人员或全国在逃人员数据信息、人脸图像进行比对，发现可疑信息，即时提示报警，同时用短信或拨号等方式及时通知相关警员，或直接与 110 指挥

中心联动，信息可通过人工再次核实，决定是否出警。

公司移动警务办公用信息产品主要功能为：帮助公安民警在执行任务时随时随地实时掌握现场人员、车辆、场所的准确情况，实现公安指挥中心与值勤民警及出差警务人员之间的警务信息移动互联。公安民警可以随时随地利用手持终端设备通过无线安全接入系统同步与公安内部信息系统进行信息交互，对现场事件做出快速反应，例如：与指挥中心互动，直接现场处理，如现场简易处罚等，查询分析现场可疑人员、车辆信息，直接对现场事件处理情况进行记录，并能实时接收所属公安部门委派的任务信息。

上述产品用于公安系统信息化领域，消费群体包括旅店行业用户以及公安用户等。

(2) 子公司上海商永智能移动警务软件主要为满足一线公安干警现场工作需求而开发的，产品主要功能和用途为：信息查询、信息采集、现场取证、交警简易处罚、地理信息应用、行业信息查询等，可以帮助一线公安干警在现场进行信息核查、案件处置等工作，提高工作效率，保障快速反应能力。该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为各级公安部门，包括治安、交警、巡警和特警等业务警种。

公司主要产品介绍

产品名称	产品介绍	产品图示	目前状态
C200	C200 是普康迪在行业信息采集领域的主力产品之一，高端的硬件配置、便捷的操作方式、丰富的软硬件接口、突出的运行保障，使之成为众多用户在信息采集方面的首选设备。目前该产品已经在公安特种行业信息管理等领域广泛应用，并得到用户的一致好评。适用行业：公安、银行、民政、		退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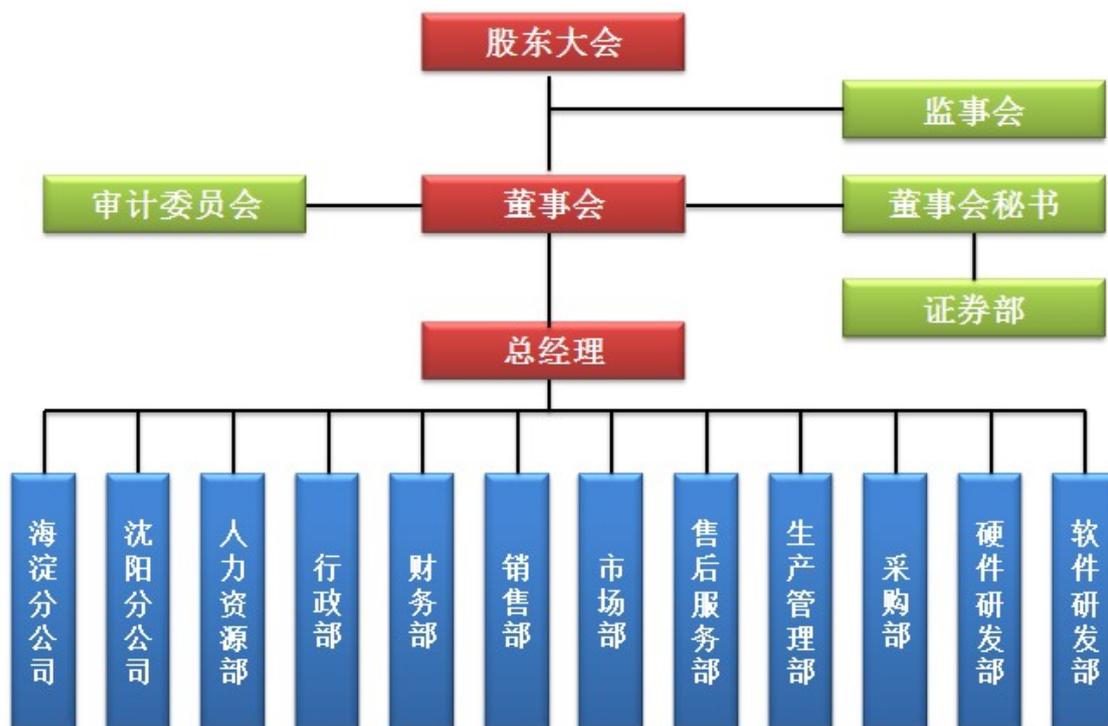
	连锁酒店等。		
PC200	PC200 是普康迪为行业信息终端应用研发的多功能专业设备, 为国内行业信息终端软硬件树立了一个全新的标杆。适用行业: 公安、银行、连锁酒店、保险、电信、民政、物流等。		退市
PC300	PC300 是普康迪为行业信息终端应用研发的多功能专业设备, 丰富的内置应用软件、高端的系统配置、大尺寸的彩屏手写、简易的操作方式、开放的二次开发接口、工业级的设计和生产品标准。适用行业: 公安、银行、连锁酒店、保险、电信、民政、物流等。		在售
PC350	工业机设计, 一体化处理单元及显示模块满足最苛刻的应用需要。定制操作系统, 禁互联网访问, 模块化设计, 任意组合二代证、指纹、打印等附加模块, 身份 ID 芯片级固化, 防毒防黑, 成本低于同类功能 PC 设备。		研发阶段
NC100	NC100 是普康迪数据采集领域手持应用中的旗舰产品, 高配置、大屏幕、简易的操作方式、工业级的设计和生产品标准, 使之能满足现有绝大部分数据采集应用需求。适用行业: 公安、银行、酒店、邮局、证券、保险、电信、民政、物流。		退市

NC100+	<p>NC100+是普康迪专为移动警务应用定制开发的专业化终端设备，在安全性、易用性、耐用性等多个方面做了大量针对性研究，并结合公安的实际需求在终端上推出 PCDMOBILE 基础软件操作平台，使设备在功能上具备更好的延展性。</p>		在售
MC206	<p>MC206 智能 3G 终端是普康迪针对行业市场开发的新一代智能终端，产品在设计理念、安全结构、系统稳定方面具有先进性。移动办公人员通过本终端的强大网络连接可轻而易举实现联网办公，随时访问应用程序及系统后台信息，切实有效的提高了工作效率。同时，PSAM 及密钥系统的引入也突破性的解决了移动应用中的终端安全保密问题。</p>		在售
MC207	<p>双核移动处理器，是行业市场领域内性能最强机型，定制操作系统，禁互联网访问，内置最新一代 RFID 芯片，一机两用，主板集成国密芯片，加解密速度远超其他机型，配合 PKI 体系，终端可远程智能管控、自动升级。</p>		研发阶段
MC2100	<p>双核移动处理器，是行业市场领域内性能最强机型之一，定制操作系统，禁互联网访问，内置 6085 芯片，支持 Qchat 对讲（中国电信天翼对讲业务），IP67 等级，防水、防摔、防震，三防设计，GPS 及北斗支持。</p>		研发阶段

<p>SC100</p>	<p>SC100 是普康迪为行业应用研发的专用于证照图像数据采集的应用产品，简易的操作方式、工业级的设计和生产标准、即插即用的便利，使之能满足现有绝大部分图像数据采集应用需求。适用行业：公安、银行、酒店、邮局、证券、保险、电信、民政、物流。</p>		<p>在售</p>
--------------	--	--	-----------

二、公司组织结构与主要生产流程

(一)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二) 公司各部门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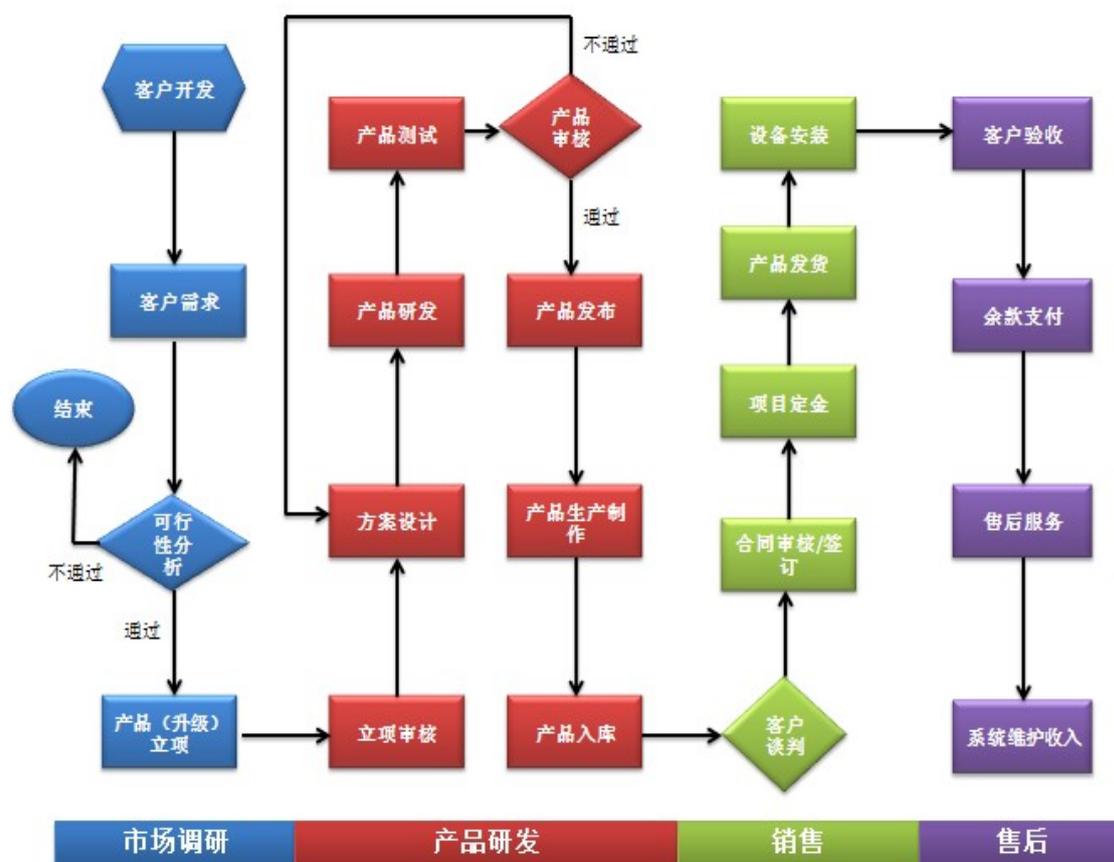
公司主要部门职责如下：

序号	部门	职责范围
----	----	------

1	软件研发部	负责公司自有软件产品的设计研发、测试以及产品化全过程管理，负责公司产品的升级与公司基础技术水平的提升，形成产品竞争优势与技术竞争优势。
2	硬件研发部	负责公司硬件产品的设计研发、测试，并且结合软件产品委托外部公司生产定制硬件产品，对新产品的调研、论证开发、设计、成果鉴定、组织开发、产品改进及相关技术成果的管理。
3	采购部	负责根据公司经营目标，结合软件、硬件研发部以及生产管理部的情况，制定采购计划和需求，完成各业务部门下达的采购任务。
4	生产管理部	负责公司的生产管理和生产品质监控工作，组织实施产品的现场生产并及时解决生产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对生产过程进行品质管理。
5	市场部	负责公司产品的市场推广工作，包括市场分析、制定产品宣传策略并落实、参与制定新产品规划及定价策略和品牌形象建设。
6	销售部	负责公司产品的营销工作，包括制定营销计划、经销商和渠道发展管理、营销团队建设管理、销售合同签订及执行、回款管理等。
7	售后服务部	负责系统维护、设备维修以及公司产品销售后，解决用户产品使用过程中的问题，了解产品运行状态，调查客户的满意度，对系统操作员进行使用培训，根据需要对产品进行升级。
8	财务部	负责公司财务制度的建立健全，实施公司财务核算工作，建立并执行公司的营运风险防范体系，公司资金管理、资产管理、税收筹划以及税务、财务相关报表制作等。
9	行政部	负责公司的各项日常行政管理工作，保证基本设施的正常运行，为公司其他部门做好辅助工作，建立各项规章制度并检查实施情况，促进各项工作规范化管理。
10	人力资源部	负责制定公司人力资源战略规划，选拔、配置、开发、考核和培养公司所需的各类人才，制订并实施各项薪酬福利政策及员工职业生涯规划，建立高效的人才激励机制和畅通的人才选拔渠道。
11	证券部	负责协助董事会秘书做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

		会议的会务工作；维护投资者关系，及时了解外界对公司的评价并按照相关要求做好信息披露相关工作。
12	审计委员会	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相关制度及操作规程的制定并监督实施，完成对公司及各分、子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并完成督办经公司批准的审计结论和处理意见的执行情况等审计后续工作。

（三）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一）主要产品及服务的技术含量

1、公司主要产品的技术含量

公司产品以公司拥有的多项专利及软件著作权为技术核心。不同于一般的软件供应商和终端设备供应商，普康迪同时具备软件开发和硬件设计能力，在软件

和硬件产品的设计初期，即充分考虑终端与平台之间的交互操作，保证前后端在功能和应用方面的高度契合。目前国内的绝大多数公安系统信息化产品厂家不具备硬件开发能力，采取外部采购等形式进行补充，后期的设备升级及售后服务没有充分保障。

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核心技术主要为：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内容与优势
1	支持 RFID/NFC 功能的移动警务办公用信息产品	移动警务办公用信息产品深度结合公安业务需求定制，在同类行业产品中较早引入 RFID/NFC 技术，使终端具备读取射频卡功能，强化终端功能，简化操作，因此产品具备较强竞争力。
2	基于 RFID/NFC 的警务新型应用研究	<p>(1) 智能驾驶证、行驶证技术</p> <p>依托公司终端提供的国密级 PSAM 卡数据加解密技术，公司正在研发的智能行驶证、驾驶证技术已经取得了重大进展，此领域在国内属于空白，在下一步计划联合客户向公安部申报。</p> <p>(2) 警民一卡通技术（实现工作、金融、居住信息的融合）</p> <p>公司计划联合金融机构，发放具备金融功能的居住证，内置 CPU 芯片，实现个人居住、金融、工作信息的存储，并可被系统授权的移动警务终端读取。</p>
3	存储和传输安全技术	公司的软硬件可结合予国密级密钥系统，实现关键业务数据的硬加密存储及传输，保证数据安全。

4	访问权限安全控制应用技术	<p>(1) 终端用户身份绑定技术</p> <p>通过 PSAM 卡、手机 SIM 卡、设备 IMEI 号、警号以及用户账号之间的联系建立身份绑定管理。此前的身份绑定多局限于手机 SIM 卡或 PSAM 加密卡与用户账号之间的绑定。</p> <p>(2) 基于人脸识别技术的用户身份验证技术</p> <p>将人像识别技术与手持终端的取像功能结合，实现身份验证。在人像识别小型化/微型化应用方面在国内具有先进性。</p> <p>(3) 基于指纹技术的用户身份验证技术</p> <p>在产品设计上包括刮擦式指纹采集设备，可采集指纹特征，进行身份验证，目前在国内专用终端上较少实现。</p>
5	终端安全控制技术	<p>(1) 对终端网络接入的控制技术</p> <p>通过对操作系统底层的深度定制，避免一机两用。</p> <p>(2) 对终端文件传输的控制技术</p> <p>可根据需要在操作系统底层开关 WIFI/TF 卡/USB 等接口，避免设备内置的涉密信息流失。</p> <p>(3) 终端的功能锁定及定位技术</p> <p>可通过后台控制终端的操作权限，实现功能锁定，并在终端遗失后可远程控制发送定位数据至控制平台，实现终端定位。</p>
6	云平台技术	<p>VMware vSphere 是业界领先的用于构建云计算基础架构的虚拟化平台。该平台的伸缩性极强，公司在基于该平台的警务软件开发方面积累了大量经验，可使警务系统的运行和管理更为有效率，对系统资源的消耗和实时情况和掌握更为充分和实时。</p> <p>公司基于 VMware vSphere 虚拟化平台的警务系统有如下特点：</p> <p>(1) PC 服务器集群有比小型机、大型机更好的性能，更</p>

		<p>低的服务器购买成本；</p> <p>(2) 在公司设计警用系统中没有单节点故障，系统稳定性强；</p> <p>(3) 服务器集群扩容更为简单，可在不影响警务相关服务的前提下对服务器环境进行变更和维护。</p> <p>(4) 在云平台的架构下，服务器资源利用率更高，能承受更高的系统压力。</p>
7	云计算技术应用	<p>公司属于国内早期将云计算和内存数据库技术引入公安信息化的厂商之一，基于云计算技术的应用使系统和服务有如下特点：</p> <p>(1) 基于 Gemfire 对象数据库的云计算数据中心，能应对复杂的比对和搜索算法，支持实时报表系统，突破了传统关系型数据库的 I/O 瓶颈。</p> <p>(2) 基于 Rabbit Mq 的消息服务，可以集成原业务数据，并将业务数据聚合到警云计算中心中，把各项数据应用聚合，可以有效提高数据利用率，提升服务品质，避免出现数据孤岛的现象。</p> <p>(3) 基于 vFabric 云计算组件的云平台动态监测系统，可以实时探测到每一个进程的运行状态，在该系统的支持下，运维方可以更精确的了解系统运行的状态，更有效和及时发现异常，并更容易解决问题。</p> <p>(4) 每一个产品都基于云计算的架构，以云服务的要求开发，在部署的时候只需要进行配置中心的管理就可以把系统部署在警云计算中心上面，云计算产品有更灵活的部署方案。</p>

2、公司主要产品的可替代性

公安系统信息化产品可以通过不同技术手段实现，具有可替代性，但公司能够根据客户需要并结合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为用户提供专业化、定制

化的产品与服务，熟悉并掌握了行业用户的特殊需求。目前公司软件产品的开发周期一般需 3 至 12 个月，软件产品每年至少提供一次升级服务，使用户的需求迅速反应到软件功能的变化中，因此具备较好的用户粘度。硬件产品的研发周期为 6 至 12 个月，公司计划是每 1 年推出 1 至 2 款产品，应用最新的软硬件技术，保障硬件产品先进性，替代产品学习、模仿并最终推出产品的周期不小于 1 年，因此替代品进入的威胁较弱。

3、公司核心技术情况

（1）核心技术来源和取得方式

公司产品是以公司拥有多项软件著作权为核心，公司的核心技术均通过自主研发取得。

（2）自主技术占核心技术的比重

公司核心技术均属公司所有，自主技术占核心技术的 100%。

（3）核心技术的所有权情况及其在国内外同行业的先进性

公司核心技术已形成多项发明专利和软件著作权，在同行业具有先进性，为公司未来快速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具体见本节之“六、（三）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情况”有关公司竞争优势部分。

4、公司研发情况

（1）研发机构设置和研发人员情况

公司拥有一支技术实力雄厚、配合默契的研发技术团队。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公司拥有技术人员共 37 人，其中研发人员 21 人，售后维护人员 10 人，技术维修人员 4 人，质量控制人员 2 人。研发团队主要技术人员均为本科以上学历，核心研发人员均有 10 年以上研发工作经验，熟悉各种软硬件开发技术。

公司设有软件研发部和硬件研发部，其中软件研发部下设软件技术组、系统软件组、应用软件组。软件技术组负责研发公司软件的基础核心技术，是公司软件技术核心竞争力的源头；系统软件组负责公安系统平台软件的设计、开发、测

试和发布；应用软件组负责旅店业管理信息产品以及移动警务办公用信息产品的应用软件和嵌入式软件开发。另外公司在沈阳设有软件定制研发中心，上海地区设有硬件研发中心，主要负责公司硬件设备的设计与研发。公司研发团队总负责人 1 人，项目经理 3 人，项目助理 2 人，软件工程师 10 人，测试工程师 2 人，数据库管理员（DBA）1 人，用户界面（UI）设计师 1 人、系统分析师 1 人。

(2) 研发费用投入情况

公司研究开发费用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项目内容	报告期内应用情况	2013年1-3月		2012年		2011年	
					研发金额 (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研发金额 (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研发金额 (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商永移动警务软件开发 V2.0	自主研发	信息查询统计 连接治安系统内各基础数据库，提供全面的查询服务；信息采集 支持多媒体信息获取，支持文字、拍照、录象和录音采集；文件与信息交互 作为公安 OA 系统的延展；现场办公；现场指挥/紧急调度管理	研发阶段	56,403.41	3.15%	177,802.00	1.18%		
2	普康迪娱乐服务场所治安管	自主研发	实现娱乐业从业人员登记、实现人员考勤、营业日志、治安	研发阶段	89,058.00	4.97%				

	理 信 息 软 件 V2.0		检查等信息记录、实时上传至公安行业管理系统，进行比对和管理，有效控制安全隐患。							
3	人像比对人口 信息管理系统	自主 研发	向各级公安机关提供人像采集平台及业务系统、不明身份人像身份确认、视频人像采集、数据布控、人像生物识别平台、人像识别平台人像预处理、比对报警管理等功能。	研发阶段	151,398.60	8.44%				
4	二代证阅读器 适配软件	自主 研发	二代证扫描读取、数据存储、数据查找、数据导出供其他系统使用。综合各厂家二代证特点，结合二代证使用的卡类型，开发统一 API，兼容主要二代证厂家的驱动接口。	实现销售			68,180.77	0.45%		
5	普康迪娱乐服	自主	实现娱乐业从业人员登记、实	尚未实现			192,223.99	1.28%		

	务场所治安管 理信息软件 V1.0	研发	现人员考勤、营业日志、治安 检查等信息记录、实时上传至 公安行业管理系统，进行比对 和管理，有效控制安全隐患。	销售						
6	普康迪经济型 PC版旅馆业治 安管理登记软 件V1.2.2.3	自主 研发	针对境内和境外旅客登记管 理，研发PC端采集系统，采用 普通家用低配置电脑，外接3G 网卡提高传输的效率；通过扫 描仪扫描证件，实现图像和文 字快速录入，从而完成旅客信 息的登记和实时传输；3G网卡、 二代证阅读器和证件扫描仪可 选配置。	实现销售			187,802.90	1.25%		
7	PC300旅店业治 安管理信息采 集系统V2.04	自主 研发	通过记录境内、境外旅客的基 础信息和入住信息，完成旅店 住宿客人信息的统一查询、统	尚未实现 销售					119,644.89	1.14%

			一管理、统一传输；系统同时提供旅馆当前房态实时查询，实现对房间信息和从业人员信息的录入和维护，满足日常管理需要。							
8	PC400 旅店业治安管理信息采集系统 V3.0	自主研发	除实现旅客信息的登记、传输、管理外，能够获得可疑人员信息并准时将以短信形式发送给相关负责人。每半个小时向与数据库进行同步，从服务器端获得当前最新的可疑人员信息以及相关部分发布的通知公告以及注意事项信息，以确保最新信息可以准时传达。	尚未实现销售					129,241.55	1.23%
9	商永移动警务软件 V1.0	自主研发	信息查询统计 提供全面的警务信息查询服务；信息采集支	实现销售					233,358.18	2.23%

			持多媒体信息获取,支持文字、图片信息采集,文件与信息交互;现场办公							
10	委托摩托罗拉 MC206 开发	委托 研发	MC206 PCB 电路板、外壳、电池等附件,及相关包装;基于Andriod的定制警务操作系统;定制硬件驱动等。	实现销售			256,410.26	1.70%		
11	委托深圳嘉兰 图 MC206 外观设计	委托 研发	MC206 行业定制终端外观设计	实现销售			113,300.00	0.75%		
	合 计				296,860.01	16.55%	995,719.92	6.61%	482,244.62	4.61%

（二）知识产权和非专利技术

1、公司拥有的专利权

截至报告期内，公司拥有外观设计专利两项：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专利权人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1	便携式智能信息终端设备	ZL200730351147.6	外观设计	普康迪	2007.11.21	申请取得
2	智能3G终端(MC206)	ZL201230301957.1	外观设计	普康迪	2012.07.09	申请取得

2、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

截至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软件著作权15项：

序号	名称	首次发表日期	证书编号	登记号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1	二代证阅读器适配软件 V1.0	2012.10.18	软著登字第0490243号	2012SR122207	原始取得	普康迪
2	普康迪警用数据接收管理软件[简称：PCDPDM]V1.5	2009.03.20	软著登字第0177868号	2009SR050869	原始取得	普康迪
3	普康迪移动警务基础软件[简称：PCDPBS]V1.0	2009.08.17	软著登字第0177866号	2009SR050867	原始取得	普康迪
4	普康迪经济型PC版旅馆业治安管理登记软件[简称：旅业PC端]V1.2.2.3	2012.05.01	软著登字第0462188号	2012SR094152	原始取得	普康迪
5	普康迪娱乐服务场所治安管理信息软件 V1.0	2012.08.11	软著登字第0462185号	2012SR094149	原始取得	普康迪
6	普康迪房屋产权管理软件[简	2009.07.01	软著登字第	2009SR050865	原始	普康迪

	称：PCDPM]V1.2		0177864号		取得	
7	PC300 旅店业治安信息采集系统[简称：PCDPC300]V2.04	2011.11.01	软著登字第0368891号	2012SR000855	原始取得	普康迪
8	PC400 旅店业治安信息采集系统[简称：PCDPC400]V3.0	2011.11.01	软著登字第0390241号	2012SR022205	原始取得	普康迪
9	普康迪 PC200 旅店业治安信息采集管理软件[简称：PCDPC200-T]V1.1	2009.03.20	软著登字第0177876号	2009SR050877	原始取得	普康迪
10	普康迪 C200 旅店业治安信息采集管理软件[简称：PCDC200-H]1.42	2008.10.12	软著登字第0177873号	2009SR050874	原始取得	普康迪
11	普康迪治安综合管理系统[简称：GAZAIS]V2.6	2007.10.08	软著登字第0165257号	2009SR038258	原始取得	普康迪
12	普康迪警用地理信息系统[简称：PCDPGIS]V1.2	2008.08.01	软著登字第0165258号	2009SR038259	原始取得	普康迪
13	易物吧网站系统 V1.0[简称：易物吧]	2006.12.05	软著登字第BJ7154号	2007SRBJ0182	原始取得	普康迪
14	商永移动警务软件[简称：SY-MIS]V1.0	2011.09.25	软著登字第0398547号	2012SR030511	原始取得	上海商永智能
15	商永移动警务软件[简称：SY-MIS]V2.0	2013.04.22	软著登字第0555171号	2013SR049409	原始取得	上海商永智能

（三）主要资产情况

1、房产情况

公司目前无自有房产。

2、土地使用权情况

公司目前无自有土地。

3、商标权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获得任何商标权。

4、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

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主要为用于定制生产的模具和产品研究开发的电子设备，包括电脑、服务器、打印机等。具体情况见第四节“公司财务调查”之“七（六）固定资产”部分。

（四）公司取得资质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资质证书如下：

（1）普康迪获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和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211000082），发证时间为2012年11月12日，有效期三年。

（2）普康迪获得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颁发的《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证时间为2009年8月10日，有效期三年；公司已于2012年6月1日再次通过审核，有效期三年。

（3）普康迪获得北京中关村企业信用促进会颁发的《会员证书》，发证时间为2012年12月12日。

（4）上海商永智能获得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颁发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发证时间为2013年1月10日。

（五）公司员工情况

1、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郭云霞、朴剑平、刘巍、王栋颖、赵艺、吴增伟，其中郭云霞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朴剑平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刘巍任公司副总经理，负责行政及人力资源部；王栋颖任公司副总经理，负责软件研发部；赵艺任公司副总经理，负责硬件研发部；吴增伟任公司副总经理，

负责生产、市场、销售及采购部。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包括王栋颖、赵艺、吴增伟。

王栋颖、赵艺、吴增伟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3、公司为稳定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与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签订有劳动合同及保密协议。

除此之外，公司还采取了以下的措施，保证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性：

第一，加强公司文化建设，使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有归属感；

第二，建立合理的业绩考核制度，并为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提供较高的薪酬待遇；

第三，除正常的培训外，公司还为核心技术人员提供学习和继续深造的机会，使核心技术人员能够不断学习新知识、新技术；

4、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无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5、公司员工整体情况

截至 2013 年 03 月 31 日，公司员工总数为 56 人，具体结构如下：

(1) 按年龄划分

年龄段	人数	比例	图示
40岁及以上	7	12.50%	<p>18-29岁 30-39岁 >40岁</p>
30-39岁	30	53.57%	
18-29岁	19	33.93%	
合计	56	100%	

(2) 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受教育程度	人数	比例	图示
硕士及以上	7	12.50%	<p>硕士学位 本科学位 大专及以下</p>
本科	20	35.71%	
大专及以下	29	51.79%	
合计	56	100%	

(3) 按岗位结构划分

岗位结构	人数	比例	图示
管理	9	16.07%	<p>管理 市场 技术 财务</p>
市场	3	5.36%	
技术	37	66.07%	
财务	7	12.50%	
合计	56	100%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公司收入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持续增长,2011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662.69万元,2012年主营业务收入为1180.27万元,收入增长率为78.10%,2013年一季度主营业务收入为179.32万元。

公司主营业务是从事公安系统信息化产品的研发与销售,公司各产品类别的收入、成本及毛利率情况如下表:

产品类别	2013年一季度		
	主营业务收入(元)	主营业务成本(元)	毛利率
旅店业管理信息产品	424,205.17	261,684.55	38.31%
移动警务办公用信息产品	150,914.52	102,919.74	31.80%
系统维护收入	1,218,065.00	66,593.77	94.53%
合计	1,793,184.69	431,198.06	75.95%
产品类别	2012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元)	主营业务成本(元)	毛利率
旅店业管理信息产品	5,191,707.93	2,352,557.39	54.69%
移动警务办公用信息产品	5,176,136.65	2,955,205.81	42.91%
系统维护收入	1,131,433.00	17,464.51	98.46%
房屋产权管理软件	303,418.80	--	--
合计	11,802,696.38	5,325,227.71	54.88%
产品类别	2011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元)	主营业务成本(元)	毛利率
旅店业管理信息产品	5,620,157.71	4,361,932.48	22.39%
移动警务办公用信息产品	1,006,743.58	691,410.25	31.32%
合计	6,626,901.29	5,053,342.73	23.75%

（二）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

公司 2011 年、2012 年及 2013 年一季度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2013 年一季度	
	金额（元）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	1,218,065.00	67.93
开原交警大队	43,418.80	2.42
抚顺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42,136.75	2.35
庄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15,153.85	0.85
黑山交警大队	14,615.38	0.82
合 计	1,333,389.78	74.37
客户名称	2012 年度	
	金额（元）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辽宁省电信分公司	3,713,333.22	24.65
沈阳普康迪科技有限公司	3,081,846.15	20.45
北京普康安控科技有限公司	1,969,504.31	13.07
上海新实商贸有限公司	1,343,590.59	8.92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	1,131,433.00	7.51
合 计	11,239,707.27	74.60
客户名称	2011 年度	
	金额（元）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沈阳普康安控科技有限公司	2,634,521.36	25.17
北京普康安控科技有限公司	1,326,854.65	12.67
沈阳普康迪科技有限公司	1,166,495.76	11.14
上海星志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970,940.20	9.27

大商集团鞍山商业投资有限公司	820,289.69	7.84
合 计	6,919,101.66	66.09

1、客户依赖情况

公司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依赖情况。2011年，公司前五大客户总销售额691.91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66.09%，最大客户只占当年营业收入的25.17%；2012年，公司前五大客户总销售额1123.97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74.60%，最大客户只占当年营业收入的24.65%。2012年度和2011年度前五大客户中各客户销售占比均未超过30%。2013年一季度，公司前五大客户总销售额133.34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74.37%，最大客户占当年营业收入的67.93%，主要因为一季度收入大部分为系统维护收入，一季度产品销售受季节性因素影响收入较低。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重大依赖。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名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除北京普康安控科技有限公司、沈阳普康安控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新实商贸有限公司、沈阳普康迪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星志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具体情况见本说明书第四节之“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前五名客户中占有权益，并且前五名客户之间也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2011年、2012年及2013年一季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含税）：

供应商名称	2013年一季度	
	金额（元）	占比
深圳市非常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1,479,240.00	55.17%
哈尔滨新中新智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646,600.00	24.12%
高先达	315,114.40	11.75%
北京雨仁律师事务所	100,000.00	3.73%

上海济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2,500.00	1.96%
合计	2,593,454.40	96.72%
供应商名称	2012年	
	金额（元）	占比
上海盛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01,000.00	29.83%
上海星志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1,498,247.00	22.33%
深圳市非常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1,183,392.00	17.64%
天硕（上海）电脑科技有限公司	670,958.32	10.00%
上海济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82,250.00	5.70%
合计	5,735,847.32	85.50%
供应商名称	2011年	
	金额（元）	占比
上海星志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3,835,150.20	37.82%
北京普康安控科技有限公司	2,435,700.00	24.02%
广州市康大电子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860,622.28	8.49%
摩托罗拉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600,300.00	5.92%
上海内野有限公司	327,036.34	3.23%
合计	8,058,808.82	79.48%

1、供应商依赖情况

公司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依赖情况。2011年，前五大供应商总采购额为805.88万元，占当年总采购额的79.48%，最大采购额占总采购的37.82%；2012年，前五大供应商总采购额为573.58万元，占当年总采购额的85.50%，但最大采购额占总采购的29.83%，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重大依赖。2013年一季度，前五大供应商总采购额为259.35万元，占当年总采购额的96.72%，最大采购额占总采购的55.17%。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重大依赖。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名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除上海星志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和北京普康安控科技有限公司（具体情况见本说明书第四节之“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前五名供应商中占有权益，并且前五名供应商之间也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情况

公司重大业务合同的确认标准是根据合同标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 万元，或者对公司生产经营存在重大影响来确定的。公司所签署的重大合同主要为采购合同、销售合同以及维护合同。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均正常履行，并且不存在纠纷情况。

1、采购合同

公司的软件产品属于自主开发，硬件设备设计方案为公司所有，所使用的器件多数为通用电子元器件，产品供货数量和价格稳定性较好。定制产品依托国内规模较大的上海摩托罗拉通讯产品贸易有限公司、上海盛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非常智联科技有限公司等企业，通过长期合作保障成本和供货的稳定。

采购合同主要对产品价格、货品规格、质量要求、交货及验收、付款方式、各方的权利与义务、违约责任、售后服务、不可抗力、争议解决等方面进行了约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元)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上海盛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MC206	2,001,000.00	2012年11月1日	已完成
2	北京普康安控科技公司	身份证阅读器	1,506,700.00	2011年12月12日	已完成
3	深圳市非常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PC300	1,479,240.00	2013年1月4日	已完成

4	深圳市非常智联 科技有限公司	PC300	1,183,392.00	2012年12月21日	已完成
5	上海星志商务咨 询有限公司	厨具、摆饰品	794,476.00	2012年10月12日	已完成
6	上海星志商务咨 询有限公司	厨具、摆饰品	703,771.00	2012年9月18日	已完成
7	北京普康安控科 技公司	普康迪 PC200 旅 店业治安信息采 集终端机	640,000.00	2011年12月6日	已完成

2、销售合同

公司采用直销和分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销售合同主要对产品及价格、货品规格、质量要求、交货及验收、付款方式、违约责任、售后服务、不可抗力、合同终止、争议解决等方面进行了约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元)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辽宁省公安厅	人口信息管理系 统建设项目	5,820,000.00	2013年7月3日	正在履 行
2	中国电信集团辽 宁电信分公司	MC206 移动警务 终端	4,344,600.00	2012年11月8日	已完成
3	沈阳普康安控科 技有限公司	身份证阅读器	2,130,000.00	2011年12月3日	已完成
4	北京普康安控科 技有限公司	飞利浦系列产品	1,911,620.00	2012年8月15日	已完成
5	上海新实商贸有 限公司	厨具、摆饰品	833,583.00	2012年10月19日	已完成
6	沈阳普康迪科技 有限公司	PC200 软件	810,000.00	2011年12月19日	已完成

7	上海新实商贸有限公司	厨具、摆饰品	738,418.00	2012年10月8日	已完成
8	沈阳普康迪科技有限公司	C200	706,500.00	2011年12月5日	已完成
9	沈阳普康迪科技有限公司	PC300软件	621,000.00	2012年12月11日	已完成
10	沈阳普康迪科技有限公司	PC200软件	621,000.00	2012年11月20日	已完成
11	沈阳普康安控科技有限公司	PC200软件	540,000.00	2011年12月3日	已完成
12	沈阳普康迪科技有限公司	PC200终端机	540,000.00	2011年12月19日	已完成

3、维护合同

系统维护收入是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之一。维护合同主要对维护内容、维护期限、维护费用、支付方式、各方的权利与义务、违约责任、保密条款、法律效力等方面进行了约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重大维护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沈阳普康迪科技有限公司	《特种行业治安信息传输项目维护协议》	项目系统维护	按原资费标准缴费：每月每点（每个信息采集终端）15元；按新资费标准缴	2011年4月27日	正在履行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	项目主体变更《特种行业治安信息传		费标准缴费：每月每点（每个信	2012年10月9日	

沈阳普康迪 科技有限公 司、普康迪沈 阳分公司	输项目维护协 议主体变更协 议》		息采集终 端) 22 元。		
----------------------------------	------------------------	--	------------------	--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与沈阳普康迪于 2011 年 4 月 27 日签订《特种行业治安管理信息传输项目维护协议》，有效期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该协议的项目主体变更协议由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沈阳普康迪科技有限公司与普康迪沈阳分公司三方于 2012 年 10 月 9 日签订，项目主体由沈阳普康迪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普康迪沈阳分公司，由普康迪沈阳分公司负责特种行业治安管理信息传输项目在辽宁省境内的网络维护工作。

公司与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的合作方式主要为公司选择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作为公司产品在辽宁地区的网络运营商，产品与平台之间的信息传输通过电信网络，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向公安用户以及旅店业用户收取网络使用费用，公司向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提供系统维护服务，收取系统维护费。公司具有电信网络运营商的选择权，未来可根据合作情况选择其他电信运营商开展合作关系。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的商业模式是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自主研发的软件技术为基础，围绕客户管理和工作需求进行研究开发，制作贴合客户需求的软硬件产品并提供服务，软件根据客户需求和市场发展趋势自主开发，硬件主要通过定制生产。产品销售主要采用直销和分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公司凭借自身的技术资源、人才资源以及行业服务经验等核心资源要素来发展客户，公司的核心资源要素包括：

① 技术资源，公司拥有 2 项专利权和 15 项软件著作权等核心技术，同时具备较强的软件开发和硬件设计能力，在软件和硬件产品的设计初期，即充分考虑产品与平台之间的交互操作，保证前后端在功能和应用方面的高度契合，使公司的各类产品和服务在稳定性、安全性、拓展性和处理能力等方面具备竞争力。

② 人才资源，公司拥有稳定的核心技术团队，核心技术人员均有多年的项

目实施经验，能够把握技术发展方向，是公司技术和服务能力的可靠保障。

③ 行业服务经验，公司专注于公安系统信息化产品，在辽宁省大力发展公司业务，在辽宁市场具有多年经验，并获得了良好的市场口碑，同时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售后服务制度，不仅帮助公司维护了现有客户关系，也有助于市场的深入挖掘。

公司依靠自身技术资源、人才资源以及多年的行业服务经验取得了良好的市场口碑，并且在与现有客户保持稳定合作关系的基础上，凭借在辽宁地区的市场优势不断开发新客户，获取订单。

公司收入和利润主要通过两方面实现：一方面是对新客户的产品销售，另一方面是通过对现有客户的产品升级以及系统维护来实现收入和利润。

（一）研发模式

公司软件产品研发周期一般为 3 个月至 12 个月。软件研发部在综合客户需求和市场发展趋势等因素后，由软件项目经理在市场部门支撑下进行可行性分析，经软件研发总监、财务、总经理办公会等环节审批后，由软件研发部组织落实具体研发工作、制定研发计划、确定具体研发周期，后由项目经理组织软件工程师、数据库管理工程师、系统分析师、用户界面设计师等进行软件产品开发，并由测试工程师进行软件测试。软件研发完成后，由项目经理组织进行相关文档的编制，包括《软件操作手册》《技术白皮书》《用户培训文档》等，并对所有产品进行版本管理。

公司硬件产品研发周期一般为 6 个月至 12 个月。硬件研发部在综合客户需求和市场发展趋势等因素后，由硬件项目经理在市场部门支持下进行可行性分析，经硬件研发总监、财务、总经理办公会等环节审批后，由硬件研发部组织落实具体研发工作、制定研发计划、确定具体研发周期，后由硬件研发工程师进行产品研发或委托外部公司协助产品研发，并由测试工程师结合软件产品进行产品测试。产品研发完成后，项目经理组织编制相关文档，包括《使用说明书》《技术白皮书》等。

（二）盈利模式

目前，公司通过提供公安系统信息化产品，为不同行业客户提供具有较高附加价值的产品。公司主要盈利通过以下几项实现：

- （1） 产品销售，包含硬件产品与软件产品销售，以及产品升级更新带来的销售；
- （2） 维护费用，主要通过和网络运营商签订维护协议，提供维护服务；

由于公司产品和服务的关键技术为软件和定制型硬件，公司可根据研发支出并结合市场情况对产品和服务进行定价。随着客户的不断拓展，软件及定制硬件的单位成本将呈明显下降趋势，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均将得到进一步增强。

（三）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销售主要采用直销和分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

直销方面，公司主要直接面对终端客户进行产品销售。按产品分类，旅店业管理信息产品面向旅店业主直接销售；移动警务办公用信息产品面向公安部门直接销售，目前主要针对交警、治安警察和巡警。

分销方面，有限公司期间，公司旅店业管理信息产品主要通过关联方分销的方式对外销售，移动警务办公用信息产品主要通过非关联方，如中国电信集团公司辽宁省电信分公司，进行销售；

报告期内主要分销情况如下：

	主要分销商名称	分销销售收入(元)	占总销售收入的 比例 (%)
2012年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辽宁省电信分公司	3,713,333.22	24.65%
	沈阳普康迪科技有限公司	3,081,846.15	20.45%
	北京普康安控科技有限公司	1,969,504.31	13.07%
	上海新实商贸有限公司	1,343,590.59	8.92%
	沈阳普康安控科技有限公司	840,837.62	5.58%

	主要分销商名称	分销销售收入(元)	占总销售收入的 比例 (%)
	合计	10,949,111.88	72.67%
2011年	沈阳普康安控科技有限公司	2,634,521.36	25.17%
	沈阳普康迪科技有限公司	1,166,495.76	11.14%
	北京普康安控科技有限公司	1,326,854.65	12.67%
	上海星志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970,940.20	9.27%
	上海新实商贸有限公司	485,470.10	4.64%
	合计	6,584,282.07	62.89%

股份公司成立后，旅店业管理信息产品全部面向旅店业主直销，移动警务办公用信息产品通过向公安部门直销以及向中国电信集团公司辽宁省电信分公司分销。

公司凭借产品的技术优势以及在辽宁地区的市场优势，以老客户为基础，不断开发新客户，获取订单。公司与辽宁省公安系统建立了长期的良好合作关系，公司依照辽宁省公安系统需求为其建立了公安信息化系统并针对辽宁省公安警务工作需求为其开发警务信息化产品和特种行业管理信息化产品，如移动警务办公用信息产品和旅店业管理信息产品，辽宁省公安系统信息化产品普遍采用公司产品，因此公司产品在辽宁地区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旅店业管理信息产品以原有的旅店业客户为基础，通过对产品的更新换代以及对新客户的产品销售获取收入；移动警务办公用信息产品以交警、治安警察和巡警为现有客户主体，通过对产品的更新换代获取收入，同时公司正在向其他警种拓展产品市场，获取销售收入。另外，公司通过竞标辽宁公安部门的系统建设项目，获取项目建设合同。服务收入方面，公司主要通过选择与中国电信长期合作，提供系统维护服务，收取系统维护费用。

（四）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原材料多数为通用电子元器件，价格稳定性较好，公司在产品和设备采购上综合产品性能、价格、长期供货能力等多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大宗采购通过招标形式确定供应商。定制产品依托国内规模较大的摩托罗拉系统(上海)

有限公司、上海盛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非常智联科技有限公司等企业，通过长期合作保障成本和供货的稳定。

（五）生产模式

公司的生产模式主要分为软件生产模式和硬件生产模式。软件生产主要依靠自主开发，结合客户需求和市场发展趋势，由软件研发部和市场销售部进行可行性分析，经软件研发总监等环节审批后由软件研发部组织具体研发工作，完成软件生产，并由测试工程师进行软件测试，再经项目组、软件研发部等多环节审核后投放市场。硬件生产主要依靠定制生产，产品依托国内规模较大的生产商，如上海盛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等企业，完成硬件生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外包生产商有摩托罗拉系统(上海)有限公司、上海盛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非常智联科技有限公司和天硕（上海）电脑科技有限公司。主要外包生产商名称、生产产品名称、采购金额、比例以及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公司主要定制产品生产商		摩托罗拉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盛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非常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天硕（上海）电脑科技有限公司
2013年一季 度	产品名称			PC300	
	金额（元）			1,479,240.00	
	占比			55.17%	
2012年	产品名称		MC206	PC300	NC100
	金额（元）		2,001,000.00	1,183,392.00	670,958.32
	占比		27.91%	16.50%	9.36%
2011年	产品名称	MC206			
	金额（元）	600,300.00			
	占比	5.92%			
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否	否	否	否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风险特征及公司在行业所处地位

（一）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公司所处行业按照证监会最新发布的上市公司分类指引为“信息传输、软件

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细分行业为“I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其中，本公司从事公安系统信息化产品研发与销售，应用领域为旅店业、娱乐业、机修业等特种行业及移动警务办公信息采集与处理，子公司上海商永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事移动警务软件的开发与研究，应用领域为移动警务办公信息系统。

1、行业管理体制和有关政策

（1）行业管理体制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主管部门有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业自律组织等，具体如下：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国家信息产业发展战略、方针政策和总体规划，拟定本行业的法律、法规，发布行政规章，组织制订本行业的技术政策、技术体制和技术标准，对全国软件行业实行行业管理和监督，组织协调并管理全国软件企业认定工作。

国家发改委：负责产业政策的制订、提出产业发展战略和规划；提出固定资产总规模，规划重大项目；指导行业技术法规和行业标准的拟订；推动高技术发展，实施技术进步和产业现代化的宏观指导等。

中国软件行业协会：对各地软件企业认定机构的认定工作进行业务指导、监督和检查；负责软件产品登记认证和软件企业资质认证工作；订立行业、行规、行约，约束行业行为，提高行业自律性；协助政府部门组织制定、修改本行业的国家标准和专业标准以及本行业的推荐性标准等。

国家版权局和中国软件登记中心是软件著作权登记管理的部门。

国家知识产权局是专利权申报登记管理的部门。

科技部及各地科技厅和税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负责公司负责高新技术企业在科技创新、产业扶持、高新园区设立、国际交流等方面的管理，政策制定和执行。

另外，公司产品为公安系统信息化产品，受到公安部监督、检查等。

（2）行业有关政策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是促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基础性、先导性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受到国家高度重视。自2000年国务院出台《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

业发展若干政策》以来，各部门和地方又相继出台了一系列相关扶持政策，对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企业给予了财政、税收、金融以及其他一系列的配套支持，如兴建软件产业园，引导教育资源加大力度培育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人才等，有力的促进了产业发展。

目前政府推动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发展的政策及专项措施主要如下：

序号	年份	法规/政策	具体内容
1	2012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	再次强调了软件行业主要财税优惠政策，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认定量化标准更严格。
2	20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工业和信息化部）	做大做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十二五”时期，实现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平稳较快发展，产业的整体质量效益得到全面提升，创新能力显著增强，应用水平明显提高。
3	2011	《国务院关于印发工业转型升级规划（2011-2015年）的通知》（国发〔2011〕47号）	促进软件业做强做大。着力培育龙头企业，鼓励中小软件企业特色化发展，形成良好的产业生态环境。“十二五”期间，软件业年均增速保持在22%以上，占信息产业比重提高到20%以上。
4	20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将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作为重点领域之一，强调“推动跨越发展”。
5	2011	《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	继续实施软件增值税优惠政策；进一步落实和完善相关营业税优惠政策，对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免征营业税，并简化相关程序。
6	201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国家发改	鼓励信息产业发展和软件开发生产。

序号	年份	法规/政策	具体内容
		委 2011 第 9 号)	
7	2010	《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发[2010]32 号)	将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作为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强调“加快建设宽带、融合、安全的信息网络基础设施”。
8	2010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同意开展信息技术服务标准验证与应用试点工作的意见》(工信部软函[2010]386 号)	组织研究制定信息技术服务标准。
9	2009	《软件产品管理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 9 号)	明确了软件产品实行登记和备案制度,对软件产品的生产、销售和监督管理进行规范。
10	2008	2009 年国家发改委信息安全专项	重点扶持领域:为国家信息化建设及国家信息安全基础设施提供支撑的信息安全产品产业化;为基础信息网络和重要信息系统安全运行提供技术支持的信息安全专业化服务;面向国家电子政务建设的安全标准体系及重要信息安全产品的关键标准;采用自主信息化装备的信息系统示范工程。
11	2008	国家软件行业“十一五”专项规划	提高国产软件在信息安全领域的市场份额,逐渐建立起自主可控的信息安全保障体系”。
12	2007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公通字[2007]43 号)	明确对计算机信息系统进行等级保护,明确了专业安全公司在等级保护建设中的地位和作用,也明确了各个部委机关的配合。
13	2007	国家信息化安全标准化“十一五”规划	进一步加强信息化安全标准战略与基础理论研究,加快急需标准的制定,做好标准的推广实施,建立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的长效

序号	年份	法规/政策	具体内容
			机制，在“十一五”期间重点做好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涉密信息系统安全保密、密码技术和网络信任体系、电子政务信息安全标准、电子商务安全标准等十六项标准的研究和制定。
14	2005	《互联网安全保护技术措施规定》（公安部令第 82 号）	明确了公安机关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部门负责对互联网安全保护技术措施的落实情况依法实施监督管理，保障互联网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
15	2005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国发[2005]44 号）	将信息产业及现代服务业列为重点领域及优先主题。
16	2003	《国家信息化领导小组关于加强信息安全保障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03]27 号）	提出了加强信息安全保障工作的总体要求。
17	2002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信息化工作办公室关于振兴软件产业行动纲要的通知》（国办发[2002]47 号）	加大对软件产业发展的支持力度。国家科技经费向软件产业倾斜，重点支持面向产业化的基础性、战略性、前瞻性和重大关键共性软件技术研究开发。
18	200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政策有关问题的复函》（国办函[2001]51 号）	鼓励软件产业发展，设立风险投资基金。
19	20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关于贯彻落实〈国务	加强和改进计算机软件登记工作，促进使用软件正版化，查处营利性单位使用未经许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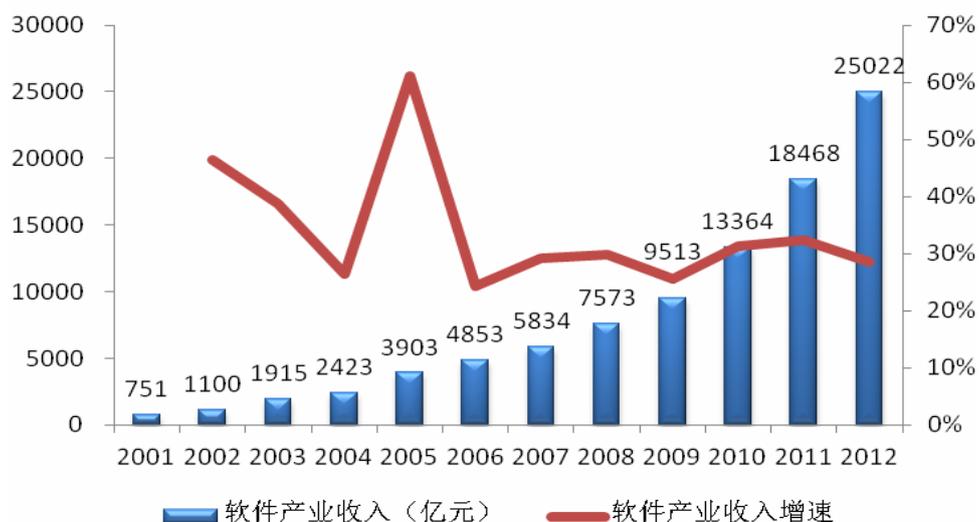
序号	年份	法规/政策	具体内容
		院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的意见》(国权[2001]1号)	的计算机软件。严厉打击软件盗版和走私活动。
20	2000	《国务院关于印发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00]18号)	鼓励软件产业的发展；在投融资、税收、产业技术、出口、收入分配等方面给予政策优惠。

2、行业发展概况及前景

(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概况及前景

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处于快速成长期。近年来，行业市场总量保持快速增长的态势，年增长率始终保持在25%以上。2001年-2012年，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收入由751亿元增长到2.5万亿元，年均复合增速达到33.9%。根据工信部最新统计显示，2013年第一季度，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实现业务收入6189亿元，同比增长24.7%，同时，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收入在国内生产总值（GDP）中所占的比重不断攀升，由2001年的不足0.7%提升至2012年的4.8%。预计未来几年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还将保持较高的增速，工信部于2012年发布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指出，到2015年，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收入突破4万亿元，年均增长24.5%以上，软件出口达到600亿美元，信息技术服务收入超过2.5万亿元，占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总收入比重超过60%。

2001-2012年软件产业收入保持较高增速



资料来源：工信部，东兴证券研究所

近十几年来，我国经济高速发展，国内生产总值从2001年的11.0万亿元增长到了2012年的51.9万亿元，年均复合增速达到了13.8%。宏观经济的高速发展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条件，金融、电信、能源、制造、交通等各行业以及社会管理、医疗、教育等领域产生了旺盛的软件需求，纷纷加大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投入，信息化水平有了很大提升。

自2011年以来，我国经济进入转型期，增速有所放缓，迫切需要调整经济结构，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目前各行业信息化已进入深化应用的阶段，对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的需求依然旺盛。随着我国信息化程度的提升，在不断产生的新需求和飞速发展的新技术推动下，未来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将有如下发展趋势：

① 集成化、套件化、行业化将成为产品发展方向。企业用户所需要的典型IT系统包括OA、CRM、ERP以及相应的行业专用系统等以及统一的信息化平台，并且要求这些软件相互集成。集成体现在三个方面，即数据集成、信息集成和流程集成。应用软件提供商都在朝一站式综合解决方案方向发展，将相关的软件集成化、套件化是厂商的典型做法，而推出行业解决方案则是提供商的另一趋势。

② 云计算将由政策推动转向需求推动，逐渐被更多行业用户采用。在目前大型企业的信息化中，云计算的关注度已成为第一。但由于缺乏成功案例、对安全性的担忧、以及解决方案的不成熟等因素，导致企业对云计算的真正作用和成

熟度还有所怀疑。预计云计算在中国成为主流的应用模式还有一个过程，其中私有云近期将较快被企业采用，经过三年左右的市场培育期，随着行业标准的逐渐统一、安全性的提升以及解决方案的逐渐成熟，公有云才会开始普及，这才是云计算市场真正爆发的时点。未来高端企业将获利于越来越快的计算速度，而基层用户也将得益于越来越低廉的计算成本。未来计算将以“云计算+智能终端”的形式进一步渗透到人们工作和生活中的每个场景，而且成本越来越低。

③ 企业级软件将大量向移动终端拓展。2012年上半年，我国接入互联网的移动终端已超过PC，移动终端为连接互联网随时随地工作提供了便利，并且使用员工自带的设备进行办公的模式逐渐兴起，企业用户开始采用移动终端管理业务，这意味着企业级应用和移动终端的紧密结合。当前最受关注的企业级移动需求包括库存管理、分销管理、销售管理和客户管理等。应用较多的领域为政府、金融、教育、物流等行业。

④ 商业模式将发生改变。当前，许可证仍然是企业级软件销售的主要模式，但在消费类软件市场，免费已成为主流模式。免费模式、运营服务收费、软硬一体化是当前企业级软件出现的三种新的典型模式。

（2）公安系统信息化行业发展概况及前景

公司主营业务为公安系统信息化产品的研发与销售。公安行业是我国较早开展信息化建设的行业之一。1998年，公安部为适应在现代经济和社会条件下打击犯罪、维护社会治安、提高办公效率和执法能力以及为社会提供信息服务的需求，提出了“金盾工程”的建设计划和“科技强警”的战略决策。

“金盾工程”的实质是全国公安工作的信息化建设工程，其主要任务是在现有公安工作信息化的基础上，充分利用先进的技术手段，推动公安行业各业务系统的应用与全国信息化发展水平相适应，实现以全国犯罪信息中心为核心，以各项公安业务为基础，以“数字化警察”为目标，面向二十一世纪的全国公安工作信息化体系结构。从技术角度来看，“金盾工程”就是公安执法工作和警务工作数字化的工程。2001年“金盾工程”正式启动一期建设，2006年至2008年，公安部又把信息化工作重点由建设转向应用，巩固完善、深化提高金盾工程一期建设成果。2008年底，开始全面部署“金盾工程”二期建设任务。“金盾工程”二期

是在一期建设成果的基础上进行扩充、完善和提高，增加公安业务信息的应用类型，拓展信息系统的应用广度和深度，进一步提高公安工作的信息化程度，从低层次的信息化应用过渡到高层次的信息挖掘和整合应用，高技术附加值的综合性应用软件系统建设成为了公安行业信息化投入的重点。根据计世资讯（CCW Research）《2008年中国公安行业信息化建设与 IT 应用趋势研究报告》提供的数据，2008年公安“金盾工程”二期建设在软件方面的投入达到5.52亿元人民币。

全国公安系统拥有从部到省厅、市局、县局以及基层科所队五个层面的行政机构，以及治安警察、户籍警察、刑事警察等八个警种的划分。同时，各警种内部还具有从部局到总队、支队、大队等的纵向组织，所有这些机构、组织的管理、警务、执法、服务工作的信息化，都是公安信息化建设的目标，因此构成了公安行业巨大的信息化建设需求和市场。

由于公安行业信息化市场涉及众多细分应用市场，其中许多还涉及国家机密，因此最近几年并无权威机构对整个行业的市场容量及发展趋势发布调研报告，但我们可根据一些公开信息对其做一个大体推算。

近年来，随着我国社会的快速发展和进步，社会转型期的深层社会矛盾不断被激发，主要表现在：收入差距拉大产生使社会心理出现失衡，利益冲突的加剧必然使违法犯罪行为增多，大规模社会人口流动产生的附带性社会治安问题，维护公共安全的压力越来越大。为了维护安全稳定的发展环境，国家高度重视，中央及地方每年为此投入大量财政资金。2007年至2011年，国家公共安全财政支出年均增长率维持在15%左右，2012年预算数是7017.63亿元（2012年执行数暂未公布），比2011年执行数增长11.3%，预计未来仍将保持这一增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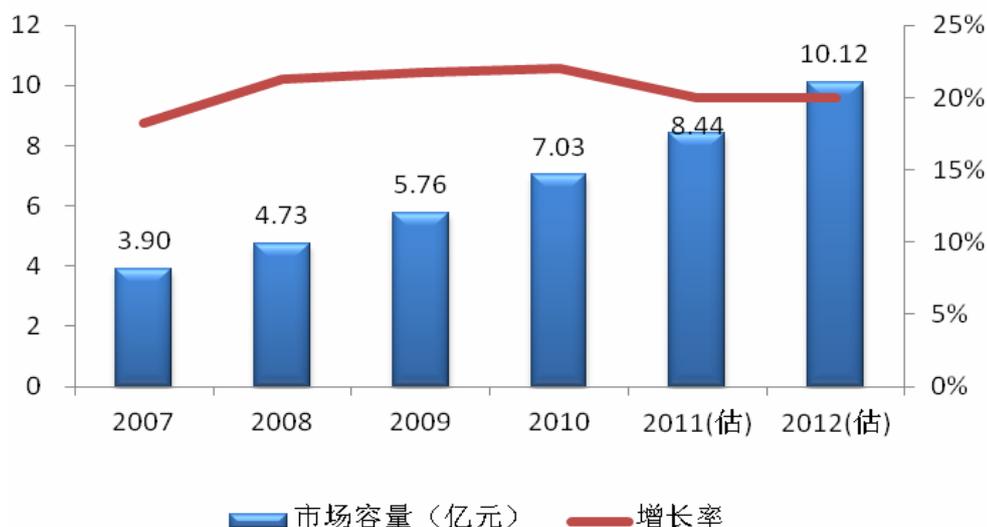
2007-2011年我国公共安全财政支出规模及增长率



资料来源：财政部，东兴证券研究所

公安信息化建设是公安部2008年提出的未来重点的“三项建设”之一，充足的财政投入为其提供了有力的资金保障。根据赛迪顾问的报告显示，2008年我国公安行业应用软件市场为4.73亿元，2007到2010年市场每年将保持22.10%的复合增长率。由于缺少行业数据，我们对2011年和2012年的行业市场容量做了估计，目前在我国政府的信息化系统建设中，通常软件与硬件的投入比例约为1:2，根据2010年公安行业应用软件市场7亿元市场容量来看，按照保守估计每年约20%的增长率，我们可估算出2012年我国公安行业信息化市场总体规模约为30亿元。预计这一增长趋势还将延续，未来三年市场每年仍将以不低于20%的速度增长。

2007-2012年国内公安行业应用软件市场容量及增长率



资料来源：赛迪顾问，东兴证券研究所

(3) 公安系统信息化行业上下游产业链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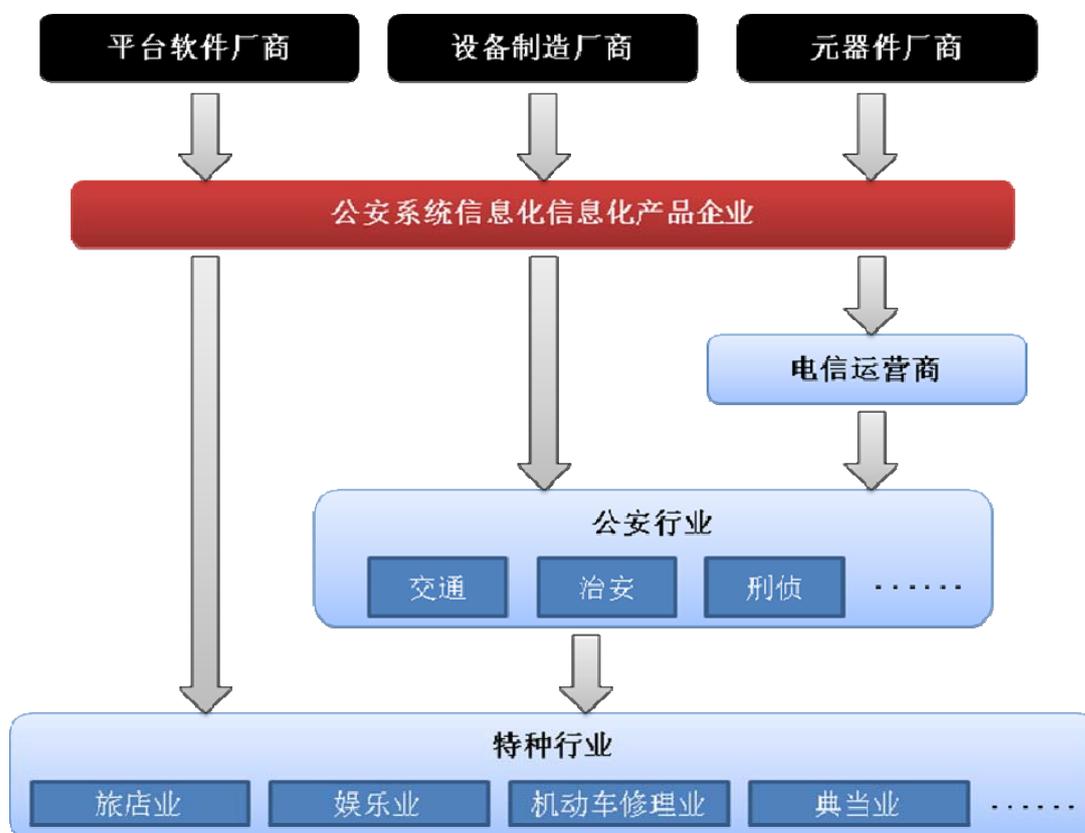
公司目前的业务主要聚焦在公安系统信息化领域，产品应用于旅店业、娱乐业以及移动警务办公等，具有集科研、软硬件开发、系统集成为一体的服务能力。

公司所处行业的上游是平台软件厂商、设备制造厂商和元器件厂商。主要的平台软件厂商、设备制造商和元器件厂商包括HP、IBM、EMC、联想、CISCO、华为、微软、Oracle、摩托罗拉等国际知名厂商，产品质量稳定，货源充足。国外设备制造业和平台软件厂商的发展时间长，产品同质化竞争倾向明显，呈现价格逐年下降、性价比逐年提高的趋势。

行业下游为有应用需求的各个行业，包括电信运营商、公安行业以及各种特种行业。下游行业的市场需求主要受公安行业的相关政策影响。近几年公安部持续出台了《关于贯彻执行〈旅馆业治安管理信息系统标准〉的通知》、《娱乐场所治安管理办法》等一系列规范，要求采用信息化手段加大对宾馆旅游业、娱乐业、机动车修理业等特种行业的管理，预计后续还将出台更多的规范，以实现公安信息系统与社会信息系统的对接，构筑统一的公安情报信息大系统。因此市场需求将不断扩大，为公安系统信息化行业提供了一个长期的、良好的发展空间。同时，相关政策的出台进度也会使这些行业需求出现波动，从而对公安系统信息

化领域的收入产生直接影响。

公安系统信息化行业产业链



资料来源：东兴证券研究所

（4）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

目前进入公安系统信息化行业的主要壁垒有：产品准入制度的壁垒、业务经验壁垒、技术壁垒。

● 产品准入制度的壁垒

公安行业对行业规范业务应用软件市场实行准入管理制度，未经行业准入备案的厂商产品无法进入公安行业软件市场，公安行业确定产品入围许可的主要步骤为：①公安部专业局从行业软件供应商中选择参与新产品试点的厂商；②参试厂商在试点省份进行新产品的开发和应用试点；③公安部专业局组织对厂商试点的产品进行测试和评审；④通过测试和评审的产品成为入围产品，由公安部专业局备案，获准在全国公安行业内推广。缺乏公安行业应用软件经验的厂商很难获得参试和产品入围的机会。

对于尚未实行准入管理制度的公安行业应用软件产品的采购，由于公安行业特定的行业背景和国家有关保密管理法规的要求，在选择软件产品厂商时，要对软件厂商的背景，特别是其在公安行业的服务经历和信誉进行考证，缺乏公安行业成功案例的厂商很难进入该市场。

● 业务经验壁垒

公安行业是一个多层次、多专业的行业，不同管理层面、不同专业警种在工作机制、管理体制和技术专业方面存在着较大的差异，软件厂商不仅需要深入了解公安行业的业务环境和工作机制，而且需要掌握公安行业特有的专业技术技能，这也成为软件厂商进入公安行业的业务壁垒。

● 技术壁垒

① 庞大和复杂的技术架构

公安行业应用软件系统按公安部、省厅以及市局、县局、科所队的管理体制分为三层和五层两种应用结构；按主要业务警种的管理职能划分为七大信息系统；按人员、物品、事件等专业要素特征分为八大资源数据库组织。结构、系统和组织间相互关联和融合，构成了一个复杂、庞大的应用软件系统技术架构。

② 基于应用整合的解决方案

随着公安行业全面信息化，实现跨警种、跨地区、跨管理层的业务关联和协同运作成为应用软件系统实现的重点需求，原有业务应用软件的功能提升已无法满足此类需求，需要软件供应商提供更高应用理念的、跨系统、跨组织的整体应用整合解决方案。

③ 保密性和高可靠性要求

公安行业核心业务应用系统有严格的保密性要求，所有核心业务应用软件运行均在公安内部专用网络环境上，该网络环境与其它网络通过物理隔离，与外部进行信息交换时需严格执行管理制度，需采用特定技术手段适应制度要求。

公安行业应用软件系统涉及到社会稳定和国家安全，对系统运行的可靠性有非常高的要求，必须确保应用软件系统能够全天候24小时不间断运行，需要通过系统整体高可靠性设计，100%的保障关键业务系统持续运行。

（5）行业周期性、季节性与区域性特点

公司所处行业主要受下游行业信息化需求影响，与各行业用户的信息化发展进程密切相关，无明显周期性特征。

公司所处行业具有一定季节性特征，主要是由于客户采购的季节性特征所决定。客户主要集中在公安用户及特种行业用户。公安部门的采购行为受到政府财政预算与财政拨款的政策因素影响，而相应的政府预算和拨款通常在上半年完成，从而导致公安部门在下半年启动采购项目较多。因此，公安系统信息化产品的销售表现为一季度较低，二季度开始增长，在三、四季度达到高峰，呈现出一定的季节性特征。

从区域分布来看，由于本行业的客户为旅店业等特种行业用户，客户分布于全国各个地区，经济较发达地区如上海、辽宁、广东等信息化程度较高，因此经济发达地区公安系统信息化产品企业也相对较多。

（二）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产业政策大力扶持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属于我国政府大力扶持和鼓励发展的行业。近年来，有关部门相继出台了《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软件产品管理办法》、《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等一系列法规和政策，对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给予重点扶持，有力促进了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发展。

（2）公安部高度重视

近年来，全国公安机关大力实施“金盾工程”建设，公安信息网各类基础设施基本建成。目前，公安信息网已覆盖30多个省级公安厅局、四百多个市局、3千多个分局和7万多个基层所（队）。公安部党委历来高度重视信息化工作，明确把推进公安信息化工程“金盾工程”建设作为实施科技强警战略的重要载体。

同时，经党中央、国务院批准，“金盾工程”被纳入国家信息化建设的重点项目予以实施。

2012年是公安部门深入推进科技强警战略、全面实施“十二五”科技强警工作规划的重要一年。公安部提出：坚持“深化建设”与“深度应用”并重，进一步提高全警信息共享和高端应用水平；要整合警务资源，创新警务模式，提升警务效能，最大限度地发挥信息科技在打击犯罪、维护稳定、社会管理、服务群众等方面的综合效能。

2、不利因素

（1）企业规模小、持续运营能力差

虽然近年来我国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一直以较快的速度发展，但因软件业在我国起步较晚，与国外大型企业相比，企业规模仍然偏小，在经营理念、研发能力、市场营销、售后服务及项目管理和资金实力等方面积累不足，难以进行较大规模的研发投入和研发基础环境建设，缺少自身的核心竞争力，导致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企业的年淘汰率达1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企业平均寿命较短。

（2）技术替代快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主要依靠新产品、新技术的不断研究和开发，对固定资产依赖不大，具有典型的轻资产运营的行业特点。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具有技术进步快、产品生命周期短、升级频繁等特点，软件技术、软件产品和软件市场新的发展浪潮不断出现，要求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企业必须准确把握软件技术和应用行业的发展趋势，持续创新，不断推出新产品和升级产品，以满足市场需求。

（3）高素质、创新型人才相对缺乏。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是技术和知识密集型行业，对从业人员的综合素质和行业经验要求较高。我国软件市场是一个开放的竞争市场，国际软件企业进入我国后，给我国软件业的发展带来一定压力，在国内软件企业资金、技术和管理等方面不具备竞争优势的情况下，难以吸引高端人才，现有的优秀人才还可能出现

流失。

（三）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情况

1、行业竞争态势

我国公安系统信息化行业处于快速成长期，公安部门对信息系统开发商采用“统一标准、备案准入、适度竞争”的管理原则，各地方公安部门在辖区内推荐合格的系统供应商，由经营单位自由选择；此外，为了保证各地区数据汇总标准统一性和保持适度行业竞争，公安部门会通过备案检测制度适度控制系统开发企业的数量，各个省市公安部门也会适当控制辖区内系统开发企业数量，因此，大多数企业以部分省市为主要市场，呈现出较强的地域性，全国性范围内经营的大企业较为缺乏。

2、公司在行业竞争中的地位

公司所处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产品集中于公安系统信息化领域，公司具有公开信息的竞争对手规模较大，如航天金盾、博雅英杰等，部分竞争对手涉足公安系统信息化产品领域较早，资产规模较高，而公司资产、收入规模较小，主营产品集中在旅店业管理信息产品以及移动警务办公用信息产品，业务范围集中在辽宁地区，在辽宁市场优势明显，但在全国其他地区短期内公司无法改变公安系统信息化产品领域现有的市场格局。

3、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情况介绍

国内与公司产品或服务在细分领域构成竞争的对手主要有航天金盾、达因军惠、博雅英杰、太极股份等。公司产品的主要竞争者如下：

（1）北京航天金盾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航天金盾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现代高科技信息产业专业公司，母公司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271）成立于2000年11月，现注册资本92340万元，2003年7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其拥有自己的核心技术和庞大的市场，承担了“金税工程”、“金卡工程”、“金盾工程”等国家级重点工程，是国内最具实力的IT上市公司之一。航天金盾在公安系统信息化领域的主要产品为旅店

业管理信息产品、机动车修理业治安管理信息系统、典当业治安管理信息系统、派出所综合信息管理系统、流动人口社会化管理系统等系列产品。依托母公司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的推广和服务网络，航天金盾在公安系统信息化领域近年来发展很快。产品推广到新疆、贵州、内蒙古、四川等全国多个省、自治区、直辖市。

（2）北京达因军惠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达因军惠成立于1998年成立，注册资金为5770万元，是专业从事公、检、法行业信息化建设的高新技术企业，其产品涉足公安系统信息化建设各个领域，主要包括旅馆业治安管理信息系统、机修业治安管理信息系统、娱乐场所治安管理系统、派出所综合信息管理系统、短信指挥调度系统、公安信息移动应用系统等。

达因军惠在旅馆业治安管理信息系统的实施上起步较早，早期在黑龙江、山东、广东、辽宁等地的地市级市场上有较高占有率，目前在全国多个省、市、自治区建立了服务网点。

（3）北京博雅英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博雅英杰（股份代码：430082）成立于2007年11月，现注册资本为2610万元，2011年3月其股份进入证券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博雅英杰主营业务为政府管理信息化系统、物联网信息系统、电脑量刑软件等软件产品的研发、销售，主要产品涵盖公安信息化产品、司法信息化产品、政府信息化产品、医疗卫生烟草教育信息化产品、煤矿及非煤矿山安全安监信息化产品、物联网信息化产品、信息化系统集成产品、防弹反恐维稳智能阳光警务指挥室系统等八个系列。

博雅英杰产品面较广，在特种行业治安管理信息系统开发和建设方面有较多案例，目前业务涵盖湖北、陕西旅业、新疆等多个省、市、自治区，并提供售后服务。

（4）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太极股份（股票代码：002368）成立于2002年9月，现注册资本为23709.4万元，2010年3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主营业务为提供行业解决方案与服务、IT咨询、IT产品增值服务等一体化IT服务。太极股份在公安系统信息化领

域产品主要有警用地理信息服务平台、人像比对系统、案件管理系统、出入境登记管理系统。太极股份具备很强的行业软硬件集成能力，在公安出入境管理信息系统在多个省市应用。

4、公司的竞争优势

（1）人才优势

目前公司已经形成了稳定的核心技术团队以及合理的组织结构。软件研发、硬件设计以及系统维护等核心技术骨干队伍相对稳定，核心技术人员均有多年的项目实施经验，能够把握技术发展方向，是公司技术和服务能力的可靠保障，也是公司核心的竞争优势之一。

（2）技术优势

公司通过多年研发，取得两项专利及十五项软件著作权，具有技术优势。公司同时具备软件开发和硬件设计能力，在软件和硬件产品的设计初期，即充分考虑终端产品与平台之间的交互操作，保证前后端在功能和应用方面的高度契合。公司在云计算、云平台方面的技术沉淀，使公司的各类产品和服务在稳定性、安全性、拓展性和处理能力等方面具备竞争优势。具体请见本节“三（一）主要产品及服务的技术含量”与“三（二）知识产权和非专利技术”部分。

（3）行业服务优势

公司专注于公安系统信息化产品，在辽宁省大力发展公司业务，在辽宁市场具有主导地位，并获得了良好的市场口碑，公司利用该经验和市场口碑不断拓展市场，取得一定成果。公司与中国电信等运营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善于整合社会资源，建立多方参与共赢的合作及方式。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售后服务制度，不仅帮助公司维护了现有客户关系、增加了公司系统维护收入，而且提高了公司知名度，有助于市场的深入挖掘。

5、公司的竞争劣势及针对劣势所采取的措施

（1）公司业务规模较小

公司主营业务是公安系统信息化产品的研发与销售。公司近年来收入金额较

小，导致公司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较弱。

针对该劣势，公司一方面立足于辽宁省，将公司业务向多行业多警种拓展，如公司已在辽宁省境内对公司娱乐业、机修业等行业产品进行试点，移动警务产品向巡防等多警种拓展；另一方面，公司积极开拓辽宁省以外市场，增加项目，扩大营业收入。

（2）高素质人才缺乏

随着公司业务量不断增加和规模扩大，公司在管理和市场方面的风险也不断加大，对人员也提出了更高要求，如何能够留住并吸引人才，是目前公司需要解决的问题。

针对该劣势，公司聘请了具有丰富经验的人力资源经理，将制定完善的在岗岗位培训制度，提升在岗职工素质，建立起适应公司发展的人才梯队，同时公司将提供富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待遇，吸引高端人才加入公司。

（3）品牌知名度较低

公司在辽宁省境内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但在全国范围内品牌知名度较低，弱于航天金盾、博雅英杰等竞争对手。

针对该劣势，公司应在下一步做针对性宣传，突出产品特色并强化品牌宣传，扩大产品在不同地区的知名度，进行差异化竞争。

（4）合作伙伴较单一

公司目前系统产品应用主要基于电信CDMA网络。

针对该劣势，公司下一步将开发基于多种传输网络的硬件终端，使公司在信息化方面具备与中国电信、中国联通和中国移动等多家运营商合作的基础，使公司在各省份的业务拓展不受固定运营商限制。

（5）销售渠道较单一

公司市场区域较窄，销售渠道较单一，收入易受项目更替和政策变化影响。

针对该劣势，公司下一步将加大面向全国市场的拓展力度。目前公司已启动全国营销网络建设，通过代理商模式快速打开主要省市市场。要实现销售收入的

增长，扩大市场覆盖面，进而提升销量，公司计划采取下列措施：

① 扩大代理销售占比

2013年起公司加大代理商招募力度，在2013年年底前实现代理商在全国主要省份/城市的覆盖。

② 整合资源提升销售

强化与中国电信、公安部门的合作，通过运营商渠道、公安管理渠道推动公司产品的销售和实施，并在此基础上争取与中国移动、中国联通建立合作关系，扩大销售面。

③ 完善公司用户管理与服务体系

加强用户管理与服务，及时回访，让用户及时全面了解公司及产品信息，通过优质服务创造收入并获得新的市场机遇。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最近两年一期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最近两年一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有限公司期间，由于公司规模较小，公司设执行董事和监事各一名，未设立董事会和监事会。公司决策管理的中心是股东会，股东变更、注册资本变更、重大投资等重大事项均经过公司股东会讨论通过并形成会议决议，股东会决议内容合法合规并能得到执行。但有限公司的治理规范性也存在瑕疵，如股东会记录不完整、不规范，监事未能按期出具监事报告，监督功能未得到有效执行等。

2012年12月28日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了较规范的治理结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定了内容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管理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分工。为了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股份公司还新设了董事会秘书一职，以促进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

股份公司在沿袭有限公司规章制度的基础上，为适应股份公司及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要求，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的内控制度，主要有《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子公司管理制度》等。

公司制定的上述制度均遵循了《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出现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会议程序规范、会议记录完整。

（二）最近两年一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机构较为简单，公司制定了章程，设立了股东会，设立执行董事和一名监事。公司股东会召开程序上存在瑕疵，主要体现在股东会

记录记载内容不规范，记录存档不完整，但股东会的决议内容都得到了有效执行。公司执行董事履行职责不够充分；监事的监督职能未能得到充分体现。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规范化公司治理的要求，在中介机构的帮助下，建立健全了治理结构，完善了各项规章制度。在此基础上，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认真地学习，提高了规范治理意识，目前公司“三会”均能按《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召开，会议记录正常签署、记录完整、及时存档。公司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一系列制度来规范公司管理，目前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得到很好地执行。

同时，针对股东保护方面，公司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在公司章程中约定纠纷解决机制，公司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共召开 3 次股东大会、4 次董事会和 2 次监事会。历次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2 年 12 月 28 日
2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 年 1 月 30 日
3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3 年 6 月 15 日

历次董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2 年 12 月 28 日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3 年 1 月 10 日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3 年 1 月 14 日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3 年 5 月 25 日

历次监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2 年 12 月 28 日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3 年 5 月 25 日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健全了较为完善的治理机制，并能够按照相关制

度、规则严格执行。公司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制定了相应的“三会议事规则”，对“三会”的职权、通知、召开程序、提案、表决程序等都做了相关规定。另外，公司依照《公司法》的规定进一步修改完善了《公司章程》，有效维护了公司股东对公司必要事务的知情权、参与权、表决权和质询权。此外，公司还建立了一系列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不仅规范了财务、采购、销售等业务制度，更严格了关联交易、担保、关联方资金占用等行为。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是完整和合理的，并已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的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这些内部控制制度虽已初步形成完善有效的体系，但随着环境、情况的改变，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可能随之改变，本公司将随着管理的不断深化，将进一步给予补充和完善，优化内部控制制度，并监督控制政策和控制程序的持续有效性，使之始终适应公司的发展需要。

三、最近两年一期有关处罚情况

（一）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没有发生重大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而受到工商、税务、环保等部门处罚的情况。

（二）最近两年一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最近两年一期没有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四、公司的独立性

（一）业务独立性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公安产品信息化产品的研发与销售。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和销售系统，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供应、销售部门和渠道。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与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股份公司成立前，公司产品除向客户直接销售外，本着公平、公正、自愿的定价原则通过关联方对外销售，随着股份公司的成立，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行为进行了严格规范。报告期内，不存在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的重大关联方交易。

（二）资产独立性

本公司资产完整、权属清晰。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人未占有和支配公司资产。根据各发起人签订的《发起人协议》和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发起人出资情况出具的《验资报告》（中准验字[2012]第 1051 号），发起人出资足额到位。股份公司承继了原有限公司的各项资产权利和全部生产经营业务，并拥有上述资产的所有权、使用权等权利。公司具有开展业务所需的技术、设备、设施，同时具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软件著作权及相关资质认定。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明晰，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人员独立性

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或任免符合法定程序，董事、应由股东大会选举的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董事长由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公司董事会聘任，不存在股东越权任命的情形。

根据公司和公司高管人员的声明，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股东单位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股东单位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专职于公司。

公司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相关的法律法规，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根据劳动保护和劳动保障相关的法律法规，为员工办理了基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并按期缴纳了上述社会保险和住房

公积金。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及子公司拥有有独立的银行账户，独立对外签订合同，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及子公司均独立纳税，与股东单位无混合纳税现象。公司的资金运用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管理层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做出决策。

公司设立以来，公司不存在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产或资金的情况，未为股东或其下属单位、以及有利益冲突的个人提供担保，也没有将以本公司名义的借款、授信额度转给前述法人或个人的情形。

（五）机构独立性

按照建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本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公司的办公场所、各职能部门、子公司均独立于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干预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现象。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上海策上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郭云霞、刘巍。

公司与主要关联方在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和产品、客户定位及核心技术方面比较如下：

公司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构成	客户定位	核心技术/专利/软件著作权
普康迪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销售计算机软件、硬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计算机系统集成；软件开发	公司主营业务是从事公安系统信息化产品研发与销售。 公司主要产品为旅店业信息管理系统以及移动警务办公信息管理系统，目前主要的产品型号有台式系列 C200、PCD200、PCD300，手持系列 NC100、NC100+、MC206 以及配件系列 SC100 等。	1、公安系统各警种，如交警、巡警、治安警等 2、运营商：如电信 3、特种行业：旅店业、娱乐业、机修业等	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核心技术包括：支持 RFID/NFC 功能的移动警务办公信息产品、基于 RFID/NFC 的警务新型应用研究、存储和传输安全技术、访问权限安全控制应用技术、终端安全控制技术、云平台技术、云计算技术。 另外，公司拥有 15 项软件著作权和 2 项专利。软件著作权主要为应用于移动警务以及旅店业、娱乐业等特种行业信息管理的软件；专利为系统终端的外观设计。
上海策上	数码科技、计算机专业领域内的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网络布线，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纺织品、鞋帽、服装服饰、床上用品、箱包、化妆品、办公用品、五金交电、工艺品、厨房设备、橡塑制品、玻璃制品、照明设备、家具、日用百货、机械设备及配件、机电设备及配件、环保设备及配件、仪器仪表、管道管件的销售，电子商务（不对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票务代理。【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主营业务为网店销售，包括欧森丹尔、贝卡、内野等家居品牌代理销售	二级经销商全国区域终端客户	-
北京普康安控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主营业务是销售计算机硬件及辅助设备，代理飞利浦等品牌部分产品的销售	批发、终端客户	-

沈阳普康安控	安全防范技术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外辅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电子产品及零部件、通讯设备开发、销售；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日用百货销售；展览展示服务。（法律、法规禁止的及应经审批而未获批准的项目除外）	同北京安控	批发、终端客户	-
上海新实数码	数码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咨询，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票务代理，纺织品、鞋帽、服装服饰、饰品、床上用品、箱包、化妆品、办公用品、工艺品、厨房设备、厨房用品、橡塑制品、玻璃制品、照明设备、家具、日用百货的销售。（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主营业务为家居 B2C 平台、家居淘宝平台、家居实体店，经营品种包括：厨房用品、餐饮用品、家居饰品、钟表精品等	全国区域，二级经销商，终端客户	-
上海新实商贸	纺织品、鞋帽、服装服饰、饰品、床上用品、箱包、化妆品、办公用品、五金交电、工艺品、厨房用品、橡塑制品、玻璃制品、卫洁具、照明设备、机电设备、机械设备、家具、日用百货、婴幼儿用品的销售，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票务代理【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主营业务构成为网店销售（飞利浦、欧森丹尔家居饰品）、代理制冷设备。	华东区域，终端客户	-
华合电力	电力设备的研发、设计、销售、安装、维修（除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主营构成为生产、研发局部放电检测设备（针对一次电力设备检测），目前尚处研发阶段	全国区域	

公司与股东上海策上、北京普康安控及其子公司沈阳普康安控在营业执照上记载的营业范围均涉及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与技术咨询等方面。

但在实际业务经营中，公司主要从事公安系统信息化产品研发与销售；上海策上主要从事“贝卡”、“内野”等家居品牌代理销售。两家公司在实质业务经营上不存在同业竞争。

北京普康安控及其子公司沈阳普康安控主要从事计算机硬件及辅助设备的批发销售，安防产品的销售和代理飞利浦等品牌产品的销售。报告期内，公司向客户销售的移动警务办公用信息产品，如 NC100 型，部分硬件采购于北京普康安控，同时公司采用分销方式，向沈阳普康安控销售部分旅店业管理信息产品。股份公司成立后，为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等行为的发生，北京普康安控及其子公司沈阳普康安控同意放弃与公司相同业务和产品的经营与销售。其中北京普康安控转向专注代理计算机硬件及辅助设备的批发销售业务，沈阳普康安控正在办理企业注销工作。

北京普康安控变更主营业务的具体措施如下：

1. 2013 年 4 月 28 日，为避免与普康迪发生同业竞争、规范并减少与普康迪之间的关联交易等行为，北京普康安控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1、同意解散注销子公司沈阳普康安控科技有限公司并成立清算组负责沈阳普康安控注销清算事务。2、为避免与普康迪（北京）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生同业竞争、规范并减少与普康迪（北京）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等行为，北京普康安控不再经营公安系统信息化产品的研发与销售业务，转而经营计算机硬件及辅助设备的批发与销售业务、计算机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业务。公司将待子公司沈阳普康安控完成企业注销工作以后进行公司章程的修改并完成经营范围的变更。”鉴于沈阳普康安控尚未完成注销工作，北京普康安控尚未进行营业范围的变更。

2. 2013 年 4 月 28 日，沈阳普康安控唯一股东北京普康安控作出决定，同意解散子公司沈阳普康安控，并成立清算组，负责公司清算相关工作。清算进程具体内容请见本节“五、同业竞争情况（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中有关沈阳普康安控清算进程、员工安置、资产处置以及对公司业务影响的相关部分。

3. 北京普康安控及其实际控制人刘巍于 2013 年 6 月 15 日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书》，其内容见本节“五、同业竞争情况（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沈阳普康安控清算进程、员工安置、资产处置以及对公司业务影响的具体情况如下：

1、沈阳普康安控注销清算情况

普康迪股份公司成立后，为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等行为的发生，股东北京普康安控决定不再经营与普康迪相同业务并注销沈阳普康安控。2013 年 4 月 28 日，沈阳普康安控唯一股东北京普康安控作出决定，同意解散子公司沈阳普康安控，并成立清算组负责公司清算相关工作；2013 年 5 月 8 日，沈阳普康安控取得沈阳市皇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签发的《备案通知书》，完成了清算组成员备案工作；2013 年 5 月 10 日沈阳普康安控在《时代商报》B15 版刊登了《注销公告》，通知债权人自登报日起 45 日内到公司申报债权；目前沈阳普康安控正在进行税务清算。

2、沈阳普康安控人员安置情况

随着沈阳普康安控业务的萎缩，沈阳普康安控最终于 2012 年 4 月 28 日决定注销。在此期间，沈阳普康安控本着公平、自愿的原则将公司员工推荐到普康迪沈阳分公司工作，公司根据工作岗位要求、职责等实际情况与上述员工签订了新的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了社会保险。截止 2013 年 6 月，沈阳普康安控员工 11 人已全部妥善安置。

3、沈阳普康安控资产处置情况

截止 2013 年 6 月 30 日，沈阳普康安控相关资产已全部清理完毕，按照沈阳普康安控 2013 年 6 月 30 日报表，年初账面存在的应收账款、固定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应付账款、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等已全部清理完毕，公司账面仅存货

币资金 1433.75 元，其他应收款 2495044.60 元，其他应收款为沈阳普康安控与北京普康安控的往来款项。

4、沈阳普康安控的注销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沈阳普康安控原为普康迪有限公司在辽宁地区的经销商，销售普康迪相关产品。为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等行为的发生，2012 年 5 月 4 日，有限公司做出了设立普康迪（北京）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的决定，沈阳分公司主要负责公司在辽宁地区的产品销售和售后维护工作。2012 年 5 月 9 日，普康迪（北京）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成立，负责公司在辽宁省的产品销售与售后维护工作，2013 年 1 月 16 日变更为普康迪（北京）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截至 2013 年 7 月，沈阳分公司已独立开展业务超过一年，员工人数达到 36 名，已经完全胜任了公司在辽宁市场的业务开拓和售后维护工作，因此，沈阳普康安控的注销对公司业务没有实质性影响。

上海新实数码、上海新实商贸以及华合电力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郭云霞控制公司。上海新实数码、上海新实商贸营业范围较广，但主要从事品牌家具或家居的代理销售，华合电力主要从事电力设备的研发、设计与销售，上述公司不存在与公司同业竞争问题。

综上，上述重要关联方与公司在实质上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日后发生同业竞争事宜，控股股东上海策上、股东北京普康安控及实际控制人郭云霞、刘巍于 2013 年 6 月 15 日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书》，其内容摘录如下：“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本人/本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款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为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控股股东上海策上、股东北京普康安控及实际控制人郭云霞、刘巍于2013年6月15日出具了《避免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承诺函》，其内容摘录如下：“本人/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执行普康迪（北京）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得以任何方式变相占用股份公司资金；不以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及其他任何方式损害股份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承诺事项，并督促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履行本承诺事项。如相关方违反本承诺给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的，由本人/本公司赔偿一切损失。”

另外，公司于2013年6月15日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维护公司资金安全有法定义务，明确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总经理在防止资金占用方面的责任，并规定了责任追究和相应的处罚措施，以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的发生。

（二）为关联方担保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郭云霞、王栋颖、赵艺、吴增伟通过上海策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刘巍、朴剑平通过北京普康安控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上述人员间接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间接持股数量 (万股)	间接持股比例 (%)
郭云霞	董事长兼总经理	228.5360	45.7072
刘巍	董事兼副总经理	146.5830	29.3166
朴剑平	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财务 负责人	2.4030	0.4806
王栋颖	董事兼副总经理	7.7910	1.5582
赵艺	董事兼副总经理	7.7910	1.5582
刘丽	监事会主席	0	0
张雪	监事	0	0
黄振伟	监事	0	0
吴增伟	副总经理	7.7910	1.5582
合计		400.8950	80.1790

（二）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郭云霞、刘巍作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于2013年6月15日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书》、《避免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承诺函》和《关于保证普康迪（北京）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避免、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郭云霞、刘巍、朴剑平、赵艺和王栋颖作为公司董事于2013年6月15日出具了《承诺书》，承诺本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除上述情况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及其直系亲属没有与公

司签订重要协议的情况。

（四）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它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它职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部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内职务	兼职情况	性质
郭云霞	董事长兼总经理	上海策上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公司控股股东
		上海新实商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实际控制人参股公司
		上海新实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实际控制人控股公司
		上海华合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实际控制人控股公司
刘巍	董事兼副总经理	北京普康安控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公司股东
		沈阳普康安控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北京普康安控子公司
朴剑平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	无	-
赵艺	董事兼副总经理	上海睿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董事高管控制公司
王栋颖	董事兼副总经理	上海睿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董事高管控制公司
刘丽	监事会主席	无	-
张雪	监事	无	-
黄振伟	监事	无	-
吴增伟	副总经理	无	-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关联公司的董事、监事和法定代表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至第一百五十一条对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作出的相关规定。郭云霞、刘巍、赵艺、王栋颖除了在关联公司担任执行董事或监事外，未在关联公司担任其他职务且其兼职的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实质性的同业竞争。

公司董事、监事对外兼职经过了公司股东大会的审查，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

职经过了公司董事会的审查，其兼职行为不损害公司的利益

根据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28 日通过的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条第（二）项关于股东大会行使职权的相关规定，“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公司股东在股东大会选举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时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对外兼职情况进行了审查，确认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其兼职的企业与公司之间在实质上不存在同业竞争，其兼职行为不损害公司的利益。

根据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28 日通过的公司章程第九十七条第（十）项关于董事会行使职权的相关规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公司董事会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时对相关人选的任职资格、对外兼职情况进行了审查，确认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其兼职的企业与公司之间在实质上不存在同业竞争，其兼职行为不损害公司的利益。

公司已就董监高对外兼职出具了相关证明，证明董监高的对外兼职经过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同意，其兼职行为不损害公司的利益。

（五）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最近两年一期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八、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近两年以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如下：

（一）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未设董事会和监事会，只设执行董事一名，监事一名，总经理一名。2006年1月12日，公司设立时不设董事会，由廖洁担任执行董事并兼任经理、郭云霞担任监事。

2008年4月25日，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一致选举耿金陵为公司的执行董事，同时免去廖洁执行董事职务。

2011年6月10日，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免去耿金陵执行董事职务。同日，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选举吴增伟为执行董事。同日，公司召开董事会解聘廖洁经理职务，聘任吴增伟为经理。

2011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免去吴增伟公司执行董事职务选举耿金陵为公司执行董事职务。同日，公司召开董事会解聘吴增伟经理职务，聘任耿金陵为经理。

（二）股份公司阶段。2012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郭云霞、刘巍、王栋颖、朴剑平、赵艺为公司董事；选举刘丽、张雪为股东监事与2012年11月19日公司职工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黄振伟共同组成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郭云霞为公司董事长，聘任郭云霞为公司总经理，聘请刘巍、王栋颖、赵艺、吴增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请朴剑平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刘丽为监事会主席。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基本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动。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公司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及特殊目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子公司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性质
上海商永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0 年 7 月 14 日	100 万元	100%	100%	全资子公司

（二）最近两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1 年度、2012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业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准审字[2013]1446 号）。

二、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3. 31	2012. 12. 31	2011. 12. 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04,950.43	3,531,807.26	326,047.96
应收账款	2,923,630.10	4,624,944.85	1,197,190.00
预付款项	599,952.12	29,332.11	408,300.00
其他应收款	211,533.37	89,874.75	115,153.65
存货	3,965,880.24	2,656,355.62	6,510,764.72
其他流动资产	660,144.62	255,021.19	106,374.77
流动资产合计	9,766,090.88	11,187,335.78	8,663,831.10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355,275.08	348,714.26	125,036.37
无形资产	58,927.34	68,087.60	
长期待摊费用	320,486.11	345,138.8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214.19	37,676.27	18,044.4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355.00	188,034.19
非流动资产合计	759,902.72	822,972.02	331,115.01
资产总计	10,525,993.60	12,010,307.80	8,994,946.11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3. 3. 31	2012. 12. 31	2011. 12. 31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1,400,700.00	1,400,700.00	693,180.00
预收款项	6,200.00		
应付职工薪酬	424,352.85	474,414.99	174,303.94
应交税费	51,486.00	1,164,570.31	264,791.02
其他应付款	21,519.00	91,923.70	836,537.10
流动负债合计	1,904,257.85	3,131,609.00	1,968,812.06
负债合计	1,904,257.85	3,131,609.00	1,968,812.0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资本公积	1,195,305.95	1,195,305.95	300,000.00
盈余公积	269,622.61	249,091.20	254,948.78
未分配利润	2,156,807.19	2,434,301.65	1,471,185.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621,735.75	8,878,698.80	7,026,134.0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621,735.75	8,878,698.80	7,026,134.0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0,525,993.60	12,010,307.80	8,994,946.11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一季度	2012年	2011年
一、营业总收入	1,793,184.69	15,067,150.26	10,468,687.47
其中：营业收入	1,793,184.69	15,067,150.26	10,468,687.47
二、营业总成本	2,122,214.63	12,849,882.41	11,364,745.31
其中：营业成本	431,198.06	8,482,009.14	8,966,308.61
营业税金及附加	73,382.46	226,220.54	26,062.09
销售费用	80,421.75	241,396.51	890,895.60
管理费用	1,620,204.78	3,721,903.28	1,410,855.95
财务费用	54.74	2,382.34	1,396.98
资产减值损失	-83,047.16	175,970.60	69,226.0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29,029.94	2,217,267.85	-896,057.84
加：营业外收入	98,397.92	211,305.0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0,632.02	2,428,572.92	-896,057.84
减：所得税费用	26,331.03	276,008.17	27,847.9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6,963.05	2,152,564.75	-923,905.80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145,619.32	-485,378.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6,963.05	2,152,564.75	-923,905.80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5	0.43	-0.1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5	0.43	-0.18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256,963.05	2,152,564.75	-923,905.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56,963.05	2,152,564.75	-923,905.80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一季度	2012 年	2011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087,920.00	13,077,989.00	7,044,275.03
收到的税费返还	98,397.92	210,910.2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90.26	2,358,941.50	5,451,676.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87,708.18	15,647,840.74	12,495,951.6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78,340.00	4,624,989.00	10,408,437.3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98,527.02	1,319,590.58	1,126,045.9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35,092.21	1,268,108.74	837,920.0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72,468.78	4,214,001.12	1,626,272.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84,428.01	11,426,689.44	13,998,675.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96,719.83	4,221,151.30	-1,502,723.6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0,137.00	715,392.00	244,977.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137.00	1,015,392.00	244,977.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137.00	-1,015,392.00	-244,977.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26,856.83	3,205,759.30	-1,747,700.6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31,807.26	326,047.96	2,073,748.6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04,950.43	3,531,807.26	326,047.96

2013 年一季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 东 权 益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1,195,305.95			249,091.20		2,434,301.65			8,878,698.80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	1,195,305.95			249,091.20		2,434,301.65			8,878,698.8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531.41		-277,494.46			-256,963.05
（一）净利润							-256,963.05			-256,963.05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56,963.05			-256,963.05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四）利润分配					20,531.41		-20,531.41			
1. 提取盈余公积					20,531.41		-20,531.41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	1,195,305.95			269,622.61		2,156,807.19			8,621,735.75

2012 年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300,000.00			254,948.78		1,471,185.27			7,026,134.05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	300,000.00			254,948.78		1,471,185.27			7,026,134.0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95,305.95			-5,857.58		963,116.38			1,852,564.75
（一）净利润							2,152,564.75			2,152,564.75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152,564.75			2,152,564.75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895,305.95			-254,948.78		-940,357.17			-300,000.00
1. 股东投入资本	5,000,000.00	1,195,305.95								6,195,305.95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5,000,000.00	-300,000.00			-254,948.78		-940,357.17			-6,495,305.95
（四）利润分配					249,091.20		-249,091.20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1. 提取盈余公积					249,091.20		-249,091.20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	1,195,305.95			249,091.20		2,434,301.65			8,878,698.80

2011 年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300,000.00			254,948.78		2,395,091.07			7,950,039.85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300,000.00			254,948.78		2,395,091.07			7,950,039.8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23,905.80			-923,905.80
（一）净利润							-923,905.80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923,905.80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	300,000.00			254,948.78		1,471,185.27			7,026,134.05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3. 31	2012. 12. 31	2011. 12. 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30,205.57	2,774,427.10	301,689.97
应收账款	2,923,630.10	4,624,944.85	1,197,190.00
预付款项	599,952.12	29,332.11	408,300.00
其他应收款	126,225.27	3,615.70	41,320.68
存货	3,965,880.24	2,656,355.62	6,510,764.72
其他流动资产	660,144.62	255,021.19	106,374.77
流动资产合计	9,506,037.92	10,343,696.57	8,565,640.14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700,000.00	700,000.00	
固定资产	319,860.13	339,149.63	118,218.18
无形资产	58,927.34	68,087.6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091.71	36,541.28	16,296.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8,034.1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02,879.18	1,143,778.51	322,548.56
资产总计	10,608,917.10	11,487,475.08	8,888,188.70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3. 3. 31	2012. 12. 31	2011. 12. 31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1,400,700.00	1,400,700.00	693,180.00
预收款项	6,200.00		
应付职工薪酬	310,044.46	245,522.68	131,612.74
应交税费	45,496.23	1,161,407.31	264,624.55
其他应付款	21,519.00	60,201.80	395,493.10
流动负债合计	1,783,959.69	2,867,831.79	1,484,910.39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1,783,959.69	2,867,831.79	1,484,910.3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资本公积	1,195,305.95	1,195,305.95	
盈余公积	269,622.61	249,091.20	254,948.78
未分配利润	2,360,028.85	2,175,246.14	2,148,329.5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824,957.41	8,619,643.29	7,403,278.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0,608,917.10	11,487,475.08	8,888,188.70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一季度	2012 年	2011 年
一、营业收入	1,793,184.69	15,067,150.26	10,468,687.47
减：营业成本	431,198.06	10,041,609.14	8,966,308.61
营业税金及附加	73,382.46	217,509.38	26,062.09
销售费用	80,421.75	241,396.51	890,895.60
管理费用	1,059,650.69	2,806,366.70	928,611.33
财务费用	-103.80	1,390.04	1,293.69
资产减值损失	-82,997.11	178,423.68	65,184.7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1,632.64	1,580,454.81	-409,668.62
加：营业外收入		211,305.0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1,632.64	1,791,759.88	-409,668.62
减：所得税费用	26,318.52	275,394.90	28,858.2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5,314.12	1,516,364.98	-438,526.91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4	0.30	-0.0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4	0.30	-0.09
五、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205,314.12	1,516,364.98	-438,526.91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一季度	2012 年	2011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087,920.00	13,077,989.00	7,044,275.03
收到的税费返还		210,910.2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1,048.80	2,113,820.80	5,071,508.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38,968.80	15,402,720.04	12,115,783.9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78,340.00	6,332,121.00	10,408,437.3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54,221.44	915,031.89	762,523.8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34,564.21	1,110,068.80	823,694.9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1,896.68	3,244,327.22	1,545,486.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59,022.33	11,601,548.91	13,540,142.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0,053.53	3,801,171.13	-1,424,358.6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168.00	328,434.00	241,597.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168.00	1,328,434.00	241,597.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168.00	-1,328,434.00	-241,597.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44,221.53	2,472,737.13	-1,665,955.6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74,427.10	301,689.97	1,967,645.6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30,205.57	2,774,427.10	301,689.97

2013 年一季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1,195,305.95			249,091.20		2,175,246.14	8,619,643.29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1,195,305.95			249,091.20		2,175,246.14	8,619,643.2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531.41		184,782.71	205,314.12
（一）净利润							205,314.12	205,314.12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05,314.12	205,314.12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四）利润分配					20,531.41		-20,531.41	
1. 提取盈余公积					20,531.41		-20,531.41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	1,195,305.95			269,622.61		2,360,028.85	8,824,957.41

2012年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254,948.78		2,148,329.53	7,403,278.31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00,000.00				254,948.78		2,148,329.53	7,403,278.3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95,305.95			-5,857.58		26,916.61	1,216,364.98
（一）净利润							1,516,364.98	1,516,364.98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516,364.98	1,516,364.98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195,305.95			-254,948.78		-1,240,357.17	-300,000.00
1. 股东投入资本	5,000,000.00	1,195,305.95						6,195,305.95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5,000,000.00				-254,948.78		-1,240,357.17	-6,495,305.95
（四）利润分配					249,091.20		-249,091.20	
1. 提取盈余公积					249,091.20		-249,091.20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	1,195,305.95			249,091.20		2,175,246.14	8,619,643.29

2011年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254,948.78		2,586,856.44	7,841,805.22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				254,948.78		2,586,856.44	7,841,805.2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38,526.91	-438,526.91
（一）净利润							-438,526.91	-438,526.91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438,526.91	-438,526.91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				254,948.78		2,148,329.53	7,403,278.31

三、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报告期为2011年1月1日至2013年3月31日止。

2、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为单位表示。

3、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调整后的账面价值确认。

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4、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本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在以前期间一直存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5、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与 1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减值损失。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合并范围以外的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
组合 2	合并范围内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个别认定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 龄	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5%
一至二年	10%
二至三年	50%
三年以上	100%

6、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或领用时按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

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7、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

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估计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残值率%	折旧方法
生产设备	3	32.33	3	直线法
运输设备	5	19.00	5	直线法
非生产设备	3-5	19.40-32.33	3	直线法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①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②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③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④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8、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①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

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②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 据
用友软件	5 年	预期更新年限
超图软件	2 年	预期更新年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

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9、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时，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

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10、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会计处理方法

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11、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12、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本公司的母公司；
- （2）本公司的子公司；
- （3）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本公司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9) 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0)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13、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四、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一) 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3. 3. 31		2012. 12. 31		2011. 12. 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04,950.4	13.35	3,531,807.26	29.41	326,047.96	3.62
应收账款	2,923,630.1	27.78	4,624,944.85	38.51	1,197,190.00	13.31
预付款项	599,952.12	5.70	29,332.11	0.24	408,300.00	4.54
其他应收款	211,533.37	2.01	89,874.75	0.75	115,153.65	1.28
存货	3,965,880.2	37.68	2,656,355.62	22.12	6,510,764.72	72.38
其他流动资产	660,144.62	6.27	255,021.19	2.12	106,374.77	1.18
流动资产合计	9,766,090.8	92.78	11,187,235.78	93.15	8,663,831.10	96.32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355,275.08	3.38	348,714.26	2.90	125,036.37	1.39
无形资产	58,927.34	0.56	68,087.60	0.57		
长期待摊费用	320,486.11	3.04	345,138.89	2.8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214.19	0.24	37,676.27	0.31	18,044.45	0.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355.00	0.19	188,034.19	2.09
非流动资产合计	759,902.72	7.22	822,972.02	6.85	331,115.01	3.68
资产总计	10,525,993.	100.00	12,010,307.80	100.00	8,994,946.1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在总资产中的比重相对较低，主要原因是：（1）公司办公场所为租赁，不拥有房产；（2）公司主要采用定制加工的生产模式，生产类设备较少。2012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较去年同期增加22.37万元，主要系公司2012年增加固定资产的投入，购买生产设备MC206模具以及电脑、服务器等其他办公设备。

2、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3.3.31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1,400,700.00	73.56	1,400,700.00	44.73	693,180.00	35.21
预收账款	6,200.00	0.33				
应付职工薪酬	424,352.85	22.28	474,414.99	15.15	174,303.94	8.85
应交税费	51,486.00	2.70	1,164,570.31	37.19	264,791.02	13.45
其他应付款	21,519.00	1.13	91,923.70	2.93	836,537.10	42.49
流动负债合计	1,904,257.85	100.00	3,131,609.00	100.00	1,968,812.06	100.00
非流动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904,257.85	100.00	3,131,609.00	100.00	1,968,812.0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均为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和应交税费等经营性负债构成。

（二）盈利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3年一季度	2012年	2011年
------	----------	-------	-------

毛利率（%）	75.95	43.71	14.35
净资产收益率（%）	-2.98	24.24	-13.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	-2.98	25.88	-6.2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5	0.43	-0.18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5	0.43	-0.18
每股净资产（元）	1.72	1.78	1.41

1、毛利率：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水平不断提高，原因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六、（三）按产品（服务）类别列示的收入、毛利率及变动分析”

2、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公司 2012 年净资产收益率为 24.24%，每股收益为 0.43 元，主要是公司在 2012 年度实现扭亏为盈，净利润增长幅度较大。2013 年第一季度公司亏损导致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为负。

3、每股净资产：公司 2012 年每股净资产较 2011 年提高了 26.24%，主要原因是 2012 年末公司新增未分配利润 963,116.38 元，新增资本公积 895,305.95 元，使得公司净资产相应增加。2013 年第一季度亏损导致每股净资产减少。

（三）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3. 3. 31	2012. 12. 31	2011. 12. 31
资产负债率（%）	16.82	24.96	16.71
流动比率	5.13	3.57	4.40
速动比率	3.05	2.72	1.09

注：资产负债率采用母公司数据计算。

1、资产负债率：公司 2012 年底资产负债率较 2011 年底增长的主要原因是：
（1）公司因定制加工产品而产生的应付账款大幅增加；（2）2012 年度，公司因商品销售额的大幅增长而导致应交增值税的增加。

2、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2012 年底，公司流动比率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2 年度业务增加导致应付账款与应交税费快速增加，从而导致公司流动负债快速增长。公司 2012 年底速动比率较去年同期大幅上升，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2 年销售增长带来应收账款和货币资金相应增加，存货相应减少，使得速动资产大幅增加。

（四）营运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3 年一季度	2012 年	2011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48	5.18	8.74
存货周转率（次）	0.13	1.85	1.38

1、应收账款周转率：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偏低，但账龄主要在 1 年以内，属于公司正常经营产生，回收可能性较高，对公司营运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2、存货周转率：公司 2012 年存货周转率较 2011 年有所增长，主要原因是：
 （1）为公司在 2012 年设立普康迪沈阳分公司，并大力拓展旅店业管理信息产品的销售，取得了一定的成效。旅店业管理信息产品的销售主要以零售模式为主，因此公司存货的周转速度有所增加。（2）公司的移动警务办公用信息产品也取得了较快的增长，2012 年移动警务办公用信息产品销售额较去年增长 405.94 万元。2013 年一季度存货增长幅度较大，主要由于公司在 2013 年将拓展娱乐业市场，存货中用于娱乐业、旅店业管理信息产品定制生产的 PC300 型硬件设备增长幅度较大。

（五）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3 年一季度	2012 年	2011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96,719.83	4,221,151.30	-1,502,723.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137.00	-1,015,392.00	-244,977.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26,856.83	3,205,759.30	-1,747,700.6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42	0.84	-0.30

注：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以各期加权平均股本为基础计算。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和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12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1 年有明显转变，主要原因是公司营业收入增加，销售产品和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大幅度增加；2013 年一季度，公司按照计划定制上半年销售所需产品，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为负。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主要包括：（1）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支付。2012 年公司拓展业务、扩大规模，购置办公用固定资产、生产型固定资产及软件使用权等无形资产，共计支出 715,392 元；（2）收购上海商永智能支付的股权投资款共计 30 万元。2013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流出主要用于购置电脑、打印机等办公设备。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报告期内，公司未开展任何筹资活动。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的确认原则和营业成本的核算方法

1、关于主营业务的收入确认原则

（1）旅店业管理信息产品、移动警务办公用信息产品在辽宁省旅店业、警务系统市场已属于成熟产品，根据历史经验发货时与商品所有权相关的主要风险报酬已经转移，相关收入、成本均能可靠计量，货款收回不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对于此类产品，公司在发货后即确认收入实现。其中渠道销售收入根据历史经验，发货时商品所有权相关的主要风险报酬发生转移，相关收入、成本均能可靠计量，货款收回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在发货后即确认收入实现。

（2）系统维护收入根据权责发生制原则，于期末根据公司实际维护客户点数乘以维护单价确认。并于期后与网络运营商提供的结算单据进行核对，本公司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的系统维护收入与经双方确认的网络运营商提供的结算数据差异很小，差异本公司在结算当期调整。

2、关于主营业务的成本核算方法

（1）公司旅店业管理信息产品、移动警务办公用信息产品硬件采用定制方式生产，硬件成本为外部定制采购成本，根据采购合同采用实际采购成本核算。旅店业管理信息产品、移动警务办公用信息产品软件由公司自主研发，因在研发阶段不能取得可靠的证据证明未来是否能够研发成功，并如期为公司带来预期的经济利益，未能满足会计准则要求的资本化条件，公司对于自主研发的该类软件，

会计处理方面出于谨慎考虑，在研发阶段直接费用化计入相应会计期间。因此，公司旅店业管理信息产品、移动警务办公用信息产品成本核算与一般的工业制造企业不同，不需要进行产品成本的归集、分配。公司旅店业管理信息产品、移动警务办公用信息产品硬件定制采购后在未开通软件功能销售给客户前作为原材料核算。产品销售时，为便于核算管理，反映软件开通过程，公司将采购的硬件由原材料通过生产成本科目过渡反映并核算，软件开通过程很简单，只需提供给客户软件序列号即可，软件开通后在产品变更为产成品。产品销售时，公司采用加权平均方法相应配比结转已销售产成品成本。

(2) 系统维护业务成本，内容主要为维护人员人工成本。按照实际发生的维护成本进行归集与核算，并与相关各期系统维护业务收入配比计入相应会计期间。

3、其他业务的收入确认原则和成本核算方法

其他业务主要为贸易类商品，贸易类商品发货时与商品所有权相关的主要风险报酬已经转移，相关收入、成本均能可靠计量，货款收回不存在不确定性。对于此类商品销售，与一般的商业零售企业类似，公司在发货后即确认收入实现。

贸易类商品，全部为外部采购。入库成本核算方面，公司按实际采购成本计价核算。销售成本结转，公司区分商品类别按加权平均方法进行结转。

(二)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按业务划分的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业务名称	2013 年一季度		2012 年		2011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旅店业管理信息产品	424,205.17	23.65%	5,191,707.93	34.36%	5,620,157.71	53.69%
移动警务办公用信息产品	150,914.52	8.42%	5,176,136.65	34.35%	1,006,743.58	9.62%
系统维护收入	1,218,065.00	67.93%	1,131,433.00	7.51%		
房屋产权管			303,418.80	2.01%		

理软件						
其他			3,264,453.88	21.67%	3,841,786.18	36.70%
合计	1,793,184.69	100.00%	15,067,150.26	100.00%	10,468,687.47	100.00%

公司报告期内的业务明确，主营业务占比突出。2011年和2012年，旅店业管理信息产品、移动警务办公用信息产品和系统维护业务的收入合计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63.30%和76.32%。2013年一季度公司业务全部为主营业务。

公司的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贸易类商品的销售收入。公司自2012年12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不再进行相关的商品贸易业务。2012年度、2011年度公司其他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2012年度其他业务收入明细表

产品名称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元）	销售成本（元）	毛利率
飞利浦	北京普康安控科技有限公司	1,633,863.29	1,614,991.45	1.16%
	合计	1,633,863.29	1,614,991.45	1.16%
欧森丹尔	上海新实商贸有限公司	1,343,590.59	1,280,552.93	4.69%
	合计	1,343,590.59	1,280,552.93	4.69%
维修材料	零售	76.92	35.90	53.33%
	沈阳普康安控科技有限公司	286,923.08	261,201.13	8.96%
	合计	287,000.00	261,237.03	8.98%
年度总计		3,264,453.88	3,156,781.43	3.30%

2011年度其他业务收入明细表

产品名称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元）	销售成本（元）	毛利率
飞利浦	上海宝尊实业有限公司	99,924.98	90,795.62	9.14%
	零售	1,163,849.66	980,747.42	15.73%
	上海新实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170,940.17	159,863.25	6.48%
	沈阳普康安控科技有限公司	179,487.18	170,512.82	5.00%
	北京普康安控科技有限公司	1,224,957.22	1,163,709.36	5.00%
	合计	2,839,159.21	2,565,628.47	9.63%

力康	鞍山天兴百盛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182,337.26	294,281.45	-61.39%
	大商集团鞍山商业投资有限公司	820,289.69	1,053,055.96	-28.38%
	合计	1,002,626.95	1,347,337.41	-34.38%
年度总计		3,841,786.18	3,912,965.88	-1.85%

2、按照销售区域划分的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元

	地区	2013年一季度	2012年	2011年
主营业务收入	东北	1,793,184.69	11,802,696.38	6,626,901.29
	其他地区	0.00	0.00	0.00
其他业务收入	东北	0.00	287,000.00	1,182,114.13
	其他地区	0.00	2,977,453.88	2,659,672.05
	合计	1,793,184.69	15,067,150.26	10,468,687.47

公司在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全部为东北地区，2011年和2012年其他地区收入为贸易收入。

（三）综合毛利率、各类产品（业务）毛利率变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产品（服务）的收入、毛利率和对综合毛利率的贡献率等各项数据及指标如下：

项目	产品类别	2013年1-3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占营业收入比例	毛利率	对毛利率贡献率	占营业收入比例	毛利率	对毛利率贡献率	占营业收入比例	毛利率	对毛利率贡献率	
旅店业管理信息产品	桌面型	C200			0.44%	-566.67%	-2.50%	6.88%	-28.15%	-1.94%	
		PC版酒店管理系统	13.99%	61.76%	8.64%						
		PC200				21.63%	64.80%	14.02%	11.08%	64.40%	7.14%
		PC300				11.08%	64.91%	7.19%	5.58%	39.50%	2.20%
	小计	13.99%	61.76%	8.64%	33.15%	56.44%	18.71%	23.54%	31.45%	7.40%	
	周边配套	SC100				0.06%	50.00%	0.03%	2.29%	1.69%	0.04%
		身份证阅读器	9.67%	34.46%	3.33%	1.25%	8.20%	0.10%	27.63%	16.07%	4.44%
		其他							0.23%	59.45%	0.14%
		小计	9.67%	34.46%	3.33%	1.30%	10.02%	0.13%	30.15%	15.31%	4.62%
	合计	23.66%	38.31%	9.06%	34.46%	54.69%	18.84%	53.69%	22.39%	12.02%	
移动警务办公信息产品	手持型	NC100	4.89%	26.96%	1.32%	2.34%	27.07%	0.63%	0.07%	8.64%	0.01%
		MC206				24.65%	48.15%	11.87%			
		便携式打印机	3.52%	38.53%	1.36%	7.37%	30.41%	2.24%	9.55%	31.48%	3.01%
		小计	8.42%	31.80%	2.68%	34.35%	42.91%	14.74%	9.62%	31.32%	3.01%
系统维护收入	维护	小计	67.93%	94.53%	64.21%	7.51%	98.46%	7.39%			
房屋产权软件	软件	小计				2.01%	100.00%	2.01%			
其他收入		小计				21.67%	3.30%	0.71%	36.70%	-1.85%	-0.68%
总计			100.00%	75.95%	75.95%	100.00%	43.71%	43.71%	100.00%	14.35%	14.35%

1、综合毛利率变动原因分析

2013 年一季度、2012 年度、2011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75.95%、43.71%、14.35%。如上表，综合毛利率包含了公司主营业务公安信息化产品、房屋产权软件、其他业务贸易商品。公安信息化产品包含旅店业管理信息产品、移动警务办公用信息产品与系统维护收入三类。其他业务主要包括包括小家电、厨具、工艺品、维修材料等。2010 年至 2012 年以来，随着公司在公安系统信息化领域技术的不断进步，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逐步明确了以公安信息化产品为未来发展方向，贸易类业务自 2011 年至 2012 年占公司业务比重逐年下降。自 2012 年 12 月普康迪股份成立后，公司已不再从事贸易类业务。

2013 年一季度公司综合毛利率为 75.95%，较 2012 年度变动幅度为上升 32.25%。主要原因是 2013 年一季度主要产品 PC300、PC200（已退市，2013 年不再销售）、MC206 大多没有实现销售，这部分产品毛利率低于系统维护收入。2013 年一季度毛利率较高的系统维护收入比重为 67.93%，毛利率为 94.53%，对综合毛利率贡献为 64.21%；PC 版酒店管理系统销售比重为 13.99%，毛利率为 61.76%，对综合毛利率贡献为 8.64%；二者合计对综合毛利率贡献为 72.85%。

2012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为 43.71%，较 2011 年度上升 29.35%。主要原因是 2012 年 PC300、PC200 产品销售比重变动、新产品 MC206 实现销售、新增系统维护业务实现收入、新增房屋产权软件实现收入。2012 年度 PC300 占全年销售收入比重为 11.08%，较 2011 年度上升 5.51%，毛利率为 64.91%，对综合毛利率贡献为 7.19%；2012 年 PC300 毛利率较 2011 年上升 25.41%，原因为 2012 年 PC300 平均销售单价较 2011 年上升 864.80 元（不含税），销售单价上升部分占全年销售收入比重为 2.47%，销售单价上升对 2012 年综合毛利率贡献 1.61%；2012 年度 PC200 占全年销售收入比重为 21.63%，较 2011 年度上升 10.55%，毛利率为 64.80%，对综合毛利率贡献为 14.02%；新产品 MC206 实现销售，占全年销售收入比重为 24.65%，毛利率为 48.15%，对综合毛利率贡献为 11.87%；系统维护业务实现收入占全年销售收入比重为 7.51%，毛利率为 98.46%，对综合毛利率贡献为 7.39%；房屋产权软件实现收入占全年销售收入比重为 2.01%，对综合毛利率贡献为 2.01%。上述主要业务对综合毛利率贡献为 42.48%，与 2012 年度公司综

合毛利率 43.71%基本相当。

综合上述情况，造成报告期综合毛利率波动幅度较大的原因主要是各期各类产品销售收入、系统维护业务收入、软件收入占整体收入结构比重变动较大。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结构比重变动较大的原因是：（1）随着业务的不断发展，新业务（如系统维护业务收入）成为公司收入新的增长点，导致收入结构变化；（2）随着市场销售的深入和扩张，产品价格的变化、数量的增长（如 PC300/PC200）带来的收入结构变化；（3）随着技术的不断更新与进步，新产品（如 MC206）投放市场带来的收入结构变化。

2、各类产品（服务）的毛利率变动原因分析

公司主要产品为旅店业管理信息产品、移动警务办公用信息产品，属公安信息化系统集成产品，软件部分均为公司自行开发，毛利率较高。

（1）系统维护是公安信息化不可缺少的一部分，公司从 2012 年 10 月开始提供系统维护服务，以保证旅店业管理信息系统、移动警务办公用管理信息系统不间断运行，公司对每台在使用信息采集终端机收取系统维护费。系统维护主要是人员投入，成本为人员工资，因此毛利率较高。公司 2013 年一季度的系统维护收入增长幅度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2 年 10 月拥有在使用终端机 18,996 台，从 2012 年 10 月初至 2013 年 3 月末累计共增加 1220 台，导致公司 2013 年一季度的系统维护收入高于 2012 年四季度的系统维护收入。报告期内，系统维护业务的毛利率波动较小。

（2）旅店业管理信息产品包括桌面型产品和周边配套产品。其中：桌面型产品包括 C200、PC200 和 PC300，周边配套产品包括 SC100、身份证阅读器等，桌面型产品为公司进行市场与客户调研之后进行产品研发并主动开拓市场进行销售的终端设备产品（含应用软件），PC200 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PC300 为 PC200 的更新产品，PC300 产品 2012 年比 2011 年毛利率增长幅度较大，主要原因是① 2012 年 PC300 销售价格的提升；②2011 年该产品主要采取分销的方式销售，而 2012 年开始部分产品直接面向终端客户销售，直销部分产品毛利率较分销部分略高。C200 为 2007 年生产，2009 年已退市，电子产品更新换代速度较快，为了

清理库存商品低价销售，所以报告期内两年毛利率均为负。

周边配套产品包括 SC100、身份证阅读器等，为 C200、PC200 和 PC300 的配套产品，为根据客户需求外购或定制并销售的硬件设备，毛利率不高。SC100、身份证阅读器毛利率变动较大，主要原因是 2011 年主要采取分销方式配套销售，2012 年部分产品采用向终端客户零售的方式配套销售，从 2013 年全部直接向终端客户零售。

维护业务为对旅店业管理信息产品的后续维护业务，2013 年一季度只发生了维修人员工资成本，未产生收入。

(3) 移动警务办公用信息产品为手持型产品，主要包括 NC100、MC206 和便携式打印机。其中 NC100 和 MC206 为公司自主研发的产品，NC100 毛利率 2012 年较 2011 年增长幅度较大，主要原因是 2011 年主要采取分销方式配套销售，2012 年部分产品采用向终端客户零售的方式配套销售。MC206 为公司 2011 年新研发的产品，2012 年开始生产。便携式打印机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

(4) 房屋产权管理软件为 2009 年研发的软件，公司对于自主研发的专利与软件著作权，因在研发阶段未能满足会计准则要求的资本化条件，出于谨慎考虑，直接费用化处理，出售时无其他成本。

(5) 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贸易收入，包括小家电、厨具、工艺品等。贸易业务自 2011 年至 2012 年占公司业务比重逐年下降，2013 年起，公司不再从事贸易类业务。2011 年贸易类业务毛利率为负的原因是部分被淘汰的产品清仓低价销售导致。

3、关联交易对公司毛利率的影响分析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对公司毛利率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占营业收入比例	毛利率	对综合毛利率贡献	占营业收入比例	毛利率	对综合毛利率贡献
主营业务关联交易	28.26%	44.87%	12.68%	49.48%	21.82%	10.80%
同类主营非关联交易	40.55%	51.55%	20.90%	13.82%	30.63%	4.23%
主营关联交易对毛利率影响	28.26%	-6.68%	-1.89%	49.48%	-8.81%	-4.36%

非主营业务关联交易	19.76%	2.75%	0.54%	15.05%	5.16%	0.78%
非主营业务非关联交易	1.90%	8.98%	0.17%	21.65%	-6.73%	-1.46%
非主营关联交易对毛利率影响	19.76%	-6.23%	-1.23%	15.05%	11.89%	1.79%
关联交易对综合毛利率影响			-3.12%			-2.57%

注：1、由于关联交易不包含系统维护收入、房屋产权软件收入，为增加可比性，本表主营业务关联交易剔除了系统维护收入、房屋产权软件收入。非主营业务关联交易指其他业务贸易类。

注：2、因 2013 年 1-3 月未发生关联交易。本表仅比较 2012 年、2011 年两个年度关联交易对毛利率影响。

公司 2012 年度主营业务关联交易毛利率为 44.87%，较同类主营业务非关联交易毛利率 51.55%低 6.68%，主营业务关联交易对毛利率贡献影响为-1.89%；非主营业务关联交易毛利率为 2.75%，较非主营业务非关联交易毛利率 8.98%低 6.23%，非主营业务关联交易对毛利率贡献影响为-1.23%。2012 年度关联方销售业务毛利率合计对综合毛利率贡献影响为-3.12%，公司 2012 年度对关联方销售业务毛利率低于对非关联方销售毛利率，但对综合毛利率影响较小。

2011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关联交易毛利率为 21.82%，较同类主营业务非关联交易毛利率 30.63%低 8.81%，主营业务关联交易对毛利率贡献影响为-4.36%；非主营业务关联交易毛利率为 5.16%，较非主营业务非关联交易毛利率-6.73%高 11.89%。2011 年度非主营业务关联交易毛利率高于非主营业务非关联方销售毛利率，但非主营业务关联交易对毛利率贡献影响仅为 1.79%。2011 年度关联方销售业务毛利率合计对综合毛利率贡献影响为-2.57%，公司 2011 年度整体上对关联方销售业务毛利率低于对非关联方销售毛利率，但对综合毛利率影响较小。

综合上述分析，报告期内 2012 年度与 2011 年度整体上关联交易毛利率略低于非关联交易毛利率，但对报告期综合毛利率影响较小。

（四）营业收入总额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项目	2013 年一季度	2012 年	2011 年
营业收入	1,793,184.69	15,067,150.26	10,468,687.47
营业成本	431,198.06	8,482,009.14	8,966,308.61
营业毛利	1,361,986.63	6,585,141.12	1,502,378.86
营业利润	-329,029.94	2,217,167.85	-896,057.84
利润总额	-230,632.02	2,428,572.92	-896,057.84
净利润	-256,963.05	2,152,564.75	-923,905.80

公司 2012 年度营业收入比 2011 年度大幅增长，但成本变动不大，收入的增长主要是自行开发产品的销售收入增加所致，公司在 2012 年由分销转为直销方式，使得毛利率上涨，2012 年新增系统维护收入和房屋产权管理软件收入，此类业务成本很低，所以成本增长较少，营业毛利大幅增加。2013 年一季度由于公司部分产品存在收入的不均衡性，所以 2013 年一季度的营业收入较少。公司移动警务信息产品的销售对象为公安部门，因公安部门的采购行为受政府财政预算与财政拨款的政策因素影响，主要采取在某一时间段集中采购的方式，因此移动警务信息产品的销售存在一定的不均衡性。

公司费用水平较高，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2 年度管理费用大幅增加。公司于 2012 年度为进行业务扩张，在人员数量、人员薪酬、研发支出等方面的投入增加明显，使得 2012 年度费用较高。2013 年一季度由于年初业务规模较小，所以营业利润为负。

公司利润总额与营业利润的差额是由营业外收入的影响所致，公司的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收到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款项。

（五）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3 年一季度	2012 年	2011 年
	金额（元）	金额（元）	金额（元）
营业收入	1,793,184.69	15,067,150.26	10,468,687.47
营业成本	431,198.06	8,482,009.14	8,966,308.61
销售费用	80,421.75	241,396.51	890,895.60
管理费用	1,620,204.78	3,721,903.28	1,410,855.95
财务费用	54.74	2,382.34	1,396.98
毛利率	75.95	43.71	14.35
销售费用率	4.48	1.60	8.51
管理费用率	90.35	24.70	13.48
财务费用率	0.003	0.02	0.01

2012 年销售费用比 2011 年大幅降低，主要原因是：2011 年公司一次性投入大额资金进行市场开发，增加相关市场营销投入。

2012 年管理费用比 2011 年大幅增长，主要原因是：1、公司 2012 年度加大

业务开拓力度，行政管理类人员也相应增加，导致管理类人员工资支出、办公费用增加；2、母公司、上海商永智能及沈阳分公司 2012 年增加办公面积，房租物业费用和装修费大幅增长；3、公司为配合业务的扩张和新产品的开发，新招聘研发人员，增加研发设备投入，使得研发支出增加。

房屋出租方与普康迪（北京）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出租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价格公允。

报告期各期租金金额如下：

单位：元

	2013 年一季度	2012 年	2011 年
普康迪	44,496.27	163,520.90	88,163.00
沈阳分公司	37,512.73	4,999.99	--
上海商永智能	131,922.00	155,922.00	--
合计	213,931.00	324,442.89	88,163.00

公司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2号数码大厦B座1001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2号数码大厦B座1002C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2号数码大厦B座1002C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超前路37号6号楼4层1225号房间	北京市昌平区镇南关路1号楼2-313商用房	沈阳市皇姑区长江街126号甲4单元802(名仕之都)	沈阳市皇姑区黄河南大街96-6号启运大厦1604-1613共10个房间	上海市浦东新区桃林路18号A座2102室	上海市浦东新区桃林路18号A座2101-2103室
用途	办公	办公	办公	厂房	办公	办公	办公	办公	办公
租赁起始日	2013年4月1日	2012年5月2日	2013年5月2日	2012年11月30日	2008年12月1日	2012年3月27日	2013年2月21日	2010年10月1日	2012年10月16日
租赁终止日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5月2日	2014年5月2日	2013年11月29日	2013年11月30日	2013年3月26日	2015年2月20日	2012年9月30日	2013年10月15日
使用权	普康迪	普康迪	普康迪	普康迪	普康迪	普康迪	普康迪	上海商永智能	上海商永智能
所有权人	周子雍； 韩国网桥控股有限公司； 北京金沃泰虚拟制造技术有限公司 (三者为按份共有关系)	刘忠华	刘忠华	中关村兴业(北京)高科技孵化器股份有限公司	郝文久	关宏新	高先达	上海金轮橡胶轮胎有限公司(与金轮集团公司为子、母公司,并拥有金轮集团公司授权)	金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房产证号	X京房权证海字第145866号 X京房权证海	X京房权证市私字第008951号	X京房权证市私字第008951号	X京房权证昌字第493035号	X京房权证昌私字第361455号	-	沈房权证市皇姑字第45721号	沪房地浦字(2008)第058595号	沪房地浦字(2008)第058595号

	字第 145864 号 X 京 房权证 海 字第 145865 号								
租金总价	401,927 元	165,985.08 元	215,257 元	12,000 元	7,200 元	10,000 元	630,228.80 元	57,600 元	527,688 元
押金	87,375 元	16,440 元	16,440 元	无	无	1,000 元	21,500 元	7,200 元	87,948 元
是否准备 续签	是	是	是	是	是	否	是	是	是
与出租房 是否存在 关联关系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管理费用金额及占收入比例较高，2011 年 13.48%，2012 年 24.70%，2013 年一季度 90.35%，主要原因是：

1、公司为软件企业，需要通过新产品及产品升级的研发维持技术优势和满足客户需求，导致研发支出金额较高，公司的研发支出主要为员工薪酬；

2、因业务发展，2013 年沈阳分公司新增营业面积导致公司房租物业费、办公费金额较高。

3、一季度处于中国传统节日元旦、春节期间，辽宁市场酒店新开业数量较少，导致一季度收入较低，而职工薪酬、房租物业、办公费用基本属于固定性支出，不随着收入增减成正比例变化。

财务费用金额较小，且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低。

（六）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一季度	2012 年	2011 年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145,619.32	-485,378.89
合计	--	-145,619.32	-485,378.89

2011 年及 2012 年非经常性损益全部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上海商永智能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七）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项

（1）增值税：公司在 2009 年 2 月 1 日之前为小规模纳税人，按照 3%的征收率计算并缴纳增值税；2009 年 2 月份起经税务机关核定为一般纳税人，按 17%的税率征收增值税。公司销售的软件产品，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子公司上海商永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在 2011 年 8 月 1 日之前为小

规模纳税人，按照 3%的征收率计算并缴纳增值税；2012 年 8 月份起为经税务机关核定的一般纳税人，按 17%的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销售的软件产品，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2) 营业税：按应税收入的 5%计算并缴纳。

(3) 城市建设维护税：按应纳流转税额的 7%计算并缴纳。

(4) 教育费附加：按应纳流转税额的 3%计算并缴纳。

(5) 地方教育费附加：按应纳流转税额的 2%计算并缴纳。

(6) 企业所得税：公司 2011 年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2012 年所得税优惠率为 15%。子公司上海商永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以来由于亏损未缴企业所得税，上海商永智能为软件企业，未来期间自第一个盈利年度起享受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

(7) 河道管理费：普康迪（北京）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涉及河道管理费，上海商永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按应纳流转税额的 1%计算并缴纳。沈阳分公司按应税收入的 0.1%计算并缴纳。

2、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 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20 日取得北京市昌平区国家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昌货软【2011】086 号），2012 年 4 月 20 日取得北京市昌平区国家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昌货软【2012】019 号），2012 年 10 月 31 日取得北京市昌平区国家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昌货软【2012】062 号），2012 年 11 月 13 日取得北京市昌平区国家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昌货软【2012】066 号），2013 年 1 月 11 日取得北京市昌平区国家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昌货软【2013】002 号）：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本公司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实际负担税率 3%，自 2012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

(2) 子公司上海商永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的规定，享受增值税即征

即退的政策，实际负担税率为 3%。

(3) 公司 2012 年 11 月 12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211000082，公司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实际执行税率为 15%。

(4) 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 号），子公司上海商永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属于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自第一个盈利年度起享受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一) 货币资金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货币资金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3. 31	2012. 12. 31	2011. 12. 31
现金	16, 551. 42	3, 203. 27	2, 700. 25
银行存款	1, 388, 399. 01	3, 528, 603. 99	323, 347. 71
合计	1, 404, 950. 43	3, 531, 807. 26	326, 047. 96

公司不存在因抵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二)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3. 3. 31			2012. 12. 31			2011. 12. 31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3,075,838.00	99.94	153,791.90	4,868,363.00	100	243,418.15	1,260,200.00	100	63,010.00
1-2年	1,760.00	0.06	176.00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3,077,598.00	100	153,967.90	4,868,363.00	100	243,418.15	1,260,200.00	100	63,010.00

2、本报告期无前期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大，但在本期又全额收回或转回，或在本期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应收账款情况。

3、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4、截至2013年3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辽宁省电信分公司	客户	2,172,300.00	1年以内	70.58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	客户	822,158.00	1年以内	26.71
开原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客户	52,560.00	1年以内 50800; 1-2年 1760	1.71
庄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客户	17,730.00	1年以内	0.58
辽阳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客户	5,280.00	1年以内	0.17
合计		3,070,028.00		99.75

5、截至2012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辽宁省电信分公司	非关联方	2,172,300.00	1年以内	44.62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	非关联方	1,131,433.00	1年以内	23.24
瓦房店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非关联方	118,200.00	1年以内	2.43
辽阳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非关联方	11,820.00	1年以内	0.24
佳乐旅店	非关联方	9,400.00	1年以内	0.19
合计		3,443,153.00		70.72

6、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沈阳普康安控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1,214,600.00	1 年以内	96.38
沈阳普康迪科技有限公司	<u>关联方</u>	34,600.00	1 年以内	2.75
盘锦辽河油田启恒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000.00	1 年以内	0.87
合计		1,260,200.00		100.00

7、2011 年应收账款中，96.38%来自于沈阳普康安控，金额为 1,214,600 元，该笔账款已于 2012 年收回。

2012 年公司应收账款大幅度增加的原因主要是两笔大额合同的签订：一是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 8 日与中国电信集团辽宁省电信分公司签订了总金额为 4,344,600 元的《警务终端采购合同》。根据合同约定，中国电信集团辽宁电信分公司于 2012 年末向普康迪（北京）公司支付了货款 2,172,300 元，剩余 2,172,300 元计入当年应收账款科目，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44.62%，由于客户内部履行手续时间较长，该项应收款超过了信用期，针对客户的实际情况公司对其采取了适当宽松的信用政策，该笔款项的回收不存在任何风险；二是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 9 日与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签订的《特种行业治安管理信息传输项目维护协议》，该款项为 1,131,433.00 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23.24%，该款项未超过信用期。

2013 年 3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减少原因为：一是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 2012 年末的应收款项 1,131,433.00 元收回；二是收回其他客户应收款项 1,428,800.00 元；三是 2013 年一季度应收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系统维护款项增加 822,158.00 元。

（三）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3. 3. 31			2012. 12. 31			2011. 12. 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	金额	比例	坏账准	金额	比例	坏账准

		(%)	备		(%)	备		(%)	备
1年以内	599,952.12	100.00		29,332.11	100.00		408,300.00	100.00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599,952.12	100.00		29,332.11	100.00		408,300.00	100.00	

2、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预付账款。

3、预付账款各期末余额中无预付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的股东款项。

4、截至2013年3月31日，预付款项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未结算原因
哈尔滨新中新智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	280,600.00	未到结算期
高先达	租赁款	280,101.69	未到受益期
刘扬	租赁款	13,832.09	未到受益期
中关村科技园区昌平园	租赁款	8,000.00	未到受益期
北京阿格斯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服务费	6,500.00	未到结算期
合计		589,033.78	

公司2013年一季度向哈尔滨新中新智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采购二代身份证阅读器，北京阿格斯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四级资质咨询。

5、截至2012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未结算原因
刘忠华	租赁款	13,832.09	未到受益期
中关村科技园区昌平创业服务中心	租赁款	11,000.00	未到受益期
关宏新	租赁款	2,500.02	未到受益期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石油分公司	预付加油款	2,000.00	未到结算期
合计		29,332.11	

刘忠华、中关村科技园区昌平创业服务中心和关宏新的预付账款均为房屋租赁款。

6、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未结算原因
上海摩托罗拉通信产品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	300,000.00	未到结算期
深圳市嘉兰图设计有限公司	采购	108,300.00	未到结算期
合计		408,300.00	

其中上海摩托罗拉通信产品贸易有限公司的预付账款为产品开发费用；深圳市嘉兰图设计有限公司的预付账款为委托研发设计支付的定金。

（四）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3. 3. 31			2012. 12. 31			2011. 12. 31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222,666.71	100	11,133.34	94,605.00	100	4,730.25	65,286.96	52.51	3,264.35
1-2 年							59,034.49	47.49	5,903.45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222,666.71	100	11,133.34	94,605.00	100	4,730.25	124,321.45	100.00	9,167.80

2011 年底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主要为公司员工为开展正常业务所借差旅费等；2012 年底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主要为房屋租赁款押金和预支的汽车燃油费等；2013 年 3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主要为向金轮橡胶轮胎有限公司和自然人高先达支付的房屋租赁押金，以及公司员工为开展正常业务所借备用金、差

旅费等。

2、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个人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
金轮橡胶轮胎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7,948.00	1 年以内	39.50
朴剑平	关联方	38,671.20	1 年以内	17.37
吴增伟	关联方	30,000.00	1 年以内	13.47
高先达	非关联方	21,500.00	1 年以内	9.66
黄振伟	关联方	21,000.00	1 年以内	9.43
合计		199,119.20		89.43

3、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个人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
金轮橡胶轮胎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7,948.00	1 年以内	92.96
职工欠款	公司员工	4,807.00	1 年以内	5.08
上海悦瑞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50.00	1 年以内	1.96
合计		94,605.00		100.00

4、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个人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
郭云霞	共同实际控制人	80,000.00	1 年以内 21,791.51 元； 1-2 年 58,208.49 元	64.35
吴增伟	关联方	20,000.00	1 年以内	16.09
王延松	公司员工	10,330.65	1 年以内	8.31
马青青	公司员工	10,001.60	1 年以内	8.04
职工欠款	公司员工	3,371.45	1 年以内	2.71
合计		123,703.70		100.00

公司 2011 年对实际控制人郭云霞、关联方吴增伟的其他应收款共计 10 万元是上述二人为正常开展公司业务向公司借取的员工出差借款备用金，该项借款业已履行员工借款签呈报手续。由于该项借款用于公司业务活动，因此无需计提借款利息。上述借款已按公司费用报销流程于 2012 年初报销归还。

（五）存货

单位：元

存货项目	2013. 3. 31		2012. 12. 31		2011. 12. 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2, 494, 138. 56		1, 116, 907. 88		1, 067, 646. 25	
库存商品	1, 471, 741. 68		1, 539, 447. 74		5, 443, 118. 47	
合计	3, 965, 880. 24		2, 656, 355. 62		6, 510, 764. 72	

2012 年底库存原材料同比增加 4.61%，库存商品同比减少 71.72%，主要原因是 2012 年公司零售业务大幅提升，对于存货的消耗较大。2011 年底、2012 年底及 201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原材料库龄均在一年以内，库存商品除 NC100 和 SC100 外，库龄均在一年以内。2013 年 3 月 31 日存货增长幅度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拓展娱乐业市场业务，大批量采购定制的 PC300，所以原材料 PC300 增长幅度较大。从总体上来看，公司不存在因商品积压而导致库存商品贬值的风险。

公司的存货主要为旅店业管理信息产品 PC300、移动警务办公用信息产品 MC206，均为公司的主要产品，市场需求良好，2012 年末毛利率分别为 64.91%、48.15%，因此 PC300、MC206 产品的可变现净值（售价）均高于成本，不存在减值因素，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六）固定资产

1、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生产设备	3	3	32.33
运输设备	5	5	19.00
非生产设备	3-5	3	19.40-32.33

2、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单位：元

类别	2013.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3.31
固定资产原值：	902,945.29	52,286.16		955,231.45
其中：生产设备	376,068.38			376,068.38
非生产设备	308,976.91	52,286.16		361,263.07
运输工具	217,900.00			217,900.00
累计折旧：	554,231.03	45,725.34		599,956.37
其中：生产设备	121,595.44	30,398.85		151,994.29
非生产设备	229,080.67	11,876.41		240,957.08
运输工具	203,554.92	3,450.08		207,005.00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其中：生产设备				
非生产设备				
运输工具				
固定资产净额	348,714.26			355,275.08
其中：生产设备	254,472.94			224,074.09
非生产设备	79,896.24			120,305.99
运输工具	14,345.08			10,895.00

类别	2012.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12.31
固定资产原值：	481,933.70	421,011.59		902,945.29
其中：生产设备		376,068.38		376,068.38
非生产设备	264,033.70	44,943.21		308,976.91
运输工具	217,900.00			217,900.00

类别	2012.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12.31
累计折旧:	356,897.33	197,333.70		554,231.03
其中:生产设备		121,595.44		121,595.44
非生产设备	191,293.33	37,787.34		229,080.67
运输工具	165,604.00	37,950.92		203,554.92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其中:生产设备				
非生产设备				
运输工具				
固定资产净额	125,036.37			348,714.26
其中:生产设备				254,472.94
非生产设备	72,740.37			79,896.24
运输工具	52,296.00			14,345.08

类别	2011.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1.12.31
固定资产原值:	456,226.34	25,707.36		481,933.70
其中:生产设备				
非生产设备	238,326.34	25,707.36		264,033.70
运输工具	217,900.00			217,900.00
累计折旧:	262,813.74	94,083.59		356,897.33
其中:生产设备				
非生产设备	138,610.74	52,682.59		191,293.33
运输工具	124,203.00	41,401.00		165,604.00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其中:生产设备				
非生产设备				
运输工具				
固定资产净额	193,412.60			125,036.37
其中:生产设备				
非生产设备	99,715.60			72,740.37
运输工具	93,697.00			52,296.00

公司固定资产包括生产设备、非生产设备和运输工具。固定资产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未发生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公司已按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足额计提折旧，不存在折旧计提不足的情况，固定资产质量较好。2012年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新购置一台MC206型模具和若干台电脑设备，固定资产总值有较大幅度的增长。2013年第一季度，公司购置少量的电脑和打印机等办公设备，固定资产增长幅度不大。

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名称	购入时间	原值（元）	成新率（%）
笔记本电脑	2006.10.31	22,200.00	3.00%
电脑、打印机	2006.12.31	11,180.00	3.00%
笔记本	2007.05.31	12,600.00	3.00%
办公家具	2007.05.31	31,000.00	3.00%
投影仪	2007.05.31	7,800.00	3.00%
笔记本电脑	2007.06.30	18,250.00	3.00%
笔记本电脑	2007.06.30	10,800.00	3.00%
电脑	2007.07.31	25,360.00	3.00%
电脑	2007.07.31	6,800.00	3.00%
编程器	2007.07.31	3,800.00	3.00%
打印机	2007.08.31	1,200.00	3.00%
电脑	2007.09.30	3,800.00	3.81%
沈阳电脑	2007.10.31	7,000.00	3.81%
电脑	2007.10.31	3,650.00	3.81%
税控机	2007.11.30	3,950.00	0.83%
复印机	2008.01.31	6,800.00	5.43%
笔记本电脑	2008.02.29	9,625.00	7.04%
电脑	2008.03.31	9,450.00	8.66%
电脑	2008.04.30	3,450.00	10.28%
针式打印机	2008.06.30	1,960.00	3.00%
电脑	2008.07.31	2,150.00	3.00%
笔记本电脑	2010.03.31	6,614.99	44.23%
苹果笔记本电脑	2010.07.31	18,627.35	50.69%
电脑	2010.08.31	5,199.00	52.31%
笔记本电脑	2011.01.31	6,098.00	33.99%
相机	2011.02.29	11,200.00	36.68%
电脑	2011.08.12	3,674.36	52.85%
HP 电脑	2012.03.31	5,555.55	71.71%
联想笔记本电脑	2012.11.28	4,443.59	93.26%
联想扬天台式电脑 A4600T	2012.12.05	3,199.00	95.96%
DELL 服务器	2012.12.03	12,649.58	95.96%
机柜	2012.12.03	538.46	95.96%

交换机	2012.12.03	940.17	95.96%
夏普 1808S	2013.01.09	7,093.16	97.31%
电脑	2012.12.04	3,950.00	95.96%
电脑	2012.12.04	3,040.00	95.96%
录音笔.	2012.12.11	399.00	95.96%
电脑	2012.12.11	3,970.94	95.96%
办公隔断	2013.03.02	12,320.00	100.00%
14 英寸笔记本电脑	2013.03.28	3,549.00	100.00%
爱普生 630K 打印机	2011.01.01	1,559.00	35.26%
宏基 台式电脑	2011.01.01	3,176.00	35.26%
HP 电脑	2010.12.24	3,480.00	32.63%
税控器	2010.12.24	1,580.00	32.62%
联想 电脑	2012.08.01	3,076.92	85.40%
主管桌:美尔家 M-6619, 1200*1600	2012.11.02	1,800.00	93.32%
主管桌:美尔家 M-6619, 2200*900	2012.11.03	1,380.00	93.32%
组装电脑	2013.01.01	4,400.00	97.31%
EPSON 针式打印机	2013.01.01	1,569.00	97.31%
办公家具	2013.01.01	23,355.00	95.96%
本田雅阁小轿车	2007.10.31	217,900.00	5.79%
MC206 模具	2012.01.01	376,068.38	63.63%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电脑、打印机、服务器等通用办公电子设备。

（七）无形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3.31
一、原价	78,205.12			78,205.12
软件	78,205.12			78,205.12
二、累计摊销额	10,117.52	9,160.26		19,277.78
软件	10,117.52	9,160.26		19,277.78
三、减值准备				
软件				
四、账面价值	68,087.60		9,160.26	58,927.34
软件	68,087.60		9,160.26	58,927.34

项目	2011. 12. 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 12. 31
一、原价		78,205.12		78,205.12
软件		78,205.12		78,205.12
二、累计摊销额		10,117.52		10,117.52
软件		10,117.52		10,117.52
三、减值准备				
软件				
四、账面价值		68,087.60		68,087.60
软件		68,087.60		68,087.60

公司无形资产为外购的财务软件和研发专用软件，已按照无形资产摊销政策足额进行摊销，不存在摊销计提不足的情况。对于自主研发的专利与软件著作权，因在研发阶段未能满足会计准则要求的资本化条件，本公司出于谨慎考虑，直接费用化处理，未形成无形资产。

（八）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及计提情况

1、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

各项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依据详见本节之“三、（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中有关资产减值准备的说明。

2、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项目	2013. 3. 31		2012. 12. 31		2011.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3,077,598.00	153,967.90	4,868,363.00	243,418.15	1,260,200.00	63,010.00
其他应收款	222,666.71	11,133.34	94,605.00	4,730.25	124,321.45	9,167.80
合计	3,300,264.71	165,101.24	4,964,968.00	248,148.40	1,384,521.45	72,177.80

公司除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外，未计提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七、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负债情况

（一）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 3. 31		2012. 12. 31		2011. 12. 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 400, 700. 00	100. 00	1, 400, 700. 00	100. 00	693, 180. 00	100. 00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1, 400, 700. 00	100. 00	1, 400, 700. 00	100. 00	693, 180. 00	100. 00

公司应付账款账龄均在 1 年以内，2012 年为公司采购定制加工产品 MC206 所应付的款项，2011 年为采购二代身份证阅读器。

2、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单位款项为北京普康安控科技有限公司款项 693, 180. 00 元。

3、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比（%）
上海盛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 400, 700. 00	1 年以内	100. 00
合计		1, 400, 700. 00		100. 00

3、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比（%）
上海盛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 400, 700. 00	1 年以内	100. 00
合计		1, 400, 700. 00		100. 00

4、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比（%）
北京普康安控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693,180.00	1 年以内	100.00
合计		693,180.00		100.00

（二）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3.31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1,519.00	100.00	91,923.70	100.00	836,537.10	100.00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21,519.00	100.00	91,923.70	100.00	836,537.10	100.00

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龄均在 1 年以内，2012 年主要为资产评估款项及职工出差未报销款项，2011 年为向关联方北京普康安控科技有限公司借款、房租款项及职工出差未报销款项。

2、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中有欠持本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2011 年 12 月 31 日为 460,092.10 元，2012 年 12 月 31 日为 15,682.00 元。

3、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其他应付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比（%）
郭云霞	关联方	6,624.00	1 年以内	30.78
刘巍	关联方	13,920.00	1 年以内	64.69

王栋颖	关联方	975.00	1年以内	4.53
合计		21,519.00		100.00

4、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比（%）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1年以内	54.39
郭云霞	关联方	15,682.00	1年以内	17.06
赵艺	关联方	13,200.00	1年以内	14.36
吴增伟	关联方	7,680.40	1年以内	8.36
刘巍	关联方	3,759.00	1年以内	4.09
合计		91,923.70		98.26

5、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比（%）
北京普康安控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432,143.00	1年以内	51.66
辽宁省公安厅交通管理局	非关联方	295,072.00	1年以内	35.27
金轮轮胎	非关联方	43,200.00	1年以内	5.16
郭云霞	关联方	27,949.10	1年以内	5.37
赵艺	关联方	15,092.00	1年以内	1.80
合计		836,537.10		99.26

（四）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3.3.31	2012.12.31	2011.12.31
增值税	6,345.29	723,048.37	201,933.78
营业税	19,270.85	56,571.65	
企业所得税	13,868.95	295,639.99	45,154.48
代扣个人所得税	8,467.89	4,932.15	1,548.06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59.22	45,397.15	10,096.69
教育费附加	1,573.80	38,981.00	6,058.01
合计	51,486.00	1,164,570.31	264,791.02

八、公司股东权益情况

（一）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 3. 31	2012. 12. 31	2011. 12. 31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资本公积	1,195,305.95	1,195,305.95	300,000.00
盈余公积	269,622.61	249,091.20	254,948.78
未分配利润	2,156,807.19	2,434,301.65	1,471,185.27
股东权益合计	8,621,735.75	8,878,698.80	7,026,134.05

（二）权益变动分析

本公司于2012年3月出资30万元收购北京普康安控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商永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由于此项收购为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相应对合并报表期初数进行调整，增加资本公积30万元。2012年资本公积增加895,305.95元，系公司以截至2012年10月31日止净资产进行折股，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超过注册资本部分计入本公司资本公积。

公司以2012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2012年10月31日净资产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中准专审字[2012]1382号审计报告”。经审计确认股改基准日净资产为6,195,305.95元，其中实收资本5,000,000.00元、未分配利润940,357.17元。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对股改基准日净资产评估价值为6,860,108.43元，并出具了“中铭评报字[2012]第5015号评估报告”。

2012年减少盈余公积254,948.78元。根据本公司章程规定，2012年按折股后实现净利润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相应增加249,091.20元。

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一季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年初未分配利润	2,434,301.65	1,471,185.27	2,395,091.0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6,963.05	2,152,564.75	-923,905.8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0,531.41	249,091.2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净资产折股减少		940,357.17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2,156,807.19	2,434,301.65	1,471,185.27

下表为公司 2012 年度及 2012 年年初至股改基准日实现利润与上年同期对比情况：

项目	2012 年			2011 年	
	全年	1-10 月	11-12 月	全年	1-10 月
主营业务收入	15,067,150.26	6,242,693.22	8,824,457.04	10,468,687.47	3,377,525.06
净利润	2,152,564.75	-1,458,761.43	3,611,326.18	-923,905.80	-715,578.68
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率	-----		40.92%	-----	

注：由于 11-12 月实现收入占全年收入接近 60%，期间费用占全年比重不到 38%，因此 11-12 月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率较高。

公司报告期收入、利润实现主要集中在第 4 季度，且以 11、12 月居多。公司的这种销售收入实现时间及波动的季节性特点与公司特定产品、特定终端客户等特定市场因素相关。

公司主营公安系统信息化产品，主要为移动警务办公信息化产品与旅店业管理信息产品。产品的特殊性决定公司终端客户的特殊性，特殊的客户为公安用户与旅店特种行业用户。公安用户涉及政府采购，采购资金受政府财政预算与财政拨款因素影响，政府预算和拨款通常在上半年完成，从而公安部门往往在下半年

启动采购项目较多，导致公司的产品销售主要集中在第三至第四季度，报告期主要集中在第四季度。旅店业管理信息产品销售市场全部为辽宁地区，其销售也存在一定季节性，在每年的第二和第三季度为旅游高峰期，旅店开业及设备采购数量相对较高，而在每年一季度春节前后，公司旅店业管理信息产品销售量较低。

报告期 2012 年 11-12 月实现收益情况如下（以下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 11-12 月	
	非关联方	关联方
主营业务收入 (a)	6,823,465.62	2,000,991.42
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率 (b)	40.92%	
净利润 (c) c=a*b	2,792,162.13	818,805.69

注：由于报告期 2011 年度亏损，因此未对 2011 年 11-12 月实现的收入及利润区分关联方与非关联方进行细分统计。

公司集中在 11-12 月实现的收入及利润中，对非关联方占比远超过关联方。因此，公司 2012 年 11-12 月实现的收入及利润没有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1、关联方认定标准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关联方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其他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公司参与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公司的参股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对公司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

2、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列表及关联关系图

关联自然人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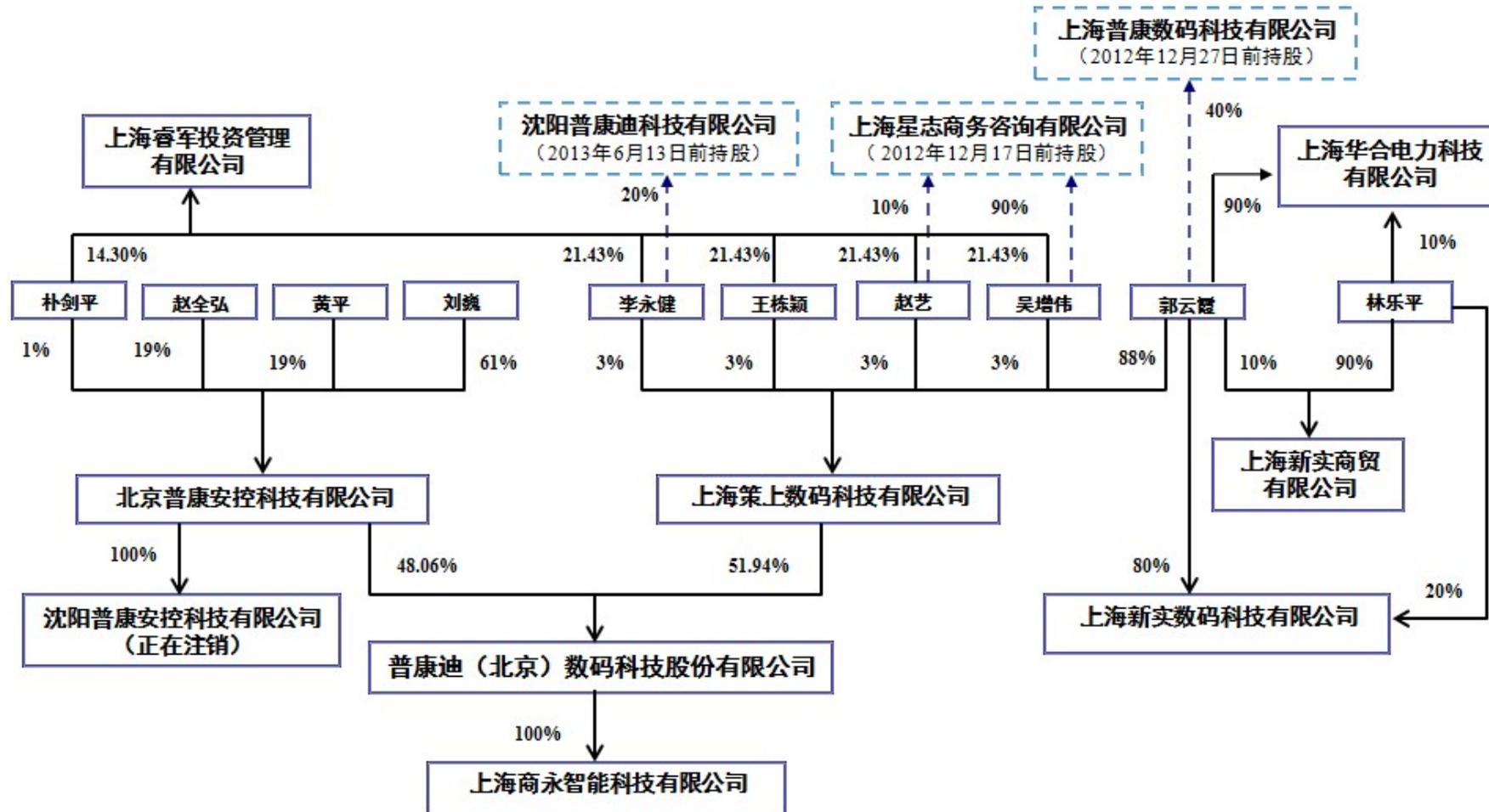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公司的关系
1	郭云霞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间接持有公司 45.70%股权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公司的关系
2	刘巍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间接持有公司 29.32%股权
3	王栋颖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间接持有公司 1.56%股权
4	赵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间接持有公司 1.56%股权
5	朴剑平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间接持有公司 0.48%股权
6	吴增伟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间接持有公司 1.56%股权
7	赵全弘	间接持有公司 9.13%股权
8	黄平	间接持有公司 9.13%股权
9	刘丽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监事
10	张雪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监事
11	黄振伟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监事
12	李永健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间接持有公司 1.56%股权
13	上海策上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和北京普康安控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法人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关联公司列表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公司的关系
1	上海策上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的母公司，持股比例为 51.94%
2	北京普康安控科技有限公司	为持有本公司 48.06%股权股东
3	上海商永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4	沈阳普康安控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普康安控科技有限公司之全资控股子公司
5	沈阳普康迪科技有限公司	历史上 2013 年 6 月 13 日前受公司间接股东李永健持股 20%
6	上海新实商贸有限公司	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持股 10%并任法定代表人
7	上海新实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8	上海睿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受董监高王栋颖、赵艺、吴增伟、朴剑平控制
9	上海星志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历史上 2012 年 12 月 17 日前为本公司间接自然人股东及高管赵艺持 10%股权、吴增伟持 90%股权公司。
10	上海普康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历史上 2012 年 12 月 27 日前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持 40%股权
11	上海华合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关联关系图



(1)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见本说明书相关部分；

(2) 赵全弘

赵全弘，男，198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年毕业于辽宁大学物理学专业，本科学历。2004年10月-2007年6月任沈阳中光电子有限公司工艺工程师；2010年4月-2012年1月任北京普康安控科技有限公司项目主管；2012年1月—2012年8月任普康迪（北京）数码科技有限公司项目主管；2012年8月至今任普康迪（北京）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项目主管。现为北京普康安控科技有限公司股东。

(3) 黄平

黄平，男，196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毕业于海城高中，高中学历。1990年5月—1995年11月在海城市纺织机械厂工作；1996年3月—1998年9月任海城花园酒店董事长；1999年6月—2003年3月任海城大酒店董事长；2003年3月至今任辽宁艾海滑石有限公司、海城大酒店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为北京普康安控科技有限公司股东。

(4) 上海策上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策上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12月24日，是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目前注册资本为3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郭云霞，注册号为310115001183463，住所为浦东新区桃林路18号A幢404室，经营范围为：数码科技、计算机专业领域内的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网络布线，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纺织品、鞋帽、服装服饰、床上用品、箱包、化妆品、办公用品、五金交电、工艺品、厨房设备、橡塑制品、玻璃制品、照明设备、家具、日用百货、机械设备及配件、机电设备及配件、环保设备及配件、仪器仪表、管道管件的销售，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票务代理。

上海策上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	------	---------	---------

1	郭云霞	264	88
2	李永健	9	3
3	王栋颖	9	3
4	赵艺	9	3
5	吴增伟	9	3
	合计	300	100

(5) 北京普康安控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普康安控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5 月 6 日，是在北京市海淀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目前注册资本为 33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刘巍，注册号为 110108011001006，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6 号 14 层 1407，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北京普康安控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刘巍	201.3	61
2	赵全弘	62.7	19
3	黄平	62.7	19
4	朴剑平	3.3	1
	合计	330	100

(6) 上海商永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商永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7 月 14 日，是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目前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赵艺，注册号为 310115001256535，住所为浦东新区林恒路 600 号 2 幢 210 室，经营范围为：智能科技、数码科技、计算机专业领域内的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网络布线，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的销售，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

上海商永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	------	---------	---------

1	普康迪（北京）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
	合计	100	100

(7) 沈阳普康安控科技有限公司

沈阳普康安控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6 月 8 日，是在辽宁省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目前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永健，注册号为 210105000042176，住所为沈阳市皇姑区黄河南大街 96-6 号 1109，经营范围为：安全防范技术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外辅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电子产品及零部件、通讯设备开发、销售；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日用百货销售；展览展示服务。

沈阳普康安控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北京普康安控科技有限公司	300	100
	合计	300	100

(8) 沈阳普康迪科技有限公司

沈阳普康迪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1 月 28 日，是在辽宁省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目前注册资本为 2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许丽，注册号为 210105000057877，住所为沈阳市皇姑区长江街 126 号甲（4-4-15），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及外辅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电子产品及外辅设备开发，通讯设备开发、销售，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日用百货、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展览展示服务。

沈阳普康迪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许丽	16	80
2	李永健	4	20
	合计	20	100

（9）上海新实商贸有限公司

上海新实商贸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0 月 13 日，是在上海市浦东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目前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郭云霞，注册号为 310115001156999，住所为浦东新区桃林路 18 号 A 幢 405 室，经营范围为：纺织品、鞋帽、服装服饰、饰品、床上用品、箱包、化妆品、办公用品、五金交电、工艺品、厨房设备、橡塑制品、玻璃制品、卫生洁具、照明设备、机电设备、机械设备、家具、日用百货、婴幼儿用品的销售，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票务代理。

上海新实商贸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林乐平	90	90
2	郭云霞	10	10
	合计	100	100

（10）上海新实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新实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0 月 9 日，是在上海市浦东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目前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郭云霞，注册号为 310115001749416，住所为浦东新区三林路 235 号 18 幢 229 室，经营范围为：数码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咨询，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票务代理，纺织品、鞋帽、服装服饰、饰品、床上用品、箱包、化妆品、办公用品、工艺品、厨房设备、橡塑制品、玻璃制品、照明设备、家具、日用百货的销售。

上海新实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郭云霞	160	80
2	林乐平	40	20
	合计	200	100

(11) 上海睿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睿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3 月 8 日，是在上海市浦东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目前注册资本为 7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赵艺，注册号为 310115001938567，住所为浦东新区上南路 3855 号 11 幢 10 室，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创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咨询类均除经纪），资产管理，市场营销策划。

上海睿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李永健	14.9975	21.43
2	王栋颖	14.9975	21.43
3	赵艺	14.9975	21.43
4	吴增伟	14.9975	21.43
5	朴剑平	10.0100	14.28
	合计	70	100

(12) 上海星志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星志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4 月 29 日，是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目前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耿金陵，注册号为 310108000307586，住所为中华新路 496 号 506 室，经营范围为：商务信息咨询（除中介代理）、礼仪服务，礼品、通讯器材及相关产品、机械设备及配件、环保设备及配件、仪器仪表、阀门、水泵、五金交电的销售。

上海星志商务咨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刘妍	5	10
2	耿金陵	45	90
	合计	50	100

(13) 上海普康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普康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 月 25 日，是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目前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耿

金陵，注册号为 310114001237735，住所为上海嘉定区嘉朱公路 1758 号，经营范围为：计算机网络工程，计算机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网上销售家用电器、数码产品、日用百货、化妆品、服装、洁具、饰品。

上海普康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刘妍	100	10
2	耿金陵	900	90
	合计	1000	100

（14）上海华合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华合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6 月 9 日，是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目前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郭云霞，注册号为 310115002130798，住所为上海浦东新区三林路 235 号 18 幢 240 室，经营范围为：电力设备的研发、设计、销售、安装、维修（除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

上海华合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郭云霞	90	90
2	林乐平	10	10
	合计	100	100

（二）重大关联方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2013 年一季度，公司未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

（1）公司 2012 年度，向关联方销售的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销售金额（元）	销售成本（元）	毛利率
北京普康安控	PC300 硬件	335,641.03	306,025.64	8.82%

科技有限公司	贸易—飞利浦	1,633,863.25	1,614,991.45	1.16%
沈阳普康安控 科技有限公司	PC200	769,230.77	273,504.28	64.44%
	便携式打印机	71,606.84	57,991.45	19.01%
沈阳普康迪科 技术有限公司	PC200	1,730,769.23	615,384.63	64.44%
	便携式打印机	270,735.04	214,273.51	20.85%
	C200	66,410.26	442,735.04	-566.67%
	mini pcie 模块	227,350.43	207,524.27	8.72%
	身份证阅读器	212,478.63	194,871.80	8.29%
	4.3TP	6,153.85	5,384.62	12.50%
	DB9PIN/A288 手机插 头	2,991.45	3,155.34	-5.48%
	模块转接板 QSC6085	25,641.03	22,572.81	11.97%
	SC100	8,547.01	4,273.50	50.00%
	PC300 软件	530,769.23		100.00%
上海新实商贸 有限公司	贸易—欧森丹尔	1,343,590.60	1,280,552.93	4.69%

(2) 公司 2012 年度向关联方采购的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采购金额 (元)
上海星志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贸易-欧森丹尔	1,280,552.99

(3) 公司 2011 年度向关联方销售的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元)	销售成本 (元)	毛利率
沈阳普康迪科 技术有限公司	C200	605,811.97	806,837.60	-33.18%
	PC200	384,615.38	136,752.14	64.44%
	PC300	33,333.33	19,871.79	40.38%
	SC100	104,444.46	65,128.22	37.75%
	便携式打印机	24,273.50	19,658.12	19.01%
	维修材料	13,846.15	0	100.00%
沈阳普康安控	PC200	769,230.77	273,504.28	64.44%

科技有限公司	PC300	111,282.05	78,162.61	29.76%
	SC100	91,794.87	56,495.67	38.45%
	便携式打印机	391,068.38	287,991.46	26.36%
	身份证阅读器	1,091,606.84	958,273.47	12.21%
	PSAM 卡	222.22	222.22	0.00%
	贸易-飞利浦	179,487.18	170,512.82	5.00%
北京普康安控 科技有限公司	C200	71,794.87	71,794.87	0.00%
	PC300	11,880.33	6,623.93	44.24%
	SC100	341.88	341.88	0.00%
	身份证阅读器	17,880.36	16,683.76	6.69%
	贸易-飞利浦	1,224,957.26	1,163,709.40	5.00%
上海星志商务 咨询有限公司	身份证阅读器	970,940.17	834,192.00	14.08%
上海新实商贸 有限公司	身份证阅读器	485,470.09	417,094.00	14.08%
上海新实数码 科技有限公司	贸易-飞利浦	170,940.17	159,863.25	6.48%

(4) 公司 2011 年度向关联方采购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采购金额（元）
上海星志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贸易—飞利浦	3,277,906.15
北京普康安控科技有限公司	NC100 硬件	247,008.55
	身份证阅读器	1,287,777.78
	PC200 硬件	547,008.55
上海新实商贸有限公司	贸易—力康	260,256.60

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和销售的贸易类商品（如飞利浦、力康、欧森丹尔等）种类纷杂，包括家居装饰、小工艺品、厨具、小家电、剃须刀、电饭煲等。为便于统计和分析，贸易类商品仅以商品的品牌（飞利浦、力康、欧森丹尔）分类列示。模块转接板 QSC6085、DB9PIN/A288 手机插头、4.3TP、mini pcie 模块和 PSAM

卡属于维修材料，不属于公司的主要产品。

2、经常性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1) 主营产品关联销售价格的公允性

公司的旅店业管理信息产品和移动警务办公用信息产品均为公司自主研发的产品，在市场上不存在完全相同的产品，因此公司可根据产品的生产成本和技术优势自主定价销售。公司主营产品的直销（非关联方销售）和分销（关联方销售）价格比较如下表所示：

①2012 年度主营产品的直销（非关联方销售）和分销（关联方销售）价格比较如下：

产品名称	向关联方销售的均价 (元/件) (含税)	直销产品的价格区间 (元/件) (含税)	直销与关联销售 价差
PC200	4,500.00	4,500-4,700	0-200
PC300	4,400.00	4,500-4,700	100-300
身份证阅读器	1,212.68	1,600-1,800	387.32-587.32
便携式打印机	1,420.00	1,760	340
SC100	200.00	200-240	0-40
C200	300.00	无	

②2011 年度主营产品的直销（非关联方销售）和分销（关联方销售）价格比较如下：

产品名称	向关联方销售的均价 (元/件) (含税)	直销产品的价格区间 (元/件) (含税)	直销与关联销售 价差
PC200	4,500.00	4,500-4,700	0-200
身份证阅读器	1,406.14	1,600-1,800	193.86-393.86
便携式打印机	1,552.56	1,760	207.44
SC100	161.54	200-240	38.46-78.46
C200	1,542.41	无	

报告期内，公司身份证阅读器、便携式打印机和SC100的关联销售主要是以批发的形式分销给分销商，销售价格略低于直销价格。C200为公司更新换代后的淘汰产品，公司以较低的价格对库存C200清仓处理，关联方在低价买入后将其分拆成配件供维修使用，因此销售价格波动较大。

公司产品销售主要分为直销和分销。直销方式中，公司产品直接面向终端客户销售，属于公司的零售业务；分销方式中，公司通过分销商向终端客户销售。公司根据分销商采购产品的数量和型号，确定适当的批发价格将产品销售给分销商，再由分销商向终端客户零售，分销方式属于公司的批发业务。批发价格低于直销零售价格符合一般商业逻辑。公司的分销商沈阳普康迪与沈阳普康安控在客观上是公司的关联方，但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均为独立的经营实体，在资产、业务、财务、人员等方面均各自独立，上述关联方仅以分销商的身份与公司发生业务往来，销售公司产品。因此，作为分销商从公司取得产品的价格略低于公司对外直销零售价格是合理的。公司销售给上述分销商（关联方）的产品价格是公司的分销价格，即批发价格。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的价格是公允的，不存在低价销售转移公司利润的情况，公司通过关联方销售产品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存在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关联方分销的产品主要为旅店业管理信息产品及配件。辽宁省各市县交通警察大（支）队主要向关联方采购便携式打印机等配件。旅店业信息产品的最终客户为辽宁省各地的宾馆、旅店，一般为一个旅店采购一套旅店业信息产品及配件身份证阅读器。

2011年沈阳普康迪的主要最终客户为辽阳市公安交通警察支队、葫芦岛市交通警察大队、宏泉宏旅馆、沈阳祖彩供热发展有限公司北约客维景大酒店、海城市奔腾电脑有限公司等，2012年沈阳普康迪的主要最终客户为大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锦州之星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朝阳市南塔双塔区盛轩旅社、朝阳市南塔双塔区顺风旅社、丹东市公安局巡特警支队等，2013年一季度沈阳普康迪的主要最终客户为华润（沈阳）地产有限公司、嘉里（沈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阜庆旅店、丙丁宾馆、宁诚商务宾馆等。

2011年沈阳普康安控的主要最终客户为大连承大训练场、海城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世纪晟泰酒店、葫芦岛市连山区海雷度假村、朝阳市友谊宾馆等，2012年沈阳普康安控的主要最终客户为铁岭如家和美酒店管理有限公司、阜新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惠丰白金池典浴宫、大连国际商贸大厦有限公司瑞诗酒店盘锦店、大连市金州区鑫源旅店等，2013年一季度沈阳普康安控的主要最终客户为辽阳市宏伟区嘉億时尚旅店、辽阳市宏伟区商务旅馆、辽阳市太子河区釜山乐天主题旅馆、辽阳市太子河区广实旅馆、辽阳市太子河区盛达快捷酒店等。

(2) 主营产品关联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关联方采购的主营产品主要有：NC100、身份证阅读器、PC200硬件。

2013年一季度、2012年度，公司未向关联方采购主营产品。

2011年度公司仅向北京普康安控科技有限公司采购了一批NC100硬件、身份证阅读器和PC200硬件。关联采购价格与直接采购价格的比较如下表所示：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数量 (件)	关联采购含税单 价 (元/件)	直接采购含税单 价 (元/件)
北京普康安控科技 有限公司	NC100 硬件	85.00	3,400.00	2960.00—3400.00
	身份证阅读器	1,235.00	1,220.00	1120.00—1220.00
	PC200 硬件	400.00	1,600.00	1590.00—1650.00

本批采购属于偶发性交易，主要原因是2010年以来公司在公安系统信息化领域的业务得到了快速发展，但是当时公司规模较小，对预期销售估计还略有不足，上述产品的存货一时难以满足产品对外销售需求，公司在业务周期紧张，生产厂家无法满足供货周期要求的情况下向北京普康安控采购了上述产品。采购价格虽处于公司对外直接采购的价格上限，但基于公司对该批次产品供货的时间要求以及该批次产品价格并未超出公司对外直接采购的价格区间方面来看，采购价格公允，不存在溢价采购的情形，上述采购并未损害公司利益。

公司通过关联方采购的原材料价格均在公司直接对外采购的价格范围之内，关联采购价格与直接采购价格的差异很小，对产成品单价的影响很小，因此对采购成本和毛利率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3）贸易类商品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公司贸易类商品主要包括飞利浦（剃须刀、电饭煲等小家电）、力康（厨具）和欧森丹尔（家居装饰品）三个品牌，包含的商品种类和型号繁多，且商品更新换代速度较快，市场价格波动较大。公司从2006年成立初期采取多元化发展战略，公司与各关联方共同开展商品贸易活动对当时的生存发展有必要性，公司从商品经销资质较高的关联方以相对较低的价格购入商品，一部分对外直接销售，一部分销售给其他的关联方。向关联方销售的主要目的是为了提高公司自身的经销资质，以便未来能够从品牌商处获得更加优惠的价格。对外销售的价格和销售给关联方的价格均参照商品售出时的市场价格定价。从2010年以来，随着公司在公安系统信息化领域技术的日益成熟，公司在辽宁省的相关业务得到了快速发展，公司的经营发展方向逐渐向公安系统信息化领域转变，贸易商品类业务的比重逐年降低。2012年10月末，公司的库存商品中已不存在贸易类商品，并且公司不再从事商品贸易活动。

由于北京普康安控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新实商贸有限公司、上海星志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未能提供相关商品的销售明细核算，经采用核查会计报表、现场访谈、查看库房等方式进行核查证实，公司对上述分销商销售的商品已实现销售给最终客户。

2013年6月15日，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追加审议2011、2012年度涉及北京普康安控科技有限公司及相关关联方的经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追加审议2011、2012年度涉及上海策上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及相关关联方的经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对上述关联交易行为进行了确认，并声明关联交易的定价均由交易双方参照市场公允价格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合上述情况，公司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低价销售或高价采购的方式转移公司利润的情形。

3、经常性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虽未制定详细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但公司的关联交易依照《普康迪采购流程管理制度》和《普康迪销售部管理制度》的要求进行，本着公平、公正、自愿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或收费并未偏离市场价格。

2012年12月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先后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增加了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和审批权限，同时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相关议事规程，在实际生产经营过程中规范并完善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为公司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行为提供了决策程序的保障。

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的具体规定如下：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一）交易对方；
- （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人；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五）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 （六）公司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第十二条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由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由董事会审议。

（三）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提供担保、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自上述制度制定后，公司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上述规定，执行内部决策程序。

4、关于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并销售给其他关联方的必要性说明

（1）主营产品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仅在2011年度向关联方进行过主营产品的相关采购，即2011年12月向北京普康安控采购了一批NC100硬件、身份证阅读器和PC200硬件。发生上述关联采购的主要原因是：2011年公司规模较小，人员较少，随着公司在移动警务办公用信息系统业务领域的技术的日益成熟，公司在辽宁省相关业务得到了快速发展，在业务紧张，生产厂家一时无法满足供货要求的情况下，公司从北京普康安控采购上述硬件设备。公司向北京普康安控采购上述原材料的价格和公司直接采购的价格无明显差异。

公司从关联方北京普康安控购入的硬件产品和从第三方直接采购的硬件产品一样需要安装配套软件后才能形成最终产品对外销售。另外，股份公司成立前，公司产品的销售方式主要有直销方式和通过关联方分销方式。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产品实质上不存在从关联方采购商品并直接销售给其他关联方的情况。

（2）贸易类商品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类商品的关联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时间	关联采购方	交易内容	采购金额（元）
2012年	上海星志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贸易—欧森丹尔	1,280,552.99
2011年	上海星志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贸易—飞利浦	3,277,906.15
	上海新实商贸有限公司	贸易—力康	260,256.60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类商品的关联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时间	关联销售方	交易内容	销售金额（元）
2012年	上海新实商贸有限公司	贸易—欧森丹尔	1,343,590.60
	北京普康安控科技有限公司	贸易—飞利浦	1,633,863.25
2011年	沈阳普康安控科技有限公司	贸易—飞利浦	179,487.18
	北京普康安控科技有限公司	贸易—飞利浦	1,224,957.26
	上海新实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贸易—飞利浦	170,940.17

报告期初，公司的贸易类商品存在从关联方买入并销售给其他关联方的情况。公司在成立之初，与各关联方共同开展商品贸易活动，尝试多元化经营。2012年10月末，公司的库存商品中已不存在贸易类商品，并且公司不再从事商品贸易活动。

报告期内，公司从事商品贸易获得的收益较小，2011年和2012年，公司商品贸易的毛利率分别为-1.85%和3.30%（对综合毛利率的贡献率分别为-0.68%和0.71%），商品贸易对公司盈利水平的影响非常小。

综合上述情况，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产品不存在从关联方采购并直接销售给其他关联方的情况。公司的贸易类商品曾经存在从关联方采购并销售给其他关联方的情况，符合公司成立之初的经营方针，因此上述交易在当时的背景条件下是必要的。

5、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对公司主营业务影响分析

（1）公司在2013年第一季度收入情况分析

2013年一季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179.32万元，其中旅店业信息产品收

入为 42.42 万元，移动警务办公用品收入 15.09 万元，维护业务收入 121.80 万元。剔除 2013 年的维护收入，2013 年一季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合计为 57.51 万元，与 2012 年、2011 年同期相比，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无明显变化。

2013 年一季度与 2012 年、2011 年同期对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销售收入		
	2013 年一季度	2012 年一季度	2011 年一季度
旅店业管理信息产品	424,205.17	384,619.39	466,371.63
移动警务办公用品	150,914.52	129,700.86	90,000.00
维护收入	1,218,065.00	-	-
合计	1,793,184.69	514,320.25	556,371.63

(2) 公司主营业务产品季节性变化情况

公司主营为公安系统信息化业务，客户主要集中在公安用户及特种行业用户，产品销售集中在辽宁地区。移动警务产品方面，公安部门的采购行为受到政府财政预算与财政拨款的政策因素影响，而相应的政府预算和拨款计划通常在上半年制定完成，从而导致公安部门的相关产品采购项目大多在下半年进行，导致公司的产品销售主要集中于第四季度。辽宁地区旅店业管理信息产品的销售也存在一定季节性，在每年一季度春节前后为辽宁地区的旅店业淡季，公司旅店业管理信息产品销售主要体现在第四季度。

报告期内，公司 2012 年度、2011 年度主营产品季度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2 年	销售收入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收入小计
旅店业管理信息产品	384,619.39	769,230.78	594,358.98	3,443,498.78	5,191,707.93
移动警务办公用品	129,700.86	437,615.40	57,811.97	4,551,008.42	5,176,136.65

维护收入				1,131,433.00	1,131,433.00
房屋产权收入				303,418.80	303,418.80
合计	514,320.25	1,206,846.18	652,170.95	9,429,359.00	11,802,696.38
各季主营收入 占全年主营收入比例	4.36%	10.23%	5.53%	79.89%	100.00%

单位：元

2011年	销售收入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收入小计
旅店业管理信息产品	466,371.63	317,579.09	326,110.92	4,510,096.07	5,620,157.71
移动警务办公用产品	90,000.00	20,769.23	127,179.49	768,794.86	1,006,743.58
合计	556,371.63	338,348.32	453,290.41	5,278,890.93	6,626,901.29
各季主营收入 占全年主营收入比例	8.40%	5.11%	6.84%	79.66%	100.00%

2012年第四季度，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达到942.94万元，占全年主营业务收入的79.89%。公司2012年各季度移动警务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12.97万元、43.76万元、5.78万元和455.10万元，分别占当年移动警务产品销售收入的2.51%、8.45%、1.12%和87.92%；公司各季度旅店业管理信息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38.46万元、76.92万元、59.44万元和344.35万元，分别占当年旅店业信息产品销售收入的7.41%、14.82%、11.45%和66.33%。

2011年第四季度，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达到527.89万元，占全年主营业务收入的79.66%。公司2011年各季度移动警务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9万元、2.08万元、12.72万元和76.88万元，分别占当年移动警务产品销售收入的8.94%、2.06%、12.63%和76.36%；公司各季度旅店业管理信息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46.64万元、31.76万元、32.61万元和451万元，分别占当年旅店业信息产品销售收入的7.41%、14.82%、11.45%和66.33%。

的 8.30%、5.65%、5.80% 和 80.25%。

综上，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呈现较强的季节性波动。

（3）关联交易对公司主营业务独立性影响分析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和销售系统，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供应、销售部门和渠道。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产品销售分为直销方式和分销方式。直销属于公司零售业务，分销属于公司批发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分销商为沈阳普康安控和沈阳普康迪，上述公司在客观上属于公司的关联方，但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均为独立的法人机构，各自独立开展经营活动，在资产、业务、财务、人员等方面均各自独立，上述关联方仅以分销商的身份与公司发生业务往来，销售公司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关联交易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3 年 1 季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关联交易）	0	—	4,258,324.80	36.08%	5,179,837.62	78.16%
主营业务收入（非关联交易）	1,793,184.69	100%	7,544,371.58	63.92%	1,447,063.67	21.84%
合计	1,793,184.69	100%	11,802,696.38	100%	6,626,901.29	1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关联交易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3 年 1 季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毛利（关联交易）	0	—	1,910,627.91	29.50%	1,130,209.60	71.83%
主营业务毛利（非关联交易）	1,361,986.63	100%	4,566,840.76	70.50%	443,348.96	28.17%

毛利（非关联交易）						
合计	1,361,986.63	100%	6,477,468.67	100%	1,573,558.56	100%

通过上表数据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分销商（关联方）对外销售的比重逐年降低。随着辽宁分公司在辽宁省业务的不断拓展，以及公司产品在辽宁省逐渐建立起来的技术优势和市场优势，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毛利主要依靠公司自身直销得到了快速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逐渐减少直至消除的行为没有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独立开展，主要原因是：

①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属于正常业务往来，交易双方本着公平、公正、自愿的原则进行业务。

2012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1180.27万元，利润为191.06万元，分销方式收入占主营业务销售收入比例为36.08%，分销方式毛利占主营业务毛利比例为29.50%；2011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662.69万元，利润为113.02万元，分销方式收入占主营业务销售收入比例为78.16%，分销方式毛利占主营业务毛利比例为71.83%。因此，虽然公司关联交易逐步减少，但并未影响公司持续获取收入与利润的能力，公司的业务开展不存在依赖关联方的行为。

②公司于2012年5月9日成立沈阳分公司，负责公司在辽宁省的产品销售与售后维护工作，目前沈阳分公司已独立开展业务超过一年，员工人数达到36名，已经完全胜任了公司在辽宁市场的业务开拓和售后维护工作。

③通过对比2013年一季度与2012年、2011年同期公司主营产品销售与主营业务收情况，公司在已经拥有足够的人员配置和营销能力的基础上，停止向关联方分销商品，不会对公司各项业务的正常开展产生任何不良影响。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主营业务除通过辽宁电信部分分销公司移动警务产品外，公司旅店业信息产品、移动警务产品均由公司辽宁分公司直接销售，不存在关联交易。公司凭借产品的技术优势以及在辽宁地区的市场优势，不断获取新订单。旅店业管理信息产品通过对产品的更新换代以及对新客户的产品零售获取

收入；移动警务办公用信息产品以交警、治安警察和巡警为现有客户主体，根据客户需求不断的开发、完善产品的技术功能，通过对产品的更新换代实现收入。

2012年11月8日，公司与中国电信集团辽宁省电信分公司签订了《警务终端采购合同》，标志着中国电信集团辽宁省电信分公司正式成为公司的分销商，2012年度，公司通过中国电信集团辽宁省电信分公司分销的方式实现销售收入3,713,333.22元，占总销售收入的24.65%，公司计划将于中国电信集团辽宁省电信分公司开展长期合作，同时公司计划在全国范围内发展代理商，拓展销售渠道。2013年7月通过竞标辽宁公安部门的系统建设项目获得人口信息管理系统建设项目的订单，合同金额582万元。服务收入方面，公司与中国电信签订了为期三年的合作协议，为其提供系统维护服务，收取系统维护费用。

综上，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和销售系统，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销售部门和渠道。公司依靠自身的技术优势、市场开拓与维护优势实现了收入与利润的快速增长。公司在报告期内主营业务通过关联方（分销商）对外销售不影响业务的独立性。

6、其他关联交易

收购上海商永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对方单位/个人	目标单位	交易类型	关联方定价原则	2011年度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北京普康安控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商永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股权收购	出资额	30.00	100.00

（1）上海商永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①2010年7月上海商永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设立

上海商永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设立于2010年7月14日，设立时名称：上海商永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赵艺，设立时注册资本为30万元人民币，设立时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册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	------	------	---------	---------

1	北京普康安控科技有限公司	现金	30	100
	合计		30	100

上海商永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出资已经上海弘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弘会验字[2010]第 325 号《验资报告》验证。

②2012 年 3 月上海商永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

2012 年 3 月 12 日，上海商永智能作出股东决定，同意股东北京普康安控科技有限公司将持有的 30 万元股权转让给普康迪（北京）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转让方和受让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转让后，普康迪（北京）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持有上海商永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股东及股权变更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册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普康迪（北京）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现金	30	100
	合计		30	100

③2012 年 12 月 27 日上海商永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增资至 100 万元

2012 年 12 月 27 日，上海商永智能召开股东会，同意将注册资本增至 1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70 万由股东普康迪（北京）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 70 万元。本次增资后，股东及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名册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普康迪（北京）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现金	100	100
	合计		100	100

本次出资已经上海弘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弘会验字[2012]第 369 号《验资报告》验证。

(2) 普康迪收购上海商永智能

2012 年 3 月 9 日，普康迪召开股东会，以现金购买北京普康安控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商永智能 30 万元出资额。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上述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上海商永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公安系统信息化产品的研发与销售，上海商永智能自成立以来与公司同为软件业，双方在业务模式、研发模式等方面均有共通之处，同时，公司在收购上海商永智能之前，上海商永智能管理、研发内容与公司也有交叉。为便于管理，同时也便于未来上海商永智能成为研发中心，公司进行了上述收购。

普康迪收购上海商永智能的决策程序、定价依据及定价合理性分析如下：

①2012年3月，普康迪收购上海商永智能的决策程序与定价依据

自2010年以来，随着普康迪在公安系统信息化领域业务的不断发展，公司决定收购上海商永智能。本次收购不仅可以增强公司在移动警务办公用软件方面的研发实力，还能有效避免同业竞争行为的发生。2012年3月9日，普康迪有限召开了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以30万元价格受让北京普康安控科技有限公司所持有的上海商永智能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

2012年3月12日，上海商永智能作出股东决定，同意股东北京普康安控将持有的上海商永智能100%股权以3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普康迪（北京）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股改后名称变更为普康迪（北京）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日，转让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于2013年3月20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上述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通过的决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转让行为合法有效。

由于上海商永智能成立时间较短、规模较小，尚未形成完整业务体系且自成立至2012年股权收购日期间未能产生业务收入，净资产为负值，所以其净资产值不能作为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的定价参考。因此，经转让双方协商，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公司的注册资本金额作为定价依据。

② 本次股权转让定价合理性分析

本次股权转让经过双方公司股东的全体同意，未损害公司股东利益，定价依据合理。

a. 股权转让经过双方公司股东的全体同意

2012年3月9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公司股东上海策上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和北京普康安控科技有限公司一致通过决议：同意公司以 30 万元的价格受让北京普康安控科技有限公司所持有的上海商永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本次股东会审议相关事项时，北京普康安控科技有限公司并未回避表决，有限公司期间公司并未建立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本次表决系依有限公司当时的章程进行，并未影响本次股东会表决结果，同时上海策上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已出具《关于受让上海商永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定价依据合理的证明》，表明此次股权转让代表其真实意愿。

2012 年 3 月 9 日，北京普康安控科技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以 30 万元的价格向普康迪（北京）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转让公司所持有的上海商永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2012 年 3 月 12 日，有限公司与上海商永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北京普康安控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有限公司以总计 30 万元的转让价格取得上海商永 100%的股权。

2012 年 3 月 12 日，上海商永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上海商永智能股东由北京普康安控变更为普康迪（北京）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2 年 3 月 20 日，上海商永智能完成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签订了相关股权转让协议，相关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并且经过转让和受让各方的股东会决议、上海商永智能的股东决定确认，股权转让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转让行为合法有效。

b. 股权转让未损害公司利益

本次股权转让为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股权转让采用原股权出资额 30 万作价的主要考虑因素为：（i）截至股权收购协议签署日，上海商永智能净资产为-465,993.62 元，其净资产值不能作为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的定价参考；（ii）上海商永智能拥有的软件著作权未来经济收益难以估算，其价值较难确定；（iii）由于上述软件著作权系基于辽宁省公安系统信息平台，针对辽宁警务市场特点而开发，并不能完全适用于其他省份市场，因此该项软件著作权向辽宁市场外的其他方转让存在局限性，很难确定软件著作权向外部市场转让的公允价值。基于以上原因，转让双方难以对上海商永智能的公司价值做出准确评估，而

上海商永智能的技术成果有利于增强公司的实力，因此，经转让双方协商，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公司的注册资本金额作为定价依据。

公司股东上海策上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在普康迪收购上海商永智能股东会上，对该议案表示同意，并于 2013 年 8 月 6 日出具了《关于受让上海商永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定价依据合理的证明》，认为此次股权转让定价依据合理，并且未损害其公司的利益。另外，收购时上海商永智能不存在其他或有债务、不存在担保或其他可能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且从实行效果看也未有损害交易双方利益的情形。

c. 综上所述，2012 年普康迪收购上海商永智能事项中，虽未能对上海商永智能进行审计评估，但股权转让价格系转让双方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协商确定的，得到了转让双方及公司股东的认可。另外，上海商永智能不存在或有债务、担保或其他可能损害收购方股东利益的事项，未损害公司股东利益，股权转让定价依据合理。同时，本次收购行为不存在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③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前，普康迪有限与上海商永智能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情况及其对公司独立性影响分析如下：

a 关联交易情况

上海商永智能自成立至 2012 年股权收购日期间，未与普康迪有限发生过任何业务往来，不存在关联交易行为。

b 同业竞争情况

上海商永智能自成立以来主要从事移动警务软件的开发与研究，应用领域为移动警务办公用信息系统。上述业务与普康迪有限主营业务形成了同业竞争。为增强普康迪在移动警务信息系统及相关软件方面的研究开发实力，避免产生同业竞争，经普康迪有限与北京普康安控协商，由普康迪有限出资 30 万元收购上海商永智能 100%的股权。收购完成后，普康迪有限将公司移动警务办公用信息系统技术研发业务整合至上海商永智能，为公司的移动警务办公用信息系统研发中

心。

上海商永智能虽然从事移动警务软件的开发与研究并取得了一定的研究成果，但其在被收购之前成立时间较短，规模较小，尚未形成明显技术优势（收购完成前，上海商永智能取得了 1 项软件著作权），也未能形成完整的业务体系，在相关行业竞争中还难以形成对普康迪有限的有效竞争。同期，普康迪有限已经在相关领域取得了较为显著的研究成果（收购完成前，公司取得了 1 项专利权、10 项软件著作权），并依托自身的研究开发成果初步开拓了辽宁省市场，形成了自己的技术、服务与品牌优势。

综上，上海商永智能在 2012 年 3 月 12 日被普康迪有限收购前，对普康迪有限的业务独立开展影响较小。

（三）报告期关联方往来余额

1、关联方应收账款余额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个人姓名	款项性质	2012. 12. 31		2011. 12. 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沈阳普康安控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1, 214, 600. 00	96. 38
沈阳普康迪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34, 600. 00	2. 75
合计				1, 249, 200. 00	99. 13

公司 2011 年末对沈阳普康安控科技有限公司和沈阳普康迪科技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主要是对上述公司旅店业管理信息产品销售形成。

2、关联方其他应收款余额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个人姓名	款项性质	2013. 3. 31		2012. 12. 31		2011. 12. 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郭云霞	职工借款					80, 000. 00	64. 35
吴增伟	职工借款	30, 000. 00	13. 47			20, 000. 00	16. 09
朴剑平	职工借款	38, 671. 20	17. 37				

单位名称/个人姓名	款项性质	2013. 3. 31		2012. 12. 31		2011. 12. 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黄振伟	职工借款	21,000.00	9.43				
合计		89,671.20	40.27			100,000.00	80.44

2011 年末其他应收款中关联交易为郭云霞和吴增伟借款，两笔款项均在 2012 年归还。2013 年 3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中关联交易为朴剑平、吴增伟、黄振伟借款，三笔款项均为备用金，不属于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3、关联方应付账款余额情况

单位名称/个人姓名	款项性质	2012. 12. 31		2011. 12. 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北京普康安控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693,180.00	100.00
合计				693,180.00	100.00

2011 年北京普康安控科技有限公司往来款为公司向北京普康安控科技有限公司采购二代身份证阅读器款项。

4、关联方其他应付款余额情况

单位名称/个人姓名	款项性质	2013. 3. 31		2012. 12. 31		2011. 12. 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北京普康安控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432,143.00	51.66
郭云霞	报销款	6,624.00	30.78	15,682.00	17.06	44,949.10	5.37
刘巍	报销款	13,920.00	64.69	3,759.00	4.09		
赵艺	报销款			13,200.00	14.36	15,092.00	1.80
王栋颖	报销款	975.00	4.53			2,752.00	0.33
吴增伟	报销款			7,680.40	8.36		
合计		21,519.00	100.00	40,321.40	43.87	494,936.10	56.16

其他应付款为公司法人股东北京普康安控科技有限公司为支持公司发展暂借给公司的款项，该笔欠款已于 2012 年归还。2012 年和 2013 年 3 月 31 日自然人款项为职工出差未报销款项。

为减少和规范日后发生关联交易事宜，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发生的审批程序等事项。另外，上海策上、北京普康安控及公司共同控制人郭云霞、刘巍于 2013 年 6 月 15 日分别出具了《关于保证普康迪（北京）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避免、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其内容摘录如下：“1、不利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股东的身份影响股份公司的独立性，保持股份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不利用股份公司违规提供担保，不占用股份公司资金。2、尽量避免或减少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股份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根据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在股份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3、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股份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十、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目前，公司无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资产评估情况

为确定普康迪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的市场价值，并为普康迪有限企业改制事宜提供价值参考，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截至 2012 年 10 月 31 日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2 年 12 月 12 日出具了中铭评报字[2012]第 5015 号的《评估报告》：“截至 2012 年 10 月 31 日，公司

评估前资产总额为 701.33 万元，负债总额为 81.80 万元，净资产为 619.53 万元；评估后资产总额为 767.81 万元，负债总额为 81.80 万元，净资产价值为 686.01 万元，评估增值 66.48 万元，增值率为 10.73%。”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一期分配及实施情况

（一）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 10%提取，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注册资本 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 3、经股东大会决议，提取任意公积金；
- 4、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提出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近两年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近两年未进行股利分配。

十三、控股子公司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控股子公司为上海商永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公司 2012 年 3 月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上海商永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于 2012 年将其纳入合并范围，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其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3 月 31 日 /2013 年一季度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度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度
资产总额	617,076.50	1,222,832.72	106,757.41
负债总额	120,298.16	263,777.21	483,901.67
所有者权益	496,778.34	959,055.51	-377,144.26

营业收入		1,559,600.00	
利润总额	-462,264.66	636,813.04	-486,389.22
净利润	-462,277.17	636,199.77	-485,378.89
资产负债率	19.49%	21.57%	453.27%
流动比率	2.16	3.20	0.20
速动比例	2.16	3.20	0.20

十四、特有风险提示

（一）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变化的风险及对策

公司享受增值税优惠政策，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公司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5%的所得税税收优惠。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税收优惠计入损益金额合计为 30.93 万元。如果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较大变动，将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一定影响。

对策：公司要不断加大技术研发，保证技术的先进性，增强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进而提高公司的销售额和销售利润，在公司专注领域做大做强，降低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二）营业规模较小的市场风险及对策

公司主营业务是从事公安信息化产品软件的研发和销售，其中，旅店业管理信息产品和移动警务办公用信息产品的研发和销售是公司核心业务。公司 2011 年、2012 年及 2013 年一季度主营业务收入累计约为 2,022.28 万元。从绝对数量来看，公司收入金额较小，导致公司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较弱。

对策：公司一方面积极开拓市场，增加项目，扩大营业收入，另一方面积极拓展融资渠道，增加公司的资金实力和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

（三）技术进步带来的创新风险及对策

由于公安信息化行业具有技术进步快、产品更新快的特点，用户对软件及相关产品的功能要求不断提高，因此公司需要不断进行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和升

级。如果公司不能准确把握技术、产品及市场的发展趋势，研发出符合市场需求的新产品；或公司对产品和市场需求的把握出现偏差、不能及时调整新技术和新产品的开发方向；或开发的新技术、新产品不能被迅速推广应用；或因各种原因造成研发进度的拖延，将会导致公司丧失技术和市场优势，对公司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对策：公司将继续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加大研发投入，将客户需求以模块化形式反映到研发和产品中，实现产品、服务、解决方案的不断完善；加强市场营销部门的需求导向意识，建立良好的沟通机制，提高反应灵敏度。

（四）人才流失风险及对策

公司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技术队伍，核心技术团队较为稳定，但是随着行业的快速发展以及竞争的加剧，行业对于优秀技术人员的需求将增加，人力资源的竞争将加剧，如何能够留住并吸引人才，是目前公司需要解决的问题，对公司未来的发展也至关重要，所以公司面临一定的人才流失或者短缺的风险。

对策：将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奖金与公司业绩挂钩，充分提高其积极性。随着公司销售收入的快速增长、公司规模的不不断扩大，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上述人员的激励，使其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高度一致，更好的稳定公司现有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

（五）财务管理风险及对策

普康迪在有限公司期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核算过程中存在相关单据不完整的情况，其财务制度及内控制度也未得到有效执行，主要表现在部分旅店业管理信息产品直销收入缺少合同、验收凭证或出库单等有效单据的佐证。

针对上述不完善的情况，公司、会计师及主办券商主要采用核实维修记录、后续系统网络维护费结算表核查，电话访谈和发出询证函的方式对报告期内收入情况进行了核实。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建立健全了财务及内控制度并拟严格执行相关制度，以确保公司收入确认、成本核算等工作规范运行。

（六）公司现金流紧张可能产生的经营性风险及对策

公司作为民营企业，目前经营规模较小，融资渠道较为有限，主要依靠业务滚动发展获得资金。公司市场开拓和业务发展以及进行研发等均需要大量资金，一旦资金出现短缺，将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

对策：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适当进行债务融资或股权融资。

（七）费用控制不力带来的业绩风险及对策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增长较快，随着公司未来在业务拓展、人员招募、研发投入等方面工作的开展，期间费用将可能进一步增加。如果公司在业务发展过程中对费用控制不力，或费用投入未在合理时间内产生预期效益，对公司经营业绩将造成不利影响。

对策：第一，建立健全预算管理体系，确保公司的各项收支保持平衡，保持收入费用的配比关系；第二，严格控制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减少不必要的行政支出。

（八）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及对策

目前，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郭云霞、董事兼副总经理刘巍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若其利用实际控制人的特殊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决策、利润分配、对外投资等进行控制，可能对公司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对策：公司已建立科学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等制度，以规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决策行为，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权益的侵害。

（九）公司治理风险及对策

随着公司主营业务不断拓展，公司总体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这将对公司在战略规划、组织机构、内部控制、运营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提出更高要求。股份公司设立前，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内部控制有欠缺。公司在 2012 年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逐步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是由于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在公司治理上存在较大的不同，特别是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报价转让系统后，新的制度将对公司治理提出更高的要求，而公司管理层对于新制度仍在学习和理解之中，对于新制度的贯彻、执行水平仍需进一步的提高。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对策：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大力加强内控制度执行的力度，组织公司管理层认真学习《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控制度；与中介机构进行座谈与讨论以提高公司管理层规范运作的意识及规范运作的基本知识；认真召开股东大会使管理层尽快熟悉新的治理机制。继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严格践行公司的各项治理制度，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策过程中严格执行关联方回避制度，同时提高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十）销售季节性风险及对策

公司主营为公安系统信息化业务，客户主要集中在公安用户及特种行业用户。公安部门的采购行为受到政府财政预算与财政拨款的政策因素影响，而相应的政府预算和拨款通常在上半年完成，从而导致公安部门在下半年启动采购项目较多，导致公司的产品销售主要集中在第三至第四季度。辽宁地区旅店业管理信息产品的销售也存在一定季节性，在每年的第二和第三季度为旅游高峰期，旅店开业及设备采购数量相对较高，而在每年一季度春节前后，公司旅店业管理信息产品销售量较低。公司产品存在销售季节性风险。

对策：针对上述风险，公司计划积极开拓市场，在辽宁地区以外开发项目，扩大营业收入，同时积极拓展融资渠道，增加公司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公司将根据销售的季节性变化调整公司的采购计划，降低季节性成本，减轻销售季节性风险对公司的影响。

十五、经营目标和计划

（一）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发展战略为：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规范运作为基础，以经济效益为核心，以产品质量为保证，以技术创新为手段，以高新技术提升产品技术含量，全面满足用户需求，力争成为中国公安系统信息化领域的领导厂商。公司在未来将继续在公安系统信息化领域实施专业化、软硬件一体化突破的战略，以云计算、大数据、快数据处理为核心，以安全体系为保障，将公司有限的资源重点投入到警务信息化尤其是警务云平台建设领域，以终端产品研发为配套，实现产品和服务升级，打造面向多警种、多业务服务的警务信息化平台，从而形成前后端一体的警务信息化解决方案。公司在现有上海、沈阳研发中心的基础上，未来两年将继续加大研发费用投入，同时利用自己在公安系统信息化领域积累的产品和技术向电子政务领域拓展，在技术领先、质量稳定的基础上，不断深挖客户需求、发现销售机会、引领客户消费，做到持续满足客户的需求，实现与客户共同成长、互惠互荣的战略目标。

（二）公司整体经营目标

未来三年内，公司整体经营目标如下：

第一，辽宁省公安系统信息化的深入挖掘，由治安、交警等警种向全警种拓展，由旅馆业等单一行业向娱乐业、机修业等特种行业拓展，由一次性销售收入产品向销售长期服务转化。

第二，以云计算、大数据、快数据处理为核心，为公安部门提供更高效、更稳定、更安全的信息化服务，积极拓展拓展新的技术领域，挖掘新的市场增长点。

第三，加快先进技术和运作模式向全国的复制。公司和辽宁省公安厅及辽宁电信在治安管理、移动警务等信息化方面的合作在全国范围具备很高的可复制性，下一步将通过中国电信集团公司辽宁省电信分公司及公安部门的相关推荐进一步推动全国范围的市场拓展。

为了实现公司整体经营目标，公司在产品研发、市场开发、人力资源发展等方面加大了力度：

1、产品开发计划

公司对现有主要硬件产品进行升级换代，以满足客户需求，包括 MC206、PC300 的换代产品预计均可在 2013 年投入市场；软件产品方面，将进一步整合前期沉淀的行业信息管理系统、移动警务系统的相关需求，向大平台、大中心的方向发展。公司有计划结合近年的客户化需求，对公司的警用软硬件产品进行升级，并根据重点客户的需求进行产品的定制与部署。

2、市场开发计划

为配合公司整体战略目标的实现，公司计划继续加大在市场和营销上的投入，在市场发展战略上，公司要加大对自身和产品的宣传，增加在专业媒体的宣传力度，并积极参加相关展会、论坛等，逐步提升自己的行业地位和客户认知度，为此，公司计划集中资源做好以下工作：①加强销售队伍的建设，通过网络、现场招聘以及猎头服务，来满足和保持公司销售人员的数量和质量；②强化市场部门职能，专职负责市场策划、企业形象设计、企业文化传播、产品宣传和宣传资料设计，组织市场活动，负责客户公关、危机公关等事务；③加强代理商招募力度，根据各区域市场的差异，制定灵活的代理商制度，吸引有实力的代理商加盟，通过合作达到双赢，定期举办产品推介会、用户联谊会、经销商会议，使公司和客户的联系更加紧密；④积极参加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的展览，加大广告投入和组织宣传活动，扩大公司和公司软硬件产品的知名度；⑤加强与政府有关机关、重要合作伙伴的关系管理，与相关公安主管部门、行业协会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争取相关支持；⑥积极参加公安部及其下属科研院所举办的年度优秀软件评选活动 and 政府有关机构举办的各种奖项评选、产品评测活动，提升公司无形资产价值；⑦通过市场策划、广告宣传，树立高端产品形象，强化大客户对公司品牌的认知度；⑧加强咨询顾问队伍的建设，尽快引进和培养一批高端的市场销售人员和高级产品经理、产品专家充实售前咨询队伍；⑨争取与全国各区域具有一定规模的公安系统信息化集成商建立合作关系，在公司重要客户和潜在客户密集地区建立分公司或维护工作站，从而提高公司产品的服务能力，并迅速有效地占领相关市

场；⑩在公司内逐步推进 CMMI 软体能力成熟度模式等国际标准体系，并通过相应认证，以提升客户对企业产品质量的信任度和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充分利用资本市场的融资功能快速增加企业规模，增加公司实力。

3、人力资源发展计划

为落实公司发展规划并结合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和未来的发展趋势，公司制定了以下计划：（1）加快新增人员中的关键职位的引进和流失人力的补充；建立人员淘汰和人才储备机制和计划，在 2013 年年底前着手储备人力资源库的建立，同时确保年度员工流失率不高于 10%；（2）建立培训体系，对公司员工进行系统的培训，同时确保公司年度培训达到 80 小时；（3）建立起对外具有竞争性、对内具有公平性、对员工具有激励性的、包括员工薪资、福利、红利在内的分配体系；（4）建立合理的绩效管理体系，按照“有计划、分步骤、可量化、可持续”的原则，建立起工作绩效管理体系，按照分级管理、分层考核的原则，总经理将对公司经营团队实施考核，绩效管理必须与分配体系联动推行，以确保目标管理切实落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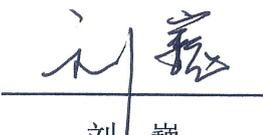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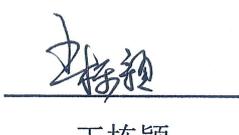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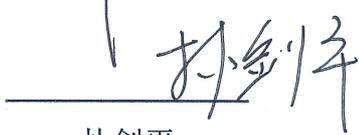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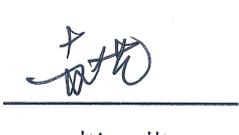
公司计划员工总数在 2013 年达到 100 人，2014 年达到 120 人，2015 年达到 150 人以上，其中管理人员的比例保持在 15%左右；技术研发人员的比例保持在 35%至 45%之间；营销和实施服务人员的比例保持在 40%左右；行政、财务等服务类员工的比例控制在 5%以内。除此之外，公司将尽可能发挥员工的积极能动性，在人力资源方面进行合理配置。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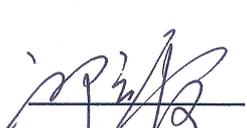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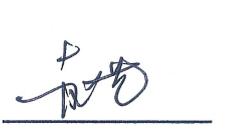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郭云霞	 刘 巍	 王栋颖
 朴剑平		 赵 艺

全体监事签名：

 刘 丽	 张 雪	 黄振伟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郭云霞	 刘 巍	 王栋颖
 朴剑平	 吴增伟	 赵 艺

普康迪（北京）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10 月 14 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及项目组成员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小组成员：

杜红 胡红 马乐
沈悦明 王瑞
曹宇飞 郑涛 樊潇婷
赵坤 李琦

法定代表人：


魏庆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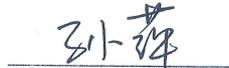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签字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武惠忠



孙萍

负责人：



王式跃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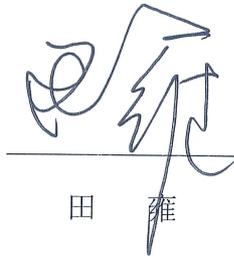
A red rectangular seal with the text "中国注册会计师" (China Registered Accountant) at the top, "刘昆" (Liu Kun) in the middle, and "1912010016" at the bottom.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is written over the seal.

刘 昆

A red rectangular seal with the text "中国注册会计师" (China Registered Accountant) at the top, "支力" (Zhi Li) in the middle, and "220100011365" at the bottom.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is written over the seal.

支 力

负责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田雍",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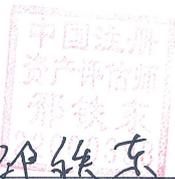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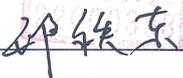
田 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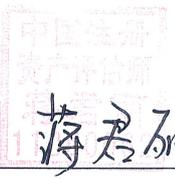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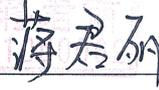


五、评估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邢铁东



蒋君丽

负责人：



黄世新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10月14日

第六节 附 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